

一九四〇年七月至一九四一年五月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一册

第108至113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壹零捌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收到

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案報告

委員史尚寬林彬傳張常何遠陳長衡吳尚鷹羅鼎戴峻黃右昌馬寅初樓桐孫趙迺傳審查未經立法程序之各項法規未遵

本院審議之新設機關組織預算及本院已通過之法規久未公布各案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農林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各條條文案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案案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軍政部組織法編制表及系統表案報告(一)及(二)

史委員尚寬等審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案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案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厘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制定非常時期各戰區公務員任用法規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四川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青海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 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

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修正非常時期強迫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

農林部組織法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修正節約應酬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厘公債條例

妨害兵役治罰條例

## 命令

### 府令

渝字第二九一號訓令 檢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令仰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七九號訓令 檢發農林部組織法衛生署組織法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各文等草案令仰審議由

渝文字第三九五號訓令 檢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令仰審議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訓令 為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加印萬元券令仰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〇七號訓令 抄發文化合作國際議定書中文譯本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厘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審議由

渝文字第五一六號訓令 檢發考試院為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對於行政院審查意見之意見令仰備案審議由

渝文字第五六四號訓令 抄發陸軍大學學校組織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一六六號訓令 衛生署組織法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二一八八號指令 西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二四二八號指令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二四九〇號指令 河南省二十八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二五一九號指令 陝西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二五二〇號指令 修正非常時期懲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渝文字第二五六九號指令 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渝文字第二七八五號指令 農林部組織法暨修正經濟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由

渝文字第二七九八號指令 重慶市二十八年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七三號指令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七九號指令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八六號指令 改正軍政部編制表第一橫欄錯誤並提高軍需署總務處各科科長階級業經令飭軍政部知照

由

渝文密字第一九號指令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七次追加預算業已飭飭施行由

渝文密字第三一號指令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業已飭飭施行由

渝文密字第四四號指令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編制表及系統表業經修正公布由

## 公牘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重慶市二十八年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四川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海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考試院咨據銓敘部呈對於制定非常時期各職區公務

責任用法規之意見咨請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迅速完成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立法程序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修正軍政部馬政司編制表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改正軍政部編制表錯誤並提高軍需署總務處各科科長階級案由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八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琛

張肇元

趙懋華

董其政

梅恕竹

劉志平

劉盟訓

朱和中

凌鏡

凌璋

黃一歐

林庚白

楊幼炯

王毓祥

趙迺傳

趙文炳

劉克儁

洪瑞釗

史維煥

黃右昌

羅鼎

葉夏聲

王秉謙

陳順遠

胡宣明

鄧鴻業

梅汝璈

姚傳法

樓桐孫

戴修獻

張西曼

陳長蘅

馮兆異

衛挺生

王曾善

吳雲鵬

馬寅初

廬仲琳

傅秉常

史尙寬

吳尙鷹

楊公達

林彬

黃金濤

何遂

陳茹玄

鍾天心

鄧公玄

王岷崙

郝志厚

委員出席五十人

缺席委員

彭醇士

繆克敬

戴夏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彭養光

劉通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祁

羅桑堅贊

陸亞夫

梁寒操

吳煥章

程中行

徐元浩

陳伯莊

張國元

夏晉麟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賈覺仲尼

狄膺

周一志

蔡瑄

劉積學

羅運炎

艾沙

李光漢

關素人

劉廷芳

簡又文

羅曾澤

委員缺席三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代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 鄭維良

徐傑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屆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七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三 衛生署組織法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明令公

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重慶市二十八年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史尙寬林彬傅秉常何遂陳長蘅吳尙鷹羅鼎戴修駿黃右昌馬寅初樓桐孫赴迺傳報告審查未經立法程序之各項法規未送本院審議之新設機關組織預算及本院已通過之法規久未公布各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建議文字交原審查委員整理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農林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經濟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肇元

董其政

胡宣明

馮兆異

林庚白

楊幼炳

王秉謙

劉盟訓

陳顧遠

吳煥章

凌 鈺

羅 鼎

戴修駿

趙懋華

王曾善

史維煥

黃右昌

陳長蘅

主席孫科

缺席委員

委員出席五十三人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林彬

劉志平

鄧公直

趙琛

張西曼

洪瑞釗

朱和中

緜克敬

黃一歐

戴夏

趙迺傳

楊公達

趙文炳

郝志厚

姚傳法

鄧鴻業

樓桐孫

吳雲鵬

史尙寬

劉克儂

吳尙鷹

鍾天心

衛挺生

梁寒操

周一志

王毓祥

劉通

傅秉常

狄膺

何途

彭醇士

陳茹玄

劉振東

王崑崙

梅汝璈

馬寅初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彭養光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祜

羅葵堅贊

陸亞夫

程中行

徐元治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凌璋

貢覺仲尼

梅恕竹

艾沙

蔡瑄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允漢

關素人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虞仲琳

祕書長 吳尙鷹代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 鄭維良  
程元斟 唐可淮 徐傑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九年五月四日本屆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事錄
- 二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 三 陝西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知案
- 四 河南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知案
- 五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 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七 修正非常時期時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除例第四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編製表及系統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史尙寬林彬陳長蘅黃右昌朱和心樓桐孫梅恕曾梁寒操馬寅初史維煥衛挺生劉璽

訓劉克儻羅鼎陳顧遠張西曼戴修駿趙琛周一志祜志厚胡官明董其政趙懋華吳煥章趙文炳

林庚白趙迺傳狄膺梅汝璈王崑崙報告審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肇元

黃一歐

王秉謙

趙迺傳

朱和中

彭養光

王曾善

吳煥章

王毓祥

羅鼎

彭醇士

凌璋

吳雲鵬

凌鉞

史尙寬

林彬

陳長壽

趙琛

戴夏

張西曼

胡宣明

劉志平

洪瑞釗

劉克儔

劉通

陳顧遠

董其政

楊公達

樓桐孫

戴修駿

梅恕曾

周一志

趙文炳

衛廷生

姚傳法

何遂

趙懋華

王崐崙

鄧鴻業

祁志厚

梅汝璈

劉盟訓

陳茹立

史維煥

馮兆異

吳尙鷹

馬寅初

林庚白

梁寒操

委員出席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盧仲琳

縵克敏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鍾天心

傅秉常

黃石昌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楊幼炯	盤珠祚	羅桑堅贊	陸亞夫	鄧公玄	程中行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甯	全增嘏
鄧洪年	貢覺仲尼	狄膺	艾沙	蔡道	劉積學
羅連炎	李光漢	關素人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羅曾澤					

委員缺席三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可澐  
 速記 鄭維良  
 徐傑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本屆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二 重慶市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
- 案

三 農林部組織法暨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 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凌 鉞

馮兆異

戴修駿

趙 琛

朱和中

黃一歐

張肇元

趙迺傳

林庚白

劉盥訓

韓克敬

吳尙鷹

馬寅初

趙懋華

劉克儂

史尙寬

史維煥

鄧鴻業

陳顧遠

黃石昌

凌 璋

羅 鼎

周一志

姚傳法

主席孫科

缺席委員

委員出席四十九人

洪瑞釗

彭醇士

陳長蘅

劉志平

胡宣明

董其政

傅秉常

陳茹玄

王毓祥

鄧公玄

王曾善

趙文炳

林彬

衛挺生

何遂

楊幼炯

梅汝璈

樓桐孫

鍾天心

狄膺

郝志厚

劉通

彭養光

王秉謙

梁寒操

張西曼

盧仲琳

楊公達

戴夏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王崑崙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羅桑堅贊

吳雲鵬

陸亞夫

吳煥章

程中行

徐元詒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馬曉軍

貢覺仲尼

梅恕曾

艾沙

蔡瑄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關素人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委員缺席三十七人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鄭維良  
徐傑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九年六月一日本屆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令知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修正譯文並將智育合作改為文化合作案
  - 三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編制表及系統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

議決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肇元

梅汝璈

吳尙鷹

陳顧遠

劉克儻

趙琛

張西曼

趙文炳

王秉謙

姚仲法

王曾善

趙迺傳

羅鼎

凌鉞

吳雲鵬

劉振東

黃右昌

狄膺

黃一歐

鄧公玄

陳茹玄

劉通

鄧鴻業

衛挺生

樓桐孫

縱克敬

陳長蘅

郝志厚

凌璋

彭養光

胡宣明

林庚白

何遂

王毓祥

史維煥

梁寒操

趙懋華

鍾大心

傅秉常

陸亞夫

周一志

馮兆異

王岷崙

沐彬

劉志平

吳經熊

洪瑞釗

史尙寬

委員出席四十八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彭醇士

劉盥訓

盧仲琳

楊公達

戴夏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戴修駿

董其政

葉夏聲

蕭淑宇

楊幼炯

羅桑堅贊

吳煥章

程中行

徐元詰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馬曉軍

貢覺仲尼

梅恕曾

艾沙

蔡瑄

劉績學

羅運炎

闕素人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委員缺席三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陳海澄 王宜漢 鄭維良  
程元斟 唐世濰 徐傑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屆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令知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改稱陸軍大學校組織暫行條例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非常時期各戰區公務員任用法規案  
議 決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七期 立法院會議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一六



財政委員會審查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案，奉四月十一日建訓字第三〇四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委員史尙寬林彬傳秉常何遂陳長蘅吳尙鷹羅鼎戴修駿黃右昌馬寅初樓桐孫趙迺

傳審查未經立法程序之各項法規未送本院審議之新設機關組織預算及本院

已通過之法規久未公布各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准本院祕書處函，爲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及祕書處報告，查明未經立法程序之各項法規未送本院審議之新設機關組織預算，及本院已通過之法規久未公布各案一案，經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議決，交付委員史尙寬林彬傳秉常何遂陳長蘅吳尙鷹羅鼎戴修駿黃右昌馬寅初樓桐孫趙迺傳審查，由史委員召集，

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尙寬等當於五月二日提付討論，僉以此項建議實與中央最近迭次明令精神相符，例如本年三月九日奉建訓字二五七號院令，轉奉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二二八號內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略開，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略稱……此外並請採納主計處建議，請政府通令各院會，此後遇有新建設機關，或新增事業，除有特殊情形，必須緊急處理者外，務於籌備之始，先行依法成立預算，庶免經費支付，動渝常軌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足見中央雖在非常時期，仍力求樹立法治規模，納庶政於正軌，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政府組織法，治權行使之規律，立法程序綱領，及法規制定標準法，一切法律案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均應送經本院通過後，公布施行。乃查近年已公布而未經本院審議，或本院已通過呈府，而尙未公布之法規，範圍甚廣，謹分別略述如左：

(一)應經而未經立法程序者。此種法規，雖其名稱有規程章程辦法綱要等等，按其性質，均係法律，而應經立法程序，其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亦應依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於事後按立法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嗣後凡有法律性質之條例規章，除確有緊急情形者外，均應先送本院審議，然後公布，以符程

序。查此項應辦而未經立法程序之法規，爲數甚多，略舉如次：

1. 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行政效率委員會，各庚款委員會等之組織。
2. 軍事委員會及其直屬各機關之組織。
3.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貿易事業之組織。
4. 中央信託局之組織。
5. 經濟部採金局水工試驗所等組織規程。
6. 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及其他運輸事業之組織。
7. 縣各級組織綱要。
8.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9. 省市臨時參政會組織條例。
10.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之組織。
11.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12.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13. 改善海關轉口稅增訂轉口稅免稅品目及專案。  
免稅貨品彙編土貨轉口稅品目表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案

14 經濟部關於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之施行，及其他經濟統制之法規。

15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16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

17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18 戰區審理民刑訴訟暫行條例。

(二) 經立法院通過呈請公布而久未公布。此類法案，如總動員法，妨害抗戰治罪法，漏納貨物稅處罰法，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等，既未公布，亦未依法程序，網領第五項之規定發交本院依據修正，擬請分別補正以合程序。嗣後凡本院通過之法律案，如不公布，應請指示必須修正之點，發交本院審議。

討論結果，衆議僉同，理合備文呈請

審查委員史尙寬 林 彬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傅秉常 何 遂

院 長 孫

陳長蘅 吳尙鷹

副院長 葉

羅 鼎 戴修駿

黃右昌 馬寅初

樓桐孫 趙迺傳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農林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各條條

### 文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農林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各條文草案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趙琛陳願遠葉夏聲趙迺傳姚傳法楊幼炯周一志初步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三月三十日開會審議，並請由行政院及經濟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農林部組織法草案及經濟部組織法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兩草案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農林部既經成立，查與農事有關之機關，尙有農產促進委員會，農本局，農業實業所，其隸屬問題，似應於本案審訂前先予確定，再查合作事業管理局，現隸於經濟部，其所辦事業多偏重於農村合作，而農林部農村經濟司職掌，亦有指導監督農村合作事業之規定，將來兩部職權，如何行使，亦應明白確定，當經議決，呈請

鈞長咨請行政院迅予決定見復，並將上述各機關組織法規檢送到院，以便審議，紀錄在卷，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復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復，並檢送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等案，令仰速辦等因，遵

於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召開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復將農林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各條文案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農林部組織法草案，及經濟部組織法分別修正通過，其中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擬由會交付委員初步審查，至農本局組織規程，前經本院交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擬請仍交原審查委員會審查。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並繕具農林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膺

### 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卅印節約建國儲蓄券一萬元券，令飭審議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一案，奉四月二十九日建訓字第三二九號

院令交付審議，等因，奉此，遵於第四屆第九十三次會議提付討論，議決：查照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第四條條文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條修正條文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軍政部組織法編制表及系統表案報告(一)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二八八號：以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擬修正該部馬政司編制表一案，檢發原件交本會等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本會等遵交由彭醇士，鄧鴻業，張肇元葉夏聲，劉志平五委員初步審查；一面並函由軍政部抄送與該案有連帶關係之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草案，一併審查，旋准將初步審查之結果報告到會本會等經於本月三日開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議決；修正馬政司編制表照案通過其有連帶關係之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暨系統表並照初步審查所修正通過，所有本會等奉令審查是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附呈審查修正軍政部馬政司編制表，系統表暨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各草案，并繳原件，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軍政部組織法編制表及系統表案報告(一)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二八九號，以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改正軍政部編制表，錯誤並提高軍需署總務處文書管理人事各科科長階級一案，交本會等會同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先交由彭醇士，鄧鴻業，張肇元，葉夏聲，劉志平五委員初步審查，結果，以軍政部編制表第一橫欄錯誤之字應依照改正軍需署總務處各科科長擬提高爲一(一)二)等軍需正照案通過繕送初步審查報告到會。茲於本月三日。經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所有本會等奉令審查是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 史委員尙寬等審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即開會審議，當經決定推舉委員史維煥王崑崙等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分別研究，修改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及起草自衛法規，正在研究中，復奉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請令催立法院迅速完成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立法程序一案，令仰從速辦理等因。當准史委員等報請召開全體審查委員會，先行完成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立法程序等語，復於五月十四日開會提出討論，僉以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以免法律過於硬性起見，本綱領似有先行公布之必要，當經議決，照案通過，至於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有抵觸確須修改或另行起草者，仍擬繼續進行。奉令前因，理合繕具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一份，呈請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召集委員

史尙寬

林 彬

委員

陳長蘅

黃右昌

朱和中

樓桐孫

梅恕曾

梁寒操

馬寅初

史維煥

衛挺生

劉盪訓

劉克僕

羅 鼎

陳顧遠

張西曼

戴修駿

趙 琛

周一志

祁志厚

胡宣明

董其政

趙懋華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庚白

趙迺傳

狄 膺

梅汝璈

王崑崙

### 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二八一號：以

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會呈送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一案檢發原件，交本會等會同審議等因；奉此，遵經推彭醇士，鄧鴻業，張肇元，葉夏聲，劉志平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結果將原草案第三條懲罰種類所分兩款，改為第三第四兩條，第四條以下，依次遞改，全部凡九條，繕送初步審查報告到會。本會等於本月三日，開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詳

加審議當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所有本會等會同審查是案情形，理合繕具審查修正草案，備文呈報，並繳原件，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提會公決。再原令交下，尙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草案一案，以尙在審查中，應另案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字第二八一號，交付審查修正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案，檢發原件令仰會同從速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推彭醇士鄧鴻業張肇元葉夏聲劉志平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旋經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案於推進役政，關係重要，各條所定處罰刑度，均應有切當之研究，乃於本會等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經軍政部

代表列席說明後，對於處罰刑度及審判機關隸屬問題，並加詳細研討，結果再交原初步審查委員審查，並加推選委員琛林委員彬黃委員右昌劉委員盟訓，共同審查旋准彭委員等函送報告，略稱：第二次初步審查，依照上次（即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所討論範圍，暨軍政部代表所說明各點，詳細研討結果，除第一條照第一次（即第二十五次）聯會決定加總綱一條外，其各條所定刑度，略有增減並補充之處，又於原草案第四條，增加第二項，原草案第十二條之第二項另列為一條，原草案第十七條仍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第八條原文，原草案第二十二條，仍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第十條原文，其各條次序依次遞推，全部都為二十五條，並抄附修正草案一份到會。茲於本月一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詳加討論，結果照第二次初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其原草案第二十一條並刪，全部凡二十四條。所有奉令審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錄呈審查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草案全份，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奉檢發之原草案及對照表並附繳。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史尙寬

### 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奉六月五日建訓字第三八三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條例草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草案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厘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連同還本付息表草案原案，檢繳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 法制委員會審查制定非常時期各戰區公務員任用法規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府令，爲非常時期各戰區公務人員任用標準有變通之必要，飭即修訂法制，令仰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羅鼎，趙文炳，彭醇士，彭養光，董其政，臧夏

初步審查，旋復奉

鈞長令發考試院對於行政院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案審查意見之意見，仰併案審議，及考試院咨請從速制定非常時期各戰區公務員之任用法規，並將白委員崇禧等所提另定非常時期銓叙辦法一案，合併審議，令仰查照各等因，當經一併函交趙委員等併案審查。茲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五月十七日及六月十四日先後開會討論，並函請行政院考試院派員列席說明，結果參照各方意見，草就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並將銓叙部原擬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儘量容納在內，據該草案第四屆關於證明經歷證明遺失之規定，行政院意見認為易滋流弊，故未採納，是否有當，相應檢附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標題改為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 法制委員會審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趙懋華戴夏朱利中趙琛初步審查，副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六月十五日開會討論，結果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審查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爲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 財政委員會審查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案，奉六月十五日建訓字三九一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五次會議提付審

查議決：

(一)改正繕寫錯誤，通過。

(二)編送下年度預算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甲、編製下年度預算時其科目應依預算法之規定細目說明務須詳盡。

乙、預算編送期間應依預算法之規定。

丙、救災準備金一項應依救災準備金法所定之百分數。

丁、該省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所列債務支出數目龐大應檢查過去所負一切債務有無浮濫之處依其性質加以整理，俾減輕省庫負擔。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就奉

發原件改正繕寫錯誤，仍一併檢繳，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財政委員會審查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青海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案，奉六月十五日建訓字三九二號

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

一、改正繕寫錯誤，通過。

二、編造下年度預算時應注意二點：

甲、分目應不厭求詳。

乙、每一項目應有詳細說明。

是否有當，理合就原件改正繕寫錯誤，備文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八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四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經濟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農林部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爲當然理事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爲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充實省銀行資本，活潑地方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數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自發行日起算，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二

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並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西康省田賦及營業稅全部收入為基金，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付還本息數目，預先按月撥交西康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另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西康省政府、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西康省銀行及銀錢業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西康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康定西康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西康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九 十三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一四八〇五〇〇	一四八〇五〇〇	一九八〇五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四八五〇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一四五〇五〇〇	一四五〇五〇〇	一九五〇五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一四二〇五〇〇	一四二〇五〇〇	一九二〇五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七	五〇〇〇〇〇	八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八	五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九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	四一	四二	四三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三七	三六	三三	三二
十 四 三〇	十 四 三〇	十 四 三〇	十 四 三〇	十 四 三〇	十 四 三〇	十 四 三〇	十 四 三〇	十 四 三〇	十 四 三〇	十 四 三〇	十 三 一〇	十 三 一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六	二五	二二	二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七	二六	二二	二一
一一八·五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一八·五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五九·五〇〇	二五〇·五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四四	四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	二一・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十三	三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五〇〇	三六〇・五〇〇
合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〇	八一	八・一九五・〇〇〇	

**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 一、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 二、年未滿十八歲或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 三、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 四、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 五、女犯。

前項第二款之監犯，如具有軍官佐資歷者，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辦理之。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並兼辦工業標準事務。
-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及出納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及其他計量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三、關於標準器副原器及其他計量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四、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訓練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業標準之調查研究編譯及釐定事項。
- 二、關於工業標準之實施及與國內外機關團體之連絡合作事項。
- 三、關於工業標準參考資料之收集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工業標準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得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庶務出納事項。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技正三人至五人，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

官之命，分掌檢定技術工作、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經濟部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經濟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

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狀況，呈報經濟部。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律，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其原掌事務，由經濟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農林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林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林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農事司。

三、農村經濟司。

四、林業司。

五、漁牧司。

六、墾務總局。

第五條 農林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部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之事項。

### 第七條

農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作物及農村副業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作物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五、關於種籽及農具之改良推廣事項。

六、關於農業團體之指揮監督事項。

七、關於農事之調查事項。

## 第八條

八、關於蠶桑及其他農事事項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
- 三、關於農村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集團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
- 五、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 第九條

林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及造林事項。
- 二、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
- 三、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署事項。
- 四、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保護事項。
- 五、關於林產物之利用獎進事項。
- 六、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林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 第十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

三、關於種畜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四、關於獸類禽類及水產之保護事項。

五、關於漁牧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六、關於漁牧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一條 墾務總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農林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三條 農林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農林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五條 農林部設祕書三人至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農林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農林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農林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農林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四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農林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農林部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農林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農林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農林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農林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管制司。

三、鑛業司。

四、工業司。

五、電業司。

六、商業司。



七、企業司。

第五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管制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資源之管理統制事項。

二、關於物品之管理統制事項。

三、關於動力之管理統制事項。

## 第 八 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四、關於鑛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征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鑛業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 第十條 電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保護變遷監督事項。
- 三、關於電氣事業之註冊事項。
- 四、關於電力供給之調整設計分配事項。
- 五、關於水力發電之調查推進事項。
- 六、關於電力電光電熱器材之檢定利用事項。
- 七、其他關於電業事項。

#### 第十一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第十二條 企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籌設事項。
  - 二、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計劃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 四、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五、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六、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七、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八、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查事項。
  - 十、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查事項。
  - 十一、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三、關於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三、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投資經營事業業務報告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投資經營事業收支賬目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部派理事董事監察人及主持人員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資產登記及處理辦法之審查事項。

八、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重要變更之研究考核事項。

九、其他關於企業事項。

第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

委任。

####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職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及一萬元七類，甲種概為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為不記名

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公布

一、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爲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爲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爲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

四、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五、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之區域。

六、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許其有縱的組織者，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並參加，始得成立。其因情形特殊不適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七、人民團體確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八、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爲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九、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同。  
十、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十一、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監督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十二、對於戰地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為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成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十三、自衛組織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中。

十四、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十五、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定組織辦法

###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七條

馬政司分總務、牧政、馬事、獸醫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 九、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體。
- 十三、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轉登記事項。
- 十四、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案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 六、檢查不實者。
  - 七、監察不盡職責者。
  - 八、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十、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十一、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 十二、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力而致逃亡者。
  - 十三、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
-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四條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二、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三、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四、申誡。以言詞爲之。

第五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六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七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

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受勞役禁閉在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年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八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充實省庫，調劑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半，自民國三十年起開始還本，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在廣東省政府所在執行抽籤，並請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當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監視。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本省田賦收入撥充，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付本息數目，預先按月平均撥交廣東省銀行，收入廣東省國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由該委員會兼代保管之。

前項田賦收入，如有不敷，另有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在所管其他省稅收入項下如數撥補足額。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廣東省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二種，均為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在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賦稅。

####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九	一	二	三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三〇	六	三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三一	一	二	三	一	一	四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三	六	五
三二	六	三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三	〇
三三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〇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九	五
三三	六	三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九	六	〇
三三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〇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八	二	五
三四	六	三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九	〇
三五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〇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五	〇
三六	六	三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二	〇
三七	一	二	三	一	一	〇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八	五
三六	六	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五	〇
三七	一	二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一	五
三六	六	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八	〇
三七	一	二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七	四	五
三六	六	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六	一	〇
三七	一	二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六	一	〇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七號 法

六三

三八	一三三二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七	二四七・五〇〇	六九七・五〇〇
三八	六三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	四五〇・〇〇〇	一八	二三四・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三九	一三三一	七・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	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	二二〇・五〇〇	六七〇・五〇〇
三九	六三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七・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
四〇	一三三一	六・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一	一九三・五〇〇	六四三・五〇〇
四〇	六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四一	一三三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六二・〇〇〇	七六二・〇〇〇
四一	六三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四四・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
四二	一三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二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〇
四二	六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八・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
四三	一三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九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四三	六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七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四四	一三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四・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
四四	六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六・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總	一三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八・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
計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五	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七五	〇〇〇・〇〇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僞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對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者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項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聚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九一號訓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一六五二號函開

「查本會接管前國防最高會議案內，准立法院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函，爲擬具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十八項，請核定一案，經交法制經濟教育三專門委員會審查，並請社會教育政治三部部長參加。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人民團體組織形態，在此非常時期，仍以不多更動爲宜，其依法有縱的組織者，可以任其存在，或加調整，其無縱的組織者，亦不必擴大其範圍，仍以現行法令爲根據，以免法令過於硬化，不能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又歷來人民團體不能健全，多由於幹部人才缺乏，現如欲喚起民衆，以增強抗戰力量，似宜先行訓練人民團體幹部人才，分發各團體中，以促進其活動，而助政府政策之推行。至於主管機關問題，亦已明白規定，以期過去之爭執可以消失，經擬具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修正草案十五項，請核定。又陳部長立夫建議五項，可採爲推動人民團體組織之用，併請鑒核等語，經本會第六次常務會決議：「通過，交立法院」，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同立法院原函及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

綱領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並飭行政院軍事委員會知照。再陳部長立夫建議一併抄送請分交參考」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七九號訓令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國治字第八二二六號函開：「關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調整黨政軍行政機構一案，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行政院應設立農林水利部，衛生署改隸行政院，其組織與職掌由行政院斟酌擬訂，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依立法程序辦理等因，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錄案函送到廳，當經遵批，以國治字第六四二四號函請貴處轉陳飭遵。嗣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函，以本案經該院會議決議，「一、農林水利部改爲農林部水利機關與墾務總局直隸行政院。二、經濟部新設經濟管制司改爲管制司，三、衛生署署長簡任」除水利機關組織法規另案辦理外抄送農林部組織法衛生署組織法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條文案到廳，復以案關變更中央常會決議經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示，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復，本案經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

決議，「農林水利部改爲農林部，水利部份另設委員會直隸行政院，墾務總局併入農林部」請查照轉呈等由，經函准行政院依中央常會決議，將各組織法草案，重新整理送廳，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農林部組織法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各條文案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三、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交立法院審議，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所有衛生署字樣均刪，並交立法院修正，」相應抄同各組織法草案，函請查照轉呈飭交立法院辦理」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農林部組織法草案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各條文案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一二五九號訓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廿九年四月四日，國銓字第八〇三三號公函開，

「案據考試院呈稱，規據銓叙部廿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甄字第一八七一號呈稱，查自非常時期中央與地方政治，情況頗多變動，各項公務員任用法規能適應於平時者，不必盡能適應於今日，如任用資格，任用程序及各項學歷經歷之證明，事實上均不能不有

所變通以資因應。本部就考察所及，曾經隨時擬定「變通辦法呈准施行，如對於戰區縣長，曾依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之戰區各縣政府組織綱要，與關係機關商定，後以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人員充任，對於戰區警官，曾遞呈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次會議核定，變通任用辦法，對於延長公務員代理期間，曾遞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備案。凡此因時因地制宜之辦法，均係為非常時期鼓勵人才完成抗建事業着想，茲更參照過去成案，斟酌新近事實，擬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一以免遇事輒須專案請示之煩，一以確立變通原則以爲將來與關係機關商洽之依據，且總合多數成案爲整制法規形式上實質上均較爲整齊劃一。又查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各項特別任用法規，業經陸續制定，凡遇有不能適用原有任用法規之案件，始適用本暫行辦法，庶幾顧全現況之中仍不失尊重常法之意。又本暫行辦法只就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其實施細則，俟本辦法奉核定後再行擬訂，以利施行。所有查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并繕同辦法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請核定訓示祇遵。等情，附呈送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一份，據此，查該部所擬辦法，係爲因應事實，確定變通原則以資依據而利辦理起見，用意尙屬妥洽，茲經本院約予修訂理合繕具該項辦法草案，呈請鈞會鑒核賜准施行。等情當交法



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並徵詢行政院意見茲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公務員任用法及各項特別法規均爲澄序官方，登進賢能之根本。在此抗戰建國兼程並進期中，各方面對政治上期望殷切，探本窮原，正在主張確立員吏制度是對各項任用法規之執行，在後方各地，自應有加強加密，不應輕議變通，致放俸差濫引之門，至考試院原呈所呈，非常時期中央與地方政治情況，頗多變動，法規不盡適應，事實上不能不有所變通等語，固係實情。惟歷經隨時擬定辦法，呈准施行，頗足以資救濟。今銓叙部所擬訂之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對於變通之標準及限制，均規定由該部自行核定，無論其標題，已成爲非常時期普通適用之任用法規，無異將各項任用常法暫行廢止，與考試院原呈中遇有不能適應原有任用法規之案件，始適用本辦法之意旨顯有未合，卽如請求變通之機關或地方其不能適用法規之原因及其變通之標準限制，依法似亦非銓叙部所能核定。依上論列後方銓政依應勉依常軌，此項暫行辦法，似確難核准施行。惟在抗戰進程中，戰地所需用之公務人員、選擇標準別有取裁，任用手續，難執常例雖已經前國防最高會議第七十一第一百十等次常務會議先後核定任用變通辦法，然關於各該被任用之人員，應使其經相當之考核，卽可取得正常之資格，俾被破格引用之人，益失犯難圖功之勇，用是擬請將關於戰地任用公務員銓叙考核事項，交由立法院另定詳細法規或就現行法規增置

條文，以利戰地公務人員之銓叙，庶於抗戰需要之中益宏建國儲才之意，等語，並據行政院函陳意見到會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非常時期各戰區公務員之任用確有變通之必要，究應如何修訂法律俾資應用之處，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件函達查照，交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考試兩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考試兩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七六號訓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國議字第八七四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二日陽字第六四二零號公函開，案據財政部呈稱，准中央信託局函稱，查敝局自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來，時近匝月，體察業務情形，頗感儲券之種類，未足以適應儲戶之需求，而謀業務之推進，以儲券之最高額，僅有千元，凡遇儲戶領購大宗儲券，發售手續，固感其煩瑣，而在儲戶心理，以鉅額之款，分爲若干儲券，與儲蓄存單相較，保存亦極形不便，其影響業務，所關頗大，敝局茲擬加印一萬元券，以謀救濟，除函四聯總處外，函達查照准予備案，等由到部，查該局擬加印節約建國儲蓄券一

萬元券一節，經部查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該項一萬元券，未經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內明定，似應補行訂入，俾有遵循，除函復中央信託局外，呈請鑒核轉呈俯准照辦等情，應准照辦，函請轉陳核准將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予以修正。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交立法院修正條例。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交立法院修正條例，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零七號訓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建呈字第六十六號呈，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應予批准議定書譯文，並請轉飭外交部修正，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訓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去後茲據呈復稱：

「奉令遵經飭據外交部會同修正呈復，並經本院將原文內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一語，一律改譯爲「文化合作」理合抄檢原件，呈復鑒核辦理」

等情到府，除頒發批准書指令轉發辦理外，合行抄發修正譯文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一一號訓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九六零二號函開，」  
「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九日陽字第九八八五號函開，」  
「本院第四六四次會議財政部提議請准廣東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厘公債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擬具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抄同財政部提案及原附各件請轉陳核」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修正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財政部原提案及民國二十九年廣東六厘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函達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一六號訓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會祕者廳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治字第九五三一號公函開，「查考試院擬呈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一案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廳抄附該辦法草案及行政院報告審查意見原函。並送政府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考試院函以奉交五屆六中全會白委崇禧等提，另定非常時期銓敘辦法一案，與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頗多關聯已飭據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分別擬具對於行政院審查意見之意見，函請併案轉陳核辦等因，經陳奉批，交立法院併案審議，相應抄回原函二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併案審議併飭考試，行政兩院知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查考試院所擬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暨五屆六中全會白委員崇禧等提請另定非常時期銓敘辦法案，前經令交該院審議有案。茲除飭處函復外令知考試行政兩院外，合行檢發原函各件，令仰該院併案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六四號訓令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九九七二號公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呈擬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等情，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改稱陸軍大學校組織暫行條例，暫行准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該項暫行條例，函請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查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前經立法程序由府公布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一六六號指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衛生署組織法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衛生署組織法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一八八號指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建呈字第七十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西北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四二八號指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字第七十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四九零號指令**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八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河南省二十八年度追加地方普遍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五一九號指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八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

議決通過陝西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五二零號指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八十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六次會

議議決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例第三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五六九號指令**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

局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七八五號指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建呈字第八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通過農林部組織法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繕呈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林部組織法、暨修正經濟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七九八號指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建呈字第八十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書，呈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三三三號指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建字第八十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三三九號指令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立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八十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三三八六號指令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立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九十一號呈一件，為本院議決改正軍政部編制表第一橫欄錯誤，並提高軍需署總務處各科科長之階級，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令飭軍政部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二九號指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立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建字第七十五號密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

議決通過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七次追加預算書，呈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交密字第二一號指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建字第七十四號密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呈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四四號指令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建呈字第九十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文及該法馬政司編制表系統表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通飭施行，馬政司編制表系統表，並已密令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八期 命令

八四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案由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二九一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渝歲字第一九一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八日國議字第七三九八號函開，准政府核轉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一案，業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追加經常歲入經臨歲出各六萬零貳百陸十元，歲入方面，係以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份屠宰稅包商欠繳三萬餘元，及收回自辦後增收之數，一併列入，自屬切實，支出方面計列屠宰稅物回自辦，俸給辦公催繳等費壹萬柒千柒百捌拾肆元，獎育文化補助費貳萬貳千捌百元，土地測量調查公告購置儀器及票照徵收等費壹萬伍千陸百柒拾陸元，又調查房捐公益捐臨時費肆千元，均屬需要，所有本案追加收支各款，擬請准予分別照列，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編成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

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行險發原附擬定預算書，令仰該院照查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四五九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案由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貴院二十九三月卅一日建咨字第三號咨，為現行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尙未經立法院程序請轉飭擬具修正草案送議等由，經飭據教育部、呈送該項修正草案，提出本案第四五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3. 行政院咨請審議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五月十三日渝文字第四七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年五月九日，渝歲字第三零五號呈稱，「案奉鈞府

廿九年四月九日渝文字三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廿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六九八六號函開，准政府核轉四川省廿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到會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臨歲入歲出，各列陸千貳百貳拾玖萬元，貳千零叁拾貳元，茲經開會審查，僉以本案較廿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核定數，各增叁千四百伍拾伍萬四千零柒拾四元歲入方面經整頓比較者，均未及舊案申算數一倍，而支出各項，竟有增一倍至五倍者，以致入不敷出，於四百萬元債款收入之外，復列補助費壹千零叁拾餘萬元以資彌補，經常可靠之財源，過於薄弱，該省政府應妥籌開源節流辦法，量入爲出，納財政於正軌至其收支兩方，均有少列漏列之處，擬照行政院及主計處指明者糾正如次，一、應增列房捐陸萬柒千貳百元，（係新辦灌縣等十七縣之數字）二、應減列土地陳報辦事處經費伍萬元（經省政府審定減列）三、原列印花稅補助費陸拾萬元，未經財政部核准，應暫緩列，四、應行補列中央補助各款，計義務教育補助費收入貳萬元，（連原列數爲貳拾陸萬元）社會教育補助貨收支各叁萬元，邊疆教育補助費收支各壹萬元，農業改進費收支各叁萬柒千八百元，警訓經臨時收支各柒萬元，五、該省負擔四川大學建築補助費差數柒萬伍千元，仍應照列撥付，經以上增減結果，收支差額伍拾叁萬柒千八百元，即由預備費項下減抵，仍得平衡。擬核定本案經臨歲入

歲出各爲陸仟壹百玖拾貳萬柒仟零叁拾貳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廿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處知照。等因，奉此。遵經編成四川省廿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陽字第一一七二零號咨咨請審議青海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

算案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案奉

民國政府廿九年五月十日渝文字第四六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廿九年五月二日渝歲字第二八四號呈稱「案查前奉鈞府渝文字三五號訓令以青海省地方二十九年普通總概算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遵經本處依照指示各項，將青海省地收支及關係科目數字，加以改正，編成擬定總預算書，



呈請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在案，現准行政院函，略以青省廿九年度概算歲入臨時門，原則中央補助費四十八萬元一案，雖曾於軍政財政兩部會呈，擬將核省國地收支劃分案中，一度議將此項補助費停撥，但旋經該省電請仍舊補助，經飭據財政部呈復准予繼續撥付，刪除之中央補助費四十八萬元，似應仍准照列等由前來，查此項補助費既經院准繼續撥付，應仍予在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補助收入款下照列，惟該省既不負擔軍費此項補助費應加列於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經屬建設支出款下，專供該省經濟建設之用，茲將總預算，重行編製，計歲入歲出各為二百零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元，理合將更正緣由，連同重編總預算書呈該院核發交行政院將前編總預算書註銷，並新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附重編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六六次會議，「通過」。除將前編預算書註銷外，相應抄檢關係文件，咨請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咨據銓叙部呈對於制定非常時期各戰區公務員任用法規之意見咨請查照

由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現據銓叙部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甄任字第三一六一號呈稱：

「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八四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日渝文字三

五九號訓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知，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非常時期各戰區公

務員之任用，確有變通之必要，究應如何修訂法律俾資適應之處，交立法院審議」轉令知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前呈送之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其中第二第四第五第七各條規定之內容不限於戰區故標題未用戰區字樣惟其第三條第六條，關係法定資格及代理期間之變動，并限於戰區始能適用，故皆特冠以戰區二字，以示區別并不因標題有非常時期字樣，致上項暫行辦法全部，成爲非常時期普遍適用之任用法規，又上項暫行辦法，既爲任用常法之補充，必遇有不能適用原有任用法規之案件，始後適用，自屬當然之事，並非將各項，任用常法暫行廢止，至其第二條之規定，係於法定資格外，視其需要，更提高其標準或增加其限制，此與審查報告中所指「加強加密」之義，正復相同。第三條之規定其適用限於戰區公務員，既須合格是類職務上必要之標準，且僅係暫准派用，亦不因之承認其有合法資格，似於尊重任用常規與顧慮戰區用人兩者尙能兼顧，蓋以戰區公務員，情形特殊，若概以常法相繩行政上所生之困難，自可想見，職掌銓叙之機關不能不特別加以考慮，非輕議變通者可比，比，且上項暫行辦法，亦不過略舉大要，故擬請核定原則，以爲關係機關商洽之依據，此意

曾於原呈內言之甚明，自入非常時期，各省政府對於公務員之任用資格，經歷學歷證明等項，要求另定辦法者甚多，最近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審計部并有對於戰區省份公務人員之銓叙應定暫行辦法之提議，是知公務員之任用，應另定辦法以與常法相輔而行，中央與地方機關，已有同感，本部職責所關考察所及，亦覺此等法規之制定，不容稍緩，現此案既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立法院審議，擬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請將此項適用法規，縱速制定，以資遵行又查前奉鈞院訓令，轉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白委員崇禧等情另定非常時期銓叙辦法提案，飭核議具復等因，當以原提案，所列辦法六項與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頗多關聯，行政院所屬部會曾將此兩案合併審查，提出意見，本部復將兩案詳為對照核議，擬具意見一份，於上月廿五日甄任字第二八一四號呈復鈞院在案，茲呈請核定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一案，既奉交立法院審議，白委員等所提另定非常時期銓叙辦法一案，擬請鈞院轉請立法院合併審議以臻周密。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呈，係對於制定非常時期各戰區公務員任用法規，貢獻意見，應予照轉，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各附件咨達、即希查照。併案審議為荷，此咨

## 立法院

##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由二十九

年三月十六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會呈送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並請修正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祈鑒核公布施行一案奉

諭，「交立法院」等因，查各該原條例，前經

貴院會議通過呈府公布施行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迅予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迅速完成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立法程序案由二十九

年三月十九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陽字第四七六四號呈爲呈請令催立法院迅速完成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立法程序一案，奉

批「由處函立法院催辦」等因除函知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修正軍政部馬政司編製表案由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陽字第五二七九號呈軍政部呈擬修正該部馬政司編製表轉呈鑒核備案一案，奉

批「暫准備案，仍交立法院」等因，查軍政部組織及編制系統表，本年二月間經 貴院修正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於同月二十二日將組織法修正公布附表以密令飭遵在案，奉批前因除函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改正軍政部編製表錯誤並提高軍需署總務處各科科長階級

案函達查照由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陽字第五三一三號呈，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政部編制表內第一橫欄軍政部三字係部長二字之誤，又該部軍需署總務處文書管理兩科科长階級據該部呈請提高爲一（二）等軍需正，經准備案，並經將原表該處人事科科长階級改爲一（二）等軍需正，以資一律，請轉陳備案等由，除照案改正外，轉呈鑒核備案一案，奉批「准備案，並函知立法院」等因。除函行政院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〇九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管收條例草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需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 算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湖北省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及營業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員儲蓄條例案報告

商法委員會審查修正商標法條文案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案及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

條法草案報告

法規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管收條例

命令

府令

渝文令第三二七號訓令 檢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仰查照審議由

渝文令第三五六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草案等仰查照審議由

渝文令第三五七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公債條例草案等仰查照審議由

渝文令第三五九號指令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業經修正公布由

渝文令第三八八〇號指令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厘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令第三八八一號指令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令第四三〇一號指令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令第四三三二號指令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令第四四三二號指令 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四四三三號指令 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四七〇〇號指令 管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公牘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及營業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商標法條文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公務員儲蓄條例案由

行政院咨為水利委員會成立後現行之水利機關自應改組為事業機關咨復查照由

司法院咨請審議管收條例草案案由

###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及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案案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更正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請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九期 目錄

•  
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八時至九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度委員 張肇元

劉盥訓

凌 鉞

史尙寬

吳經熊

羅 鼎

吳尙鷹

馬寅初

劉振東

彭醇士

戴 夏

鍾天心

劉志平

劉克儂

張西曼

郝志厚

董其政

樓桐孫

胡宣明

王秉謙

陳願遠

史維煥

戴修駿

姚傳法

梅汝璈

王毓祥

王岷崙

劉 通

趙 琛

林庚白

楊幼炯

狄 膺

王曾善

馮兆異

梁寒操

黃右昌

林 彬

傅秉常

趙迺傳

周一志

彭養光

吳雲鵬

陳長衡

趙文炳

陳茹玄

鄧鴻業

吳煥章

鄧公立

楊公達

趙懋華

洪瑞釗

陸亞夫

梅恕曾

黃一歐

委員出席五十四人

缺席委員

盧仲琳

緱克敬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葉夏聲

蕭淑宇

羅桑堅贊

何遂

程中行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馬曉軍

貢覺仲尼

艾沙

蔡瑄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關素人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凌璋

衛挺生

委員缺席三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土宜漢 唐世瀛

速記 鄭維良 徐傑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木屑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知頒發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案

三 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修正公布並已通飭施行案

四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 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概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並分令飭遵案

九 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概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案

#### 討論事項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管收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馮兆異

楊幼炯

羅鼎

劉志平

吳雲鵬

何遂

劉曾訓

傅秉常

史維煥

委員出席五十二人

缺席委員

張西曼

盧仲琳

緝克敬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戴修駿

葉夏聲

蕭淑宇

羅桑堅贊

王毓祥

陸亞夫

鄧鴻業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劉通

梅汝璈

凌璋

趙琛

郝志厚

黃一歐

董其政

張肇元

戴夏

林彬

胡宣明

林庚白

史尙寬

陳長蘅

趙迺傳

狄明

洪瑞錫

吳經熊

趙文炳

馬寅初

黃石昌

梅恕曾

鍾天心

陳顧遠

彭醇士

劉克儁

吳煥章

凌鉞

姚和法

吳尙鷹

王崐崙

周一志

王曾善

陳茹玄

楊公達

王秉謙

劉振東

樓桐孫

梁寒操

衛挺生

鄧公玄

彭養光

趙懋華



全增嘏 鄭洪年 馬曉軍 貢覺仲尼 艾沙 蔡瑄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關素人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張鳳九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 葉楚傖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鄭維良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徐傑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局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二 管收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五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及營業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一、湖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通過

二、其營業會計部份擬定預算照審查報告不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儲蓄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暫行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商標法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以上一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法制委員會審查管收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管收條例草案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林彬劉克儁趙琛羅鼎張肇元初步審查。副撰林委員等報告稱，於六月十四日及二十九日先後開會兩次，提出討論，並函請司法行政部派員列席說明，審查結果，當將原草案以修正，認爲有應補充之處，亦逐一予以補充，全案條文凡十六條，茲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管收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八年  
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五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呈爲密呈會報事：查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第五次追加擬定預算書案，奉五

月十一日建訓字第三四五號

院令檢發原件，令飭會同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正辦理間，復奉同日建訓字三五二號

院令，以准王計處公函，檢發該案更正數目表，令交本財政委員會查照更正辦畢仍繳，等因，當檢閱內容，是項更正數目表，實質上係擬定預算之修正，非編製或繕寫之錯誤，依法應由行政院提出於本院，當經本財政委員會函請王計處依法辦理，並將前後兩案合併整編去後，旋准王計處函復照辦，並附送整編後之二十八年度第五次追加擬定預算一份過會。嗣復於七月八日奉建訓字三八九號院令，以准行政院咨送前項更正數目表，檢發原件，復交本財政委員會查照更正。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議決：照王計處合併整編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聯席會議通過之案，附繳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 財政委員會審查湖北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及營業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呈爲呈報事，案查湖北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及營業會計擬定總預算案，奉五月三十一日建訓字三七二號院令，檢發原件，交付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當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九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以該項營業會計擬定預算，未具備預算法四十三條所定應行議決之「資金運用大體計劃」，亦無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僅於總預算列資本支出二百萬元，亦未顯示其用途，當議決：函詢主計處三點，俟答復後再議。旋函准主計處送具書面說明過會，卽於本會四屆九十六次會議續行審查，議決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通過，其營業會計部份擬定預算，編製不盡合於法律規定，不予議決，下年度應請主計處轉飭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依法編製以憑審議。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抄同主計處書面說明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 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八月三日建訓字第四一五號

院令，檢發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連同發行原則，財政部提案，飭爲迅速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提付討論、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檢回原件，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 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八月三日建訓字第四一四號

院令，檢發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連同發行原則，財政部提案，交付本會迅速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一）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修正通過；（二）此次該省發行公債主要用途之一既爲充



實地方銀行資金，所擬增加地方銀行資本三百萬元，是否由中央加入，應審慎考慮，以免他省援例請求。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審查修正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員儲蓄條例案報告

呈爲會呈具報事：案奉七月九日建訓字第三九四號

院令，以准行政院將全國節約儲蓄運動員會所擬全國公務員節約建國儲蓄章程咨送參攷，並請將財政部原擬公務員儲蓄條例從速審議等由，抄發原附件，令飭本會等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於四屆六十三次院會議決緩議後，於二十六年二月間續奉

院令，以准行政院咨交付審查，經仍交原初步審查委員初步審查、奉令前因，當經函達初步審查委員查照辦理。嗣准初步審查委員報告，關於原則提出建議，當於本會等四屆二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討論結果，僉以該案原則與中央政治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通過之

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修正條文案，本已不盡相同，而抗戰以來公務員之薪給與生活費用又與平時迥異，兼以各機關公務員之俸給，尙未制定法規爲合理之調整，是原草案所訂強制扣存儲蓄金辦法顯有不甚公允及窒礙難行之處。當經議決，俟公務員俸給調整合理化後再議。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商法委員會審查修正商標法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長訓令建訓字第三七六號開，「案准 行政院陽字第一一四五三號咨開「據經濟部本年一月十九日商字第五一七四號呈，以據商標局呈，爲普通法院不應受理雙方爲該局審定或註冊商標之爭議案件請裁奪一案，祈轉咨查照等情，經本院咨准司法院復開，以據司法行政部議復，主張修正商標法，增訂如舊法第二十六條之條文以資救濟等由。准此，查民國十二年五

月三日前北京政府公布之商標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以後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之訴訟案件，均應依法先由主管機關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即係根據其上述之規定。現行商標法並無上述規定，各法院對於商標專用權事項提出之民刑訴訟案件，往往不待主管機關之評決確定後，即逕行受理審判。惟商標註冊事件之主管機關為商標局，商標專用權之取得撤銷或無效，商標法均有明文規定，該局既為執行此種職權之法定機關，則關於商標專用權事項提出之民刑訴訟案件，自仍應俟商標局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現行商標法既將舊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刪除，法院。又逕行受理此項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一八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九零條復不能救濟此窮為免除商標局評決與法院判決衝突，以引起行政與司法權限之爭議計，應於現行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後，增訂如舊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為第三十七條，（以下條文次第照改）以便適用，而在爭議。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六五次會議通過，相應抄同附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會審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經於七月三十日開會共同討論，當經議決，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後增加一條為第三十七條，以下條文數目遞推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羅鼎黃右昌周一志姚傳法凌璋初步審查，嗣經羅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水利委員會成立後關於現有之黃河揚子江華北各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等應如何變更，似應於本案審定前先予確定，議決呈請

鈞長咨請行政院決定見復後，再行審查。旋奉

鈞長令，為准行政院咨，水利委員會成立後，現存之水利機關自應改組為事業機關，令仰查照等因，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復以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提出討論，結果認為水利委員會應設有總務設計工務三處，分掌關於水利行政計劃工程等事項，似無另

設水政處之必要，當將水政處予以刪去，並將條文修正為十九條，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繕具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及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及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第七各條條文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會等委員陳顯遠梅汝璈史維煥黃右昌衛挺生初步審查。嗣據陳委員等報告稱，於七月三十日開會，討論結果，將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及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分別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繕附修正條文敬希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

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及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次。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任用暫行標準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第四條 戰地如駐有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服務者為限。教職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在職年數	養老金	
	最後月俸	上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二百元以上
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二百元以上
二十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二百元以上
二十年未滿	七三五	二百元以上
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八四〇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十五年以上	九四五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十年未滿	六四八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七二九	三百元以上
二十五年以上	八一〇	三百元以上
二十年未滿	五九四	三百元以上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六六〇	三百五十元以上
二十五年以上	七二六	三百五十元以上
二十年未滿	五四〇	四百元以上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五九四	四百五十元以上
二十五年以上	六四八	五百元以上
二十年未滿	四六二	五百元以上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五〇四	五百五十元以上
二十五年以上	五四六	六百元以上
二十年未滿	三八一	六百元以上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四一三	六百五十元以上
二十五年以上	四四五	七百元以上
二十年未滿	二九六	七百五十元以上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三一九	八百元以上
二十五年以上	三二二	八百五十元以上
二十年未滿	二一〇	九百元以上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二二五	九百五十元以上
二十五年以上	二四〇	一千元以上
二十年未滿	一八〇	一千五百元以上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一九二	二千以上
二十五年以上	二〇四	二千五百元以上

第五條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二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依第三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專任教員及職員之養老金，除依第四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第七條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三十，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致死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第九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條 兼任教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第十一條 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三十。  
二、合於第八條第二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三、合於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教職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兩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按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五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請領金額，連同服務證明文件，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六條 各校校長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轉請核給。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教職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并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九條 領受養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并繳還其領受憑證。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一條 養老金自該教職員退職之翌日起，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翌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收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或擔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拘提之理由。

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四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管收之理由。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擔保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二七號訓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僉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三月卅日國議字第八四三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日陽字第五四八三號公函開，查水利機關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定另設委員會直隸行政院等因，茲經擬具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提出本院第四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抄同原草案請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相應錄案並檢同組織法草案函達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五六號訓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國議字第一一二三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陽伍字第一五四四二號公函開，「本院第四七三次會議據財政部提議擬准四川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國幣四千萬元，擬具發行條例，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請核准施行一案，當經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抄同財政部原提案及原附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修正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財政部原提案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發行原則及行政院原送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後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五七號訓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國議字第一〇八四四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三九七二號函開本院第四七一次會議財政部提議，擬准安徽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國幣八百萬元，擬具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核准施行一案，當經決議通過，抄同財政部提案及原附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修正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財政部原提案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發行原則及行政院原送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答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五九五號指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建呈字第九十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業正修正公布，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三八八〇號指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建呈字第九十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連同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不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二八八一號指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建呈字第九十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業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四三〇一號指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通過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草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四三二二號指令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建呈第一〇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九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將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改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將條文修正，繕同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業經明令改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將修正條文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四三二一號指令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建呈字第九十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并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四三三三號指令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建呈字第九十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決青海省二十九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照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錄案檢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七〇〇號指令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建呈字第一〇五號呈二件，爲院會議決通過管收條例，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管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案由 廿九年四月廿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渝文密字第四八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渝歲字第二三九號密呈稱：「案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擬定預算，前經本處彙編呈請鈞府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在案，嗣後陸續奉到核定專案追加預算多起，茲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照彙編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擬定預算，核計歲入經臨合計爲壹千四百陸拾七萬玖千五百陸拾二元八角八分，歲出經臨共爲叁千柒百零捌萬陸千柒百陸拾柒元六角四分收支相抵，實計不敷貳千貳百四拾萬零柒千貳百零三元七角六分，除將不敷之款先行代列賞款收入，並函達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續編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擬定預算書各爲三千柒百零八萬陸千七百六十柒元六角四分，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以符程序」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六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及營業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廿九年五月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渝歲字第二五六號呈稱：「案奉鈞府四月四日渝文字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六四四七號函開准政府核轉湖北省二十八年地方總概算及營業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該省府依照行政院及主計處初步審查意見，重編送審總計二十八年度普通歲入歲出各為貳千伍百柒拾叁萬貳千七百八十七元，復經院處核明歲入方面，漏列中央補助省黨部事務費拾萬零八千元，應補列收支少列特稅項下補助宜昌縣政府壹拾壹萬四千元，應予補列多列印花稅補助省政府，一成七折叁萬九千元，（原列陸萬元應為貳萬壹千元）應予照減並應於歲出經常門分別增減又原列中央補助款，貳百壹拾萬元，應將內含築路補助費四拾貳萬元移列臨時門歲出臨時門原列公債本息貳百九拾柒萬壹千壹百元應改列經常門總上增減結果，計經臨歲入歲出各為貳千伍百玖拾壹萬伍千柒百捌拾柒元。地方營業概算經臨歲入歲出各為貳百貳拾捌

萬貳千捌百叁拾貳元，較二十六年年度減少貳百餘萬元，據叙理由，係該省戰區日廣，營業範圍縮小所致，主計處審核屬實，轉請核定前來，經提本會第一二八次會議，復核無異，擬請如數予以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並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湖北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普通及營業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六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商標法條文案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據經濟部本年一月十九日商字第五一一七四號呈，以據商標局呈，為普通法院不應受理雙方為該局審定或註冊商標之爭議案件，請裁奪一案，祈轉咨查照等情，經本院咨准司法部復開以據司法部議復，主張修正商標法，增訂如舊法第三十六條之條文，以資救濟等由，准此，查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前北京政府公布之商標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關於商標專用

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以後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之訴訟案件，均應依法先由主管機關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即係根據上述之規定。現行商標法並無上述規定，各法院對於商標專用權事項提出之民刑訴訟案件，往往不待主管機關之評決確定後，即進行受理審判，惟商標註冊事件之主管機關為商標局，商標專用權之取得撤銷或無效，商標法均有明文規定，該局既為執行此種職權之法定機關，則關於商標專用權事項提出之民刑訴訟案件，自仍應俟商標局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現行商標法既將舊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刪除，法院又逕行受理此項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一八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九〇條復不能救濟此窮，為免除商標局評決與法院判決衝突，以引起行政與司法權限之爭議計，應於現行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後，增訂如舊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為第三十七條，（以下條文次序照改），以便適用，而杜爭議，案經提出本院第四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附件，咨請貴院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公務員儲蓄條例案由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六月七日渝錢特字第一八八號呈稱：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渝奚字第一二五〇八號函開，頃據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呈稱竊查國會自成立以來於節約建國儲蓄之宣傳技術務求其周詳，效能務求其實際，即以節約建國儲蓄券一項而論，截至三月底止由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發售者，計已達一千二百餘萬元，其中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售出者已達六百餘萬元，合計約二千萬元，其建國儲金當不在內，雖數量已有可觀，但去理想之目標尙遠，日本爲侵華而舉辦類似之國民節約儲蓄，最近已達一百萬萬元，以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之國家民族，其儲蓄能力不及七千萬之倭民，並非我國國民經濟力量之不充實由節儲風氣之未樹，倘加倡導之力，可收普遍之功，尤須公務員先樹之風聲，方能促進基層，民衆之行動爰經屬會迭次會議草擬全國公務員節約建國儲蓄章程，經由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建議政府採擇履行紀錄在卷，理合檢同該章程草案四份，具文呈請鑒核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頒布施行，並乞批示祇遵等情，相應檢同原附章程一份函達，即希查核見復等由，暨附件到部，查關於舉辦公務員儲蓄，前經本部於二十六年間擬具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呈由鈞院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前由，查所送全國公務員節約建國儲蓄章程草案，與

本部原擬公務員儲蓄條例性質相同，茲僅抄費原送章程，擬請鈞院轉送立法院藉供參考，並將原擬條例，從速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并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相應抄回原章程草案咨送

參攷，并請將財政部原擬公務員儲蓄條例從速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為水利委員會成立後現有之水利機關自應改組為事業機關咨復查照由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建字第五號咨，囑將水利委員會成立後，關於現有之黃河，揚子江，華北各水利委員會等應如何變更決定見復一案。查水利委員會係中央水利行政機關，其下得設立水利事業機關，在該會組織法草案第四條第二項已有規定，將來該會成立後，所有黃河，揚子江，華北，導准各水利委員會及江漢工程局等自應改組為事業機關，隸屬於該會，惟此項事業機關，改組之具體方案，應俟水利委員會成立後，妥慎擬訂，呈准施行，現時未便預為決定，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審議管收條例草案案由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有「管收條例另定之」之規定，亟應將該管收條例，制定頒行以資援用，爰擬具該條例草案呈附具要旨，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據此，業經本院詳加覆核酌予修正，相應一併咨送

貴院依法審議。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及主計人員任用

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案案由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渝處字第三二八號呈，爲擬呈修正本處組織法第十二條及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各條條文，仰祈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同原呈及檢同原附修正條文，函達

查照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爲更正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函請查

照山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案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擬定預算，業經本處彙編，呈請

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出

貴院審議在案。茲查前項擬定預算，尙有應行更正之處，計歲入臨時門第三款債款收入內應剔除一萬八千元；第四款其他收入第八目西北防疫處青海獸疫防治所二萬零八百六十元，係奉核定改列爲二十九年追加，應予剔除；又歲出經常門第二款國務費其他機關第三目審計部一萬八千元，已列入第四次追加預算；又歲出臨時門第三款內務費衛生機關第四目西北防疫處籌辦洮南牧場二萬零八百六十元，係奉核定改列爲二十九年追加。以上歲出經臨，均應照案剔除，總計歲入歲出經臨兩門，應更正各爲三千七百零四萬七千九百零七元六角四分。相應將更正剔除部份，列表函請

查照更正爲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31-149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壹壹零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寧夏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同濟濟委員會商公委員會勞工法委員會審查社會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內政經濟農林各都組織法有關條文案報告

本院委員黃右昌史尙寬林彬羅鼎陳茹玄審查修正警備條例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更正二十八年國家第

四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契稅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哈爾濱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官選拔金派例草案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中多友好條約草案案報告

## 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商業公債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之計程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主計人員任職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社會部組織法

修正政府採購法第八條條文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 命令

## 府令



- 渝文字第六零九號訓令 檢發社會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各都會組織法有關條文一覽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 渝文字第六五八號訓令 檢發契稅條例令仰審議修正由
- 渝文字第六五九號訓令 檢發布諾及福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令仰遵照審議由
- 渝文字第七三零號訓令 檢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 渝文字第八九八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國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 渝文字第一零五號訓令 檢發中多友好條約令仰查照審議由
- 渝文字第五二六二號指令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文字第五二六七號指令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文字第五四三八號指令 修正國民政府王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及修正王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由
- 渝文字第五四四一號指令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文字第五四四二號指令 湖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公布其營業會計部分并已各呈飭遵由
- 渝文字第五六六九號指令 社會部組織法及修正內政經濟農林各都有關係文案業已分別明令公布由
- 渝文字第五七七九號指令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文字第五八一六號指令 寧夏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 渝文字第五八四三號指令 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案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文字第五八四四號指令 河南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 公牘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草案由

司法院咨請審議司法官退養金條例草案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七中全會決議施行官誓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第三期債額准於三十年一月一日發行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河南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寧夏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轉呈國府更正二十八年國家第四次追加預算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日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一珠

劉志平

狄膺

凌璋

梅恕曾

吳煥章

王秉謙

黃一歐

劉克儁

陳茹玄

董其政

傅秉常

羅世英

彭醇士

張肇元

劉通

馬寅初

樓桐孫

蘇雲白

史尙寬

羅鼎

馮兆異

戴夏

吳尙鷹

趙文炳

凌鉞

鄧鴻業

趙迺傳

王毓祥

姚傳法

吳蔚然

楊幼炯

周一志

彭養光

胡宣明

林彬

鍾天華

黃右昌

陸亞夫

艾沙

陳長蘅

陳顯遠

戴修敏

王曾善

史維煥

梅汝璈

王岷崙

委員出席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監訓

盧仲琳

楊公達

維克敬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洪瑞釗	郝志厚	葉夏聲	蕭淑宇
羅桑堅贊	吳雲鵬	鄧公玄	梁寒操	何遂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馬曉軍	貢覺仲尼	衛挺生	趙懋華	蔡瑄	劉積學
羅連炎	李光漢	關素人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張鳳九				

委員缺席三十八人

主席 葉楚傖

秘書長 吳尙鷹代秘書 陳海澄 速記 鄭維良  
王宜漢 徐傑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屆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寧夏省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省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社會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

八條條文案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

九條條文案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

八條條文案

議 決 以上三案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肇元

史尙寬

張鳳九

趙懋華

林彬

王統祥

羅鼎

吳煥章

姚傳法

鄧公立

張西曼

鄧鴻業

黃右昌

祁志厚

吳經熊

周一志

戴修駿

劉振東

劉志平

黃一歐

陳茹玄

狄膺

王曾善

史維煥

鍾天心

陸亞夫

趙琛

洪瑞釗

梅汝璈

王秉謙

艾沙

關素人

衛挺生

彭養光

趙遜傳

戴夏

凌璋

劉克儂

彭醇士

胡宣明

樓桐孫

王崑崙

凌鏡

盧仲琳

陳顯遠

劉通

林庚白

傅秉常

馮兆異

楊幼炯

委員出席五十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監訓

楊公達

縉克敬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陳長蘅

董其政

葉夏聲

蕭淑宇

羅桑堅贊

吳雲鵬

趙文炳

梁寒操

何遂

吳尙鷹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馬曉軍	貢覺仲尼	梅恕曾	蔡瑄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張曾澤	

委員缺席三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 鄭維良  
程元斟 唐世濂 徐傑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屆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本院委員黃右昌史尙寬林彬羅鼎陳茹玄呈復修改宣誓條例一案應俟鄉鎮組織規程送經立法程序後再行審議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呈復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更正二十八年年度國家第四次追加預算一案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案

四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及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呈奉國



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湖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業已分別公布飭遵案

六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 社會部組織法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

八條各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九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 河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佈業已分別飭知案

十一 寧夏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佈業已分別飭知案

十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第三期債額准於三十年一月一日發行案

###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契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官退養金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多友好條約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期 立法院會議錄

一〇

##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案，前奉二十九年八月三日建訓字第  
四一八號

鈞令交付本會審查，當卽先交樓桐孫、戴修駿、鍾天心。三委員初步審查由樓委員召集。旋  
准樓委員等報告：

「查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案，前經交付桐孫等初步審查，當於八月十  
六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並由外交部代表列席說明，（交通部因案卷存昆明郵政總局不  
及遣派代表到會列席）僉以本公約及各項協定係修正民國二十三年在開羅所簽訂之國際  
郵政公約及各項郵政協定，內容大致妥善，我國可予批准。惟公約及協定譯文間有錯誤  
欠妥之處。（例如公約第五條法文原文本分爲兩項，而譯文則合爲一項，公約第三十四  
條第三節第三項，對於本節（第三）所指定各項郵件一語，係對於本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指各項郵件之誤，公約及各項協定所用「責成」字樣，及締約國國名譯文如「依蘭」「  
澳大利亞自治地」等，似均欠妥）。擬請由外交部會同交通部重加核校。是否有當，敬  
希公決」

等由。到會，經於八月三十日本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意

見，(一)本公約及各項協定擬予批准。(二)譯文交外交交通部重加核校。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草案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戴夏彭醇士戴修駿彭養光初步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七月三十日及八月二十日先後開會討論，並函請教育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認為原草案大致尚妥，即予修正通過。一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寧夏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寧夏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奉八月十五日建訓字四二九號

院令，檢發原件，令飭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第四屆第九十八次會議提出審查，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回原件，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河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奉八月九日建訓字第四二二號

院令，檢發原件，令飭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第四屆第九十八次會議提出審

議，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蔣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勞工法委員會審查社會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內政經濟農林各部組織法有關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社會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內政經濟農林各部組織法有關條文案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史尙寬林彬周一志黃右昌樓桐孫初步審查。嗣據史委員等報告稱，於七月二十六日開會，並請由行政院社會部及經濟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曾以人民團體成立之許可權可否移屬於社會部之問題，應先報院轉請中央予以核示在案。嗣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覆函，謂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後，所有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應全部劃歸該部主管等由，當於九月六日再行開會審查，結果除將社會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外，並將有關各部組織法條文酌加修正。是否有當，相應擬附社會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



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送請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社會部組織法草案修正，並將由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及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分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社會部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草案，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草案，及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草案各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鷹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馬寅初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史維煥

本院委員 黃右昌 史尙寬 林彬 羅鼎 陳茹玄 審查修改宣誓條例一案報告

呈爲呈覆事：案奉

院令建字四三二號交付委員黃右昌史尙寬林彬羅鼎陳茹玄審查修訂宣誓條例一案，右昌等遵

於九月十日開會審查，僉以原提案意見三點，（一）宣誓條例第一條規定之宣誓人員，應加入保甲長，適用文官誓詞，並將原條文自治職員四字刪除，（二）第九條規定之鄉鎮自治施行法，已另有鄉鎮組織規程，應予修正，（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亦應併入。查宣誓條例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由立法院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令廢止，鄉鎮組織規程又未送經立法程序，似不便作為修改宣誓條例之根據，應俟第二點所稱之鄉鎮組織規程送經立法程序後，再行審議、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審查委員

黃右昌

史尙寬

林 彬

羅 鼎

陳茹玄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更正二十八年年度國家第四次追加預算一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復事：案奉九月十日建訓字第四三八號院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歲字第一四五三號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六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六四五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函轉中央機關遷建委員會報請更正二十八年度中央機關遷建費概算一案到廳，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稱，本案行政院函報前送二十八年度中央機關遷建費概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九七六、一三八、二〇元」係由「九七六、二〇一、二〇元」之筆誤，計應增列六十三元，聲請更正，並連帶更正第一款及第一項例數各節，擬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等因。查該項遷建概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前經本處按照九七六、一三八元二角之數計算，彙編入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呈請 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轉送貴院核議通過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更正，俾符法定程序」等由。准此，查二十八年度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前由該會等審竣報會通過，並呈報 國民政府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核復」等因。奉此，查二十八年度第四次追加預算、業於五月一日奉建訓字第三三三號

院密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渝文密字第五三號指令，應准通飭施行，令仰知照在案。是該項追加預算，業經成爲法律，如須變更內容，自應依照法定程序。復查該中央機關遷建費所稱概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列數錯誤一層，本院所審議之擬定預算案內容不足顯示，亦無附屬表件足資參攷，既因錯誤應增列六十三元，歲入方面自亦應增列六十三元，預算方能平衡。是項歲入應出何項來源，顯應會商主管機關決定，然後就歲入歲出各關係項目及總數同時編具修正案，或俟續編該年度下次擬定追加預算案時編入，依法定途徑送院，始便審議。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恭呈

鑒核示遵。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應欽

##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契稅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關於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九兩條內六個月之「六」字爲「三」字一案，奉八月三日建訓字第四一六號

院令，以轉奉

府令，檢發原件，交付迅速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當以現行契稅條例係公布於民國三二年一月十一日，內容與條文用語多有待同時加以修正或整理者。第三第九兩條修正「六」字爲「三」字，既奉

令審查，其餘各條自應同時加以研究修正，以合現狀。緣即印發原件，交付陳委員長蘅衛委員挺生史委員維煥劉委員通彭委員醇士初步審查。嗣准陳委員長蘅衛等初步審查報告開，「准印發八月三日建訓字四一六號

院令暨原附各件，交付初步審查等由，經於八月十三日舉行會議，以財政部所派代表因病未能前來列席，經議決就七點函詢財部意見。嗣准印發財部對於上述七點之書面意見，附同該部所擬「修正契稅條例草案」及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一併交付參攷。復於九月十四日舉行第二次初步審查，會議，仍函由財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民三契稅條例過於陳舊，條文內容多不適用，不如依據財部所擬「修正契稅條例草案」參酌民三契稅條例，及

其餘各項參攷文件，進行審查之專半功倍。當經根據財部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臚陳經過，繕同修正契稅條例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至希提會公決為荷。等由。經即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就初步審查報告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契稅條例一案經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契稅條例草案（審查報告案），檢繳同原件，附同財部所擬修正契稅條例草案及意見，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十月七日建訓字第四六七號

院令，檢發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連同發行原則財政部提案，令飭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次會議提付討論，議決：條例草案照案通過，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奉九月二十七日建訓

字第四五三號

院令，檢發原件，令飭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次會議提出審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林彬史尙寬趙迺傳黃右昌戴夏初步審查。嗣經林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七次及第八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函請教育部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教育部組織法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官退養金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司法官退養金條例一案，令仰迅速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羅鼎張肇元趙琛彭醇于彭養光初步審查。嗣經羅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本案尙須研究，議決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林彬審查。茲據羅委員等報告，於十月十一日開會審查，並函請司法行政部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司法官退養金條例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送請公決等由到會，復於本



會第四屆八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 本院外委會審查中多友好條約草案報告

呈報事：查中多友好條約案，前奉二十九年十月七日建訓字第四六八號  
鈞令，交付本會審查，遵即先交委員樓桐孫戴修駿凌鉞初步審查，由樓委員桐孫召集。旋准  
樓委員等報告：

一查中多友好條約案，前准函交桐孫等初步審查，當於十月十六日召開初步審查會  
議，並由外交部代表列席說明。僉以本條約係依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而僉訂，內容大  
致等善，對於我國在多僑民，頗有裨益，擬請予以批准。惟本條約中文本第四條，應照  
英文及西班牙文本改為四項，擬請於批准時照外交部所擬修正文重加修正。

等由到會。經於十月二十五日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本

條約擬予批准。並將本條約中文本第四條條文修正如左；

####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居住於彼此領土以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祀典、信仰、埋葬及營墓之自由。

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敬祈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爲充實地方銀行資金，調劑農村金融，謀經濟之發展，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二年，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八月底及二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底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十五日，由安徽財政廳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當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田賦省款收入爲基金，由安徽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付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會計處財政廳銀行錢業及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廳長簽

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代替品，中籤債票到

期息票並得繳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	日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息	共數
三〇	二	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六,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八一	二	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六,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	二	二八	七,七四四,〇〇〇	二	二五六,〇〇〇	三	二二二,三三〇	三	二二二,三三〇	六六六,六六〇	六六六,六六〇	一三三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三三〇
八一	三	三一	七,四八八,〇〇〇	三	二五六,〇〇〇	四	二二四,六四〇	四	二二四,六四〇	八八〇,六四〇	八八〇,六四〇	一七六〇,六四〇	一七六〇,六四〇
三一	二	二八	七,二二二,〇〇〇	四	二七二,〇〇〇	五	二二六,九六〇	五	二二六,九六〇	一〇八八,九六〇	一〇八八,九六〇	二一七六,九六〇	二一七六,九六〇
八一	三	三一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二,〇〇〇	六	二〇八,八〇〇	六	二〇八,八〇〇	一二八六,八〇〇	一二八六,八〇〇	二四八三,六〇〇	二四八三,六〇〇
三一	二	二九	六,六八八,〇〇〇	六	二八八,〇〇〇	七	二〇〇,六四〇	七	二〇〇,六四〇	一四八六,六四〇	一四八六,六四〇	二九七三,二八〇	二九七三,二八〇

八三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八，〇〇〇	八	一九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	二二八六，一一二，〇〇〇	八	三〇四，〇〇〇	九	一八三，三六〇	四八七，三六〇
八三一	五，八〇八，〇〇〇	九	三〇四，〇〇〇	一〇	一七四，二四〇	四七八，二四〇
三五	二二八五，五〇四，〇〇〇	一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一一	一六五，一二〇	四九三，一二〇
八三一	五，一七六，〇〇〇	一一	三二八，〇〇〇	一二	一五五，二八〇	四八三，二八〇
三六	二二八四，八四八，〇〇〇	一二	三四四，〇〇〇	一三	一四五，四四〇	四八九，四四〇
八三一	四，五〇四，〇〇〇	一三	三四四，〇〇〇	一四	一三五，一二〇	四七九，一二〇
三七	二二九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	三六八，〇〇〇	一五	一二四，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八三一	三，七九二，〇〇〇	一五	三六八，〇〇〇	一六	一一三，七六〇	四八一，七六〇
三八	二二八三，四二四，〇〇〇	一六	三九二，〇〇〇	一七	一〇二，七二〇	四九四，七二〇
八三一	三，〇三二，〇〇〇	一七	三九二，〇〇〇	一八	九〇，九六〇	四八二，九六〇
三九	二二八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	四一六，〇〇〇	一九	七九，二〇〇	四九五，二〇〇
八三一	二，二二四，〇〇〇	一九	四一六，〇〇〇	二〇	六六，七二〇	四八二，七二〇
四〇	二二八一，八〇八，〇〇〇	二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一	五四，二四〇	四九四，二四〇
八三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二一	四四〇，〇〇〇	二二	四一，〇四〇	四八一，〇四〇
四一	二二八九，九二八，〇〇〇	二二	四六四，〇〇〇	二三	二七，八四〇	四九一，八四〇
八三一	四六四，〇〇〇	二三	四六四，〇〇〇	二四	一三，九二〇	四七七，九二〇

總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九,一二〇 二,三九,一二〇

###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興辦本省經濟建設事業，並整理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底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四川省營業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還本付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四川建設廳、四川省銀行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川省興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	日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〇	二	二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〇〇,〇〇〇
八	三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二	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二	二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〇〇,〇〇〇	
八	三	一	三	九	二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二	〇〇,〇〇〇
三	二	二	二	八	三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一	七六,〇〇〇
三	二	二	二	八	三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一	五二,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〇

八三一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二八,〇〇〇	一,九二八,〇〇〇
三三二二九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七一,一〇四,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〇
八三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三四二二八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五六,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〇
八三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三二,〇〇〇	一,八三二,〇〇〇
三五二二八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八,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〇
八三一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二,〇〇〇
三六二二八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六,〇〇〇
八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二九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〇
八三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八,〇〇〇
三八二二八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二,〇〇〇
八三一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六,〇〇〇
三九二二八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八三一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二,〇〇〇
四〇二二八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〇
八三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六,〇〇〇



四一二二九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二,五二八,〇〇〇
八三一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二,四六八,〇〇〇
四二二二八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二,四〇八,〇〇〇
八三一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二,三四八,〇〇〇
四三二二八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八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六一六,〇〇〇
四四二二八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〇
八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八,〇〇〇	三,四四八,〇〇〇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薦任或委任。
-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

，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及第七條條文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事務。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設計處。

三、工務處。

水利委員會得就重要水利工程設置專管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經行政院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處及所屬機關，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事業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 三、關於水文氣象之測驗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查事項。
- 五、關於水利研究及水工試驗事項。
- 六、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七、關於水利刊物之編審事項。

- 四、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興辦水利之獎勵及推進行事項。
- 七、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 十、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八、關於其他水利設計事項。

### 第八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工程之興辦督察考核及竣收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水利工款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工料之徵集事項。

五、關於材料工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其他水利工務事項。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均簡任。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及長

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設參事一人或二人，簡任，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八人至五十四人，委任。

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水利委員會設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員。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會之會計會計事項，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代理人員名額，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名額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水利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社會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第二條 社會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局。

- 一、總務司。
- 二、組織訓練司。
- 三、社會福利司。
- 四、合作事業管理局。

第五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七條 組織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事項。

二、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三、關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社會組織訓練事項。

### 第八條 社會福利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保險之指導實施事項。

二、關於勞動者生活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管理事項。

四、關於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事項。

六、關於貧苦老弱殘廢等之收容教養事項。

七、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社會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 社會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社會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三條 社會部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部設司長三人，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一人，分掌各司局事務。

第十五條 社會部設視導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社會行政事宜。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局長及秘書二人視導四人簡任，其餘秘書視導及

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部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受社會部部长指揮監督，並直接對主計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履

員名額中會司決定之。

第十九條 社會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社會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 八、關於地方建倉積穀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九、關於國籍事項。

十、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調查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工業行政事項。

### 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耕地墾用之調整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
- 三、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
- 四、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立法院報 第一〇期 法規

四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〇九號訓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一〇七一、二號公函開，

「查關於中央社會部改隸行政院一案，前經函准政府訓令行政院遵照在案，嗣據行政院擬具社會部組織法草案並附修正各部會組織法有關條文一覽表到會，當交由全體委員審查。據報告稱，認爲社會部組織法草案，大體尙妥，經將條文酌加修改。又關係部會之內改經濟農林三部及振濟委員會等組織法有關條文，請一併加以修正，交立法院審議等語。經提出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關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現行政院尙在擬議之中，俟該院呈送到會後再行核轉外，相應錄案並抄同社會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各部會組織法有關條文一覽表，行政院原送社會部組織法案，及審查記錄函達，即請查照，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六五八號訓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國議字第一一〇五七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五四號公函開，「前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將契稅納稅期間改爲三個月，俾與聲請推收期間一致，以便互相稽核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四六四次會議決議，縮短期限，有無窒礙，交財政部再議。經令飭該部遵辦去後，旋據呈復稱，縮短契稅限期，各省市已有實行，尙無窒礙，仍請准照原案所請辦理等情，應准照辦。所有契稅條例第三第九兩條內六個月之「六」字，應即修正爲「三」字，以一規定。復經提出本院第四七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抄同各件，請轉陳先予核準施行，並將契稅條例交立法院審議修正」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並將契稅條例交立法院審議修正」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將該條例審議修正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六五九號訓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 令立法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國議字第一零六六八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二八一號函開，「據外交交通兩部會呈稱，「查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包裹協定暨匯兌協定，業經我國出席第十一屆國際郵政會議全體代表簽字，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茲據郵政總局呈送是項公約及各項協定法文原文及國文譯稿，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前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在開羅舉行之第十屆國際郵政會議，其所簽訂之同樣公約及協定，曾經我國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予以批准，此次第十一屆會議所簽訂之公約及協定，旨在代替原有公約及協定，而普遍施行，我國自仍當予以批准，至該郵政總局所備譯文，審核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件十六件，擬具批准書式樣一件，共十七件。呈請鈞院鑒核辦理，仍祈示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四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立法院審議」。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可予批准，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條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七三〇號訓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八月八日國議字第一零二六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一日陽字第一二一七號函開，「據教育部呈稱，查本部組織法自民國二十五年奉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後，迄今歷時已久，衡諸現狀，頗多未能適合之處。茲爲適應需要，充實行政機構，以增加辦事效率起見，經將本部組織法酌加修正，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本院詳加審核，認爲新縣制實施後，國民教育之普遍推行，確爲極繁重之工作，於部內設置專司掌理，尙出於實際須要，至增設職員名額，惟因原定名額較少不敷肆應，仍可酌予減列，以期於調整人事之中，仍寓節省開支之意。當將該文酌加修正，提由本院第四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抄同教育部原呈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請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認爲行政院所

送修正草案，大體尙屬妥適，惟第十九條關於督學名額，規定八人至十二人，似嫌過少，恐於加強督導工作，不敷肆應，擬修正爲八人至十六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教育部原呈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九八號訓令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國議字第一二五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一日陽字第一九二四一號函開，「本院第四八一次會議，財政部提議請准四川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擬具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鈔同財政部提案及原附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

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鈔同財政部原提案，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令知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一〇五號訓令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國議字第一二六七九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九四九一號公函略稱，據外交部呈報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簽訂友好條約經過情形，檢送條約，請轉呈批准，經院會通過。除將批准書函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外，檢同中多友好條約中英西文本各一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可予批准，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檢行政院原函，暨中多友好條約中英西文本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五二六二號指令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建呈字第一〇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連同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五二六七號指令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建呈字第一〇七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連同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四三八號指令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及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四四一號指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建呈字第一一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九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四四二號指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建字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九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湖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其營業會計部份，編製不盡合於法律規定，不予議決，下年度請飭主計處轉行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依法編製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公布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六六九號指令**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建呈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社會部組織法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各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七九七號指令**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建呈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八一六號指令**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建呈字第一二二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議

決，通過寧夏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經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八四三號指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建呈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  
議決，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八四四號指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建呈字第一二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  
決通過河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草案由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由

教育部呈請正式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擬具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一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六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令知財政教育兩部外相應抄同該條例草案，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審議司法官退養金條例草案由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查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惟退養金究應如何發給，尙待釐訂，以資遵守。前據司法行政部擬具司法官退養金條例到院，當經本院分別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公布在案。茲續據該部擬具該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呈核前來，查司法官退養金條例，係根據法院組織法而制定，仍應依立法程序辦理，始足以昭慎重。相應照抄條例原文，咨送

貴院依法審議，並將該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併付送，以供參考。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七中全會決議厲行宣誓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逕啟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渝斃機字第九零三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李委員宗黃等十一人提擬請厲行宣誓條例以健全全國公務人員心理一案，經決議通過交中央常務委員會。復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案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

等由。准此，當經本處簽註意見一併轉陳，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及本處原簽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第三期發賣並於二十九年一月

## 一日發行由

逕啟者，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八日國議字第一二九一二號函，爲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第三期償額國幣八百萬元，擬於三十年一月一日發行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續繼發行。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查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前經

貴院議決通過 呈奉

國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其第二第三兩條規定該公債總額爲國幣二千萬元，分三期發行，第一二期償額各六百萬元，定於本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發行，第三期償額八百萬元，於必要時由福建省政府擬定發行日期，報由財政部轉呈核定等語，茲准前由，除已陳奉國民政府分令飭遵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河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由二十

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案奉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四七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七七九一號函開，「准行政院先後核轉河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及財政部陳述對於該省請增補助費之意見各一案到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歲入歲出原各列一千五百七十六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據行政院提出該院與主計處共同意見十五項。

一、該省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以前之田賦及契稅名稱仍應照舊，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一款第二項及臨時部份第一款第一項所列「土地稅」均應仍稱「田賦。」又常時部份第三款第一項，及其第一至第五各目，仍應列契稅一項改列第一款，稅課收入內，臨時部份第二款第一項，第一二兩目，亦應列契稅一項改列第一款。

二、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一款第一項，列營業稅一、二五一、一三三元，較上年度增列一六三、零七四元，據原呈聲明，本年度賦稅等項。係照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底實收數平均計算，自可准予照列，仍應將二十八年度實收數報部審核。

三、同款第二項第四目，列補助捐二五三、零七四元，此項補助捐係何種性質，徵收方法若

何，應報部查核。

四、同部份第三款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五各目，所列契稅正附各數，均交上年度減列半數或減半數以上，獨臨時部份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保安附加列一二、二二三三元，較上年度七零一三元，特增五、二二零元，原因如何，又第二目契稅手數料，係若何徵收，均應分別聲叙，報部查核。（手數料名詞不應使用）

五、同門第八款第一項第一目，鹽稅附加八〇一八九八元，說明照上年度令准數目編列等語。查二十九年度中央總預算已將此項補助費減列為三五〇、〇〇〇元，應即照數減列。

六、同款項第三目法政養成，二二二、七七八元，係歸地方之款，不應列入中央補助收入項下，應移出另列。

七、本年度中央補助該省義務教育費二八零、零零零元，特種教育費五五、零零零元，民衆教育費一零、零零零元，業經教育部決定同款項第四五兩目應查照改正，並應補列民衆教育費一零、零零零元。

八、同款項第六目，改良麥種基金二零零零元，說明係遵照上年度院令編列，查此項基金，上年度係屬專案呈准補助本年度，並不繼續原書列數應予刪除，第七目農產改進費一零零，零零零元，查此項補助費經濟部決定於各省農林事業項下補助該省三七、零零零

元，應照數減列。

九、同部份第九款第二項，教育雜項收入四、七一五元，內容如何，應查明分報財政、教育兩部查核。

十、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第四款第一項第一目司法臨時費一三二、零零零元與二十九年度中央總預算所列補助該省司法費九零零、零零零元、不符，應照數減列，並應改稱司法補助費移列常時部份。

十一、同款項第二目，中央補助教育款九五九、五七零元，查此項補助業經院會決定為四八零、零零零元，行知有案，應照案減列，並將支配數列表分送王計處及財政、教育兩部查核。

十二、同部份第五款第三項財政部撥還救款墊付救國公債二零零、零零零元，查此項款項，因早經列收核發，未便變更，業經行知有案，應照案刪除改列其他收入二零零、零零零元，即以所購救國公債抵充。

十三、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七款第二項、救災準備金列入零、零零零元與法定成數相差過鉅，應增列為一五零、零零零元。

十四、查辦理二十九年度預算辦法，甲項第十條規定，二十九年度預算關於中央與地方收支之

劃分，暫照現行標準辦理。所有該省司法經臨各費，應於歲出經常門常時及臨時雜項，仍列司法支出一款，不必改列協助及補助支出項下。

十五、本年度列中央補助收入及債款收入共七百八十二萬餘元，幾佔歲入總額之半，下年度應加調整改進。

依五、七、八、十、十一、等項意見，計應減列收入一百一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元。又據行政院陽字六八一四號函轉財政部另案呈請增撥豫省特別臨時補助費二百四十萬元，本會審查結果，上述意見，尙屬妥協。關於列數，擬除原意見第三項所指補助捐、及第四項所指契稅附加、暫准照列，仍應由財政部查明核議外，請核定該省本年度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萬零零六千六百零三元。至財政部另呈所及，尙有應由軍政經濟兩部核辦之該省協助軍運費與河防隊經費兩問題，並對於該省辦理土地課報之意見，均擬請交行政院分飭遵辦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答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遵照指示各點，編成擬定總預算書，並依照辦理二十九年度預算辦法，關於地方預算第五條之規定，送請

貴院提付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寧夏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擬定總預算由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三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二日國議字第五六五七號函開：「准行政院先後核轉寧夏青海兩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各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一據送寧夏省二十九年地方總概算歲入歲出各列三百七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青海省二十九年地方總概算歲入歲出各列二百萬零六百二十四元，經予開會審查，其收支科目與數字之釐正，行政院及主計處審查意見內已分別指示大體尙無不合。惟（一）該兩省地方異常貧瘠，概算收支爲數極少，其中尙有多種中央補助款之收入與協助駐軍經費之支出，其純粹屬於地方性質之收入，爲數更少，財政軍政兩部，已會呈行政院，請將青海省國地收支予以劃分，原概算內尙未予以改正，寧夏省情形相同，亦因同樣辦理，使西北軍財兩政，澈底統一，所有兩省概算內關係科目數字，應予以修正。（二）後方九省法院監所司法經



費，歸中央負擔，已經定案，國家總概算內，並經核列司法經費五百萬元，由主管院部統籌支配，寧青兩省、包括在九省範圍之內，各該省地方概算內所列司法收支，應予修正。(三)中央補助地方之義務教育邊疆教育等費，應由教育部於總概算核定後就總數重行支配，寧青兩省概算列數，應依教育部支配安予以修正。復查各省編送概算大多遲延，寧青兩省編送二十九年度概算，爲時獨早，現在新年度行將開始，原送概算，擬請委員長批准，就原則上先予核定，交主計處依照上述三項意見，會同主管院部核議修正，擬編總預算，完成立法程序，並送鈞會備案，以期迅捷」等語。復經陳奉委員長批「准照辦」。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依照指示三項意見，會同主管院部核議修正，惟當時以寧夏省國地劃分，尙未議定，經將青海省二十九年度擬定總預算先行編送。嗣因寧夏省國地收支劃分辦法，業經軍財兩部商洽就緒，並由行政院函知國家支出增減部分，復經另案呈請

國民政府轉送核定在案。茲將寧夏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依照指示三項，擬編完竣。復查原送概算歲入歲出各列三、七一五、四四四元，經於歲入方面減去中央補助鹽稅及菸酒稅款四四一、零零零元，刪除中央補助司法款八、七一八元，同時加列

中央補助各項教育經費九零、零零零元，歲出方面減去司法費九八、八七零元，刪除司法臨時費八、七一八元，減去協助中央軍費一、零五五、六七五元，同時加列總預備金八零三、五四五元，以上修正結果，應實列歲入歲出各爲三、三五五、七二六元。除於擬定總預算書各項下詳細說明，並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外，茲將遵令修正擬編情形，連同擬定總預算書，按照辦理二十九年度預算辦法關於地方預算之第五條規定送請貴院提付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轉呈國府更正二十八年國家第四次追加預算由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歲字一四五三號公函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六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六四五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函轉中央機關遷建委員會報請更正二十八年中央機關遷建費概算一案到廳，經陳奉 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稱，本案行政院函報前送二十八年度中央機關遷建費概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九七六、一三八二零」元，係

由「九七六、二零二二零」元之筆誤，計應增列六十三元。聲請更正，並連帶更正第一款及第一項列數各節，擬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等因。查該項遷建概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前經奉處按照九七六一三八元三角之數計算，彙編入第四編擬定追加預算，呈請 國民政府送交行政院轉送 貴院核議通過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更正，俾符法定程序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由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渝文字字第七五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國議字第一零五七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核轉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省現屬游擊區域

，收入無着，僅按照中央每月補助五萬餘元之數編列，本會參照行政院及主計處審查意見，酌爲核擬如次，（一）查二十九年度教育部分配該省義務教育費五萬元，民衆教育費一萬元，原書未列，應於經常門常時部份補列收支。（二）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二款司法支出七千八百元，係照中央司法補助費數目編列，查司法補助費係以該省留用法收作抵規該省司法機關停頓，此數等於虛設，如地方尚有收入，應即查照司法行政部所擬概算，加列高等法院經費一萬二千五百四零元，俾該院恢復辦公，並補列司法收入，連同其他收支項目，另編追加概算送審。（三）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三款財務支出應改列爲第六款，第四第五第六各款，應改列爲第三第四第五各款，依以上三點計擬先請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 茲編成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相應函請查照提付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31-22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壹壹壹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壹百九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壹百九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重行審查契稅條例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起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交通司編制表及組織法第八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條文及兵役看編制表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兵工署擴編秘書室總務處編制表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軍需署編制表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律師法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廣西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重慶市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第三兩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

算修正表案報告

本院委員吳經熊等提議修正立法院暨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

## 法規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教育部組織法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 命令

### 府令

渝文字第九八三號訓令 檢發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文字第九八四號訓令 抄發公務員親屬迴避法原則草案及行政院意見令仰遵照辦理由



渝文審字第八五號訓令 令仰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由

渝文字第六二二零號指令 布諾托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六三七九號指令 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六三九五號指令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六四三五號指令 教育部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六四七八號指令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六七八九號指令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公布由

渝文字第六八三八號指令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公布由

渝文字第六八三九號指令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六八四四號指令 契稅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審字第七七號指令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業已通飭施行由

渝文審字第七八號指令 中允友好條約案應准照辦由

## 公牘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第二兩次追加預算案由

司法院咨請審議律師法草案由

考試院咨請審議公職候選人檢選條例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選條例草案由

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修正軍政部交與司編制表及軍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修正案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修正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及軍政部組織法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修正案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該部兵工署秘書室暨總務處各編制表案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修正軍政部軍需署編制表案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關於交納專利權證書費之規定暫停施行案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肇元

劉志平

王曾善

劉通

張西曼

趙琛

彭醇士

凌璋

王秉謙

吳煥章

趙懋華

馬寅初

王毓祥

趙文炳

董其政

祁志厚

梅汝璈

艾沙

鄧鴻業

胡宣明

林彬

劉克儂

陳願遠

吳雲鵬

楊幼炯

梅恕曾

吳經熊

史尙寬

關素人

姚傳法

凌鉞

陳長蘅

吳尙鷹

趙迺傳

馮兆異

張鳳九

黃右昌

狄膺

何遂

維鼎

劉振東

樓桐孫

林庚白

楊公達

洪瑞釗

彭養光

陳伯莊

陳茹玄

戴夏

盧仲琳

委員出席五十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緱克敬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鍾天心

傅秉常

戴修駿

王崐崙

葉夏聲

蕭淑宇

羅桑堅贊

陸亞夫

鄧公玄

黃一歐

梁寒操

史維煥

徐元浩

周一志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馬曉軍

貢覺仲尼

衛挺生

蔡瑄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鑄

簡又文

瞿曾澤

委員缺席三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 鄒維良  
徐傑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屆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令發行政院對於公務員親屬迴避法原則草案意見經交法制委員會查照案

三 本院議決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擬予批准譯文應重加核校呈奉國民政府指令

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轉飭遵辦具報案

四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五 本院議決中多友好條約擬予批准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  
依例辦理案

六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知  
案

八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九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副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契稅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起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草案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琛

黃一歐

凌璋

劉志平

張鳳九

趙文炳

馮兆異

樓桐孫

傅秉常

戴修駿

林庚白

盧仲琳

趙懋華

楊公達

張西曼

黃右昌

鍾天心

陳伯莊

梅恕曾

梁寒操

史尙寬

史維煥

胡宣明

王曾善

王秉謙

關素人

張肇元

吳尙鷹

楊幼炯

馬曉軍

狄膺

趙迺傳

吳雲鵬

陳茹立

衛挺生

凌鉞

董其政

祁志厚

彭醇士

吳經熊

陳顯遠

吳煥章

艾沙

周一志

鄧公立

彭養光

姚傳法

何遂

陳長蘅

洪瑞釗

林彬

戴夏

梅汝璈

王岷崙

羅鼎

劉振東

王毓祥

劉克儁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盪訓

緜克敬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劉通

葉夏聲

蕭淑宇

羅桑堅贊

陸亞夫

鄧鴻業

委員出席五十八人

徐元浩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平

貢覺仲尼

蔡瑄

劉積學

羅運炎

季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委員缺度二十七人

主席孫科

秘書長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屆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案

三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契稅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已將現行契稅條例予以廢止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可也  
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及編制表案

力  
密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無異議通過

報告審查律師法草案案

修正案修正通過

翻通過

報告審查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修正案修正通過

通過

咨審查廣西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主席孫科 修正案通過

秘書長吳尙廉 通過

主席恭讀

總理委員會報告審查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第三兩次追加預算案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當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修正表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委員吳經熊傅秉常陳長蘅吳尙鷹何遂提議修正立法院暨各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議決 一、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密

立法院公報 第一一四號 立法院會議錄

一〇

##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重行審查契稅條例案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案准十一月六日處字第八八八號本院祕書處函開：

「查契稅條例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議決，再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除本案原件載本次會議關係文書不再分送並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等由。經即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將標題修正爲「契稅暫行條例」，原草案二十一條修正爲十七條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契稅暫行條例草案（修正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蕩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起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

## 條例草案案報告

###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公職候選人檢選條例，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選條例草案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會等委員趙迺傳、羅鼎、陳願遠、楊幼炯、鄧鴻業初步審查。嗣以本案與法制委員會所擬制定之候選人考試法一案互有關聯，經商同將兩案合併，改請原制定候選人考試法案起草委員，及本案初步審查委員趙迺傳、黃右昌、羅鼎、史尙寬、陳願遠、彭養光、劉克儂、楊幼炯、楊公達、鄧鴻業、梅汝璈併案辦理。茲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三月二十三日、四月六日、二十日、八月三十日、九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十九日先後開會研討，並分別函請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及有關各部派員列席討論，結果爲應付目前之需要，先草就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草案，都七條，是否有當，相應檢附草案送請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報告意見先行擬統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凡七條，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爲此理合檢具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先行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右昌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四九七號令開。『准行政院陽字第二一五一五號咨開，「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修改該會組織法一案到院，經飭據內政財政兩部及該會審查報告，并提出本院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各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該會審查完竣，并繕具審查修正案呈報到院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檢同原件及審查修正案，令仰該會審查具報」等因。奉此，並檢發原附各件及本會呈報審查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草案到會，經即再函請原初步審查委員劉克儁、趙琛、劉志平、彭養光、吳雲鵬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去後。嗣准劉委員等報稱，本案經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准此，本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第四屆第八十九次會議，提付討論，並函由蒙藏委員會派代表到會列席說明，討論結果，議決將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附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議振濟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四四五號令開，「准行政院陽字第一八七三三號咨開，「據振濟委員會擬具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經交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八〇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會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函請史尙寬、林彬、彭養光、彭醇士、黃右昌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茲准史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

文案報告

望爲會同呈復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五二六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渝文字第四四四五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字二二八三三號呈，爲據經濟部呈請，在抗戰期間，所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關於交納專利權證書費之規定，暫停施行等情，查核尙屬可行，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此「暫准照辦，仍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應將原件發交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於十二月九日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當經議決，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加以修正，增加一項。是否有當，理合擬具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案草案，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交通司編制表及組織法第八條  
條之案報告

呈請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三八五號，以奉

國民政府交下，修正軍政部交通司編制表及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案，檢發原件，令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當推劉盟訓、陳顯遠、陸亞夫、張肇元、劉志平、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並函由軍政部派交通司代表胡王山列席說明，審查結果，僉以編制表內列有副司長一職應予刪去；又技術人員亦不必另設專室，汽車業務處似以改稱汽車事務處爲宜。當將編制表加以修正，員額總計減去一員，其修正之第八條條文，亦依照修正，並將第八款併入第二款，以下各款次序順移，繕送初步審查報告到會。茲於十一月三十日，開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提出審議，經詳加討論，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通過。所有奉令會同審查本案情形，理合抄附修正軍政部交通司編制表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章案，備文呈報，並繳原件，是否有

當，敬乞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定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十第十十一第十十二各條  
條文及兵役署編制表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四二〇號，以奉

國民政府交下，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十第十十一第十十二條條文，及兵役署編制表一案，檢發原件，令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當推劉監訓、陳顯遠、陸亞夫、張肇元、劉志平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並函由軍政部派兵役署代表張之元列席說明，審查結果，以兵役署原有之經理科，現因經管兵役各管區團隊全般經費被服，業務繁重，擴編爲處，實爲事實上所需要，當照案通過，並將修正條文補充修正，第十一條增加第五款，第十二條各款，並略加修正。

繕送初步審查報告到會，茲於十一月三十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提出審議，照初步審查修正草案通過。所有奉令會同審查本案情形，理合抄附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條條文暨兵役署編制表草案，備文呈報，並繳原件，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兵工署擴編秘書室總務處編制表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四四四號，以奉

國民政府交下，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兵工署擴編秘書室總務處編制表案，檢發原件，令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當推陳願遠、劉監訓、張肇元、劉志平、陸亞夫、彭醇士，各委員，先行初步審查，經兩次初步審查會議，詳加研討，僉以軍政部於兵工署設秘書

室編分三組，總務處擴編爲三科，在抗戰時期，兵工事繁，照案擴編，乃事實上所需要，爰將修正條文照原案通過，繕送初步審查報告到會。茲於十一月三十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軍政部派兵工署代表胡蔚列席說明，結果照案通過，並將編制表依照修正。所有奉令會同審查本案情形，理合抄附修正條文及編制表草案，備文呈報，並繳原件，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軍需署編制表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五一五內開

「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陽貳字第二一六九三號呈，爲據軍政部呈稱

，查本部軍需署編制表所列祕書同上(中)校一、同中(少)校三、茲修改為祕書主任同上校(少將)一，祕書同上(中)校四，又該署總務處譯電員原有上尉一，中尉二，現增加少校一，上尉一，等情一案。應交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三十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軍政部派軍需署代表杜唱初列席說明，結果照案通過，惟祕書主任名稱，應改為主任祕書。所有奉令會同審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律師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律師法草案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趙琛、史尙覺，林 彬、劉克儂、羅鼎初步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八月三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十日，先後召

開初步審查會議，並請司法行政部指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討論結果，根據理論事實，就原草案及司法行政部所提補充意見，斟酌損益，修正爲四十八條。綜其要旨，約有數端：

一、嚴定律師資格，現行律師章程，係民國十六年所公布，其取得律師資格之條甚寬，以致律師界良莠不齊，爲世詬病。本修正案關於律師之積極資格，以依第一條第一項經律師考試及格或第二項審查合格者爲限，方得充任律師；而經審查合格得充律師者，又僅以曾任推檢或在公立或立案之法律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爲限，其資格似較司法官爲嚴。良以律師兼辦事實審法律審之訴訟事件，非有比較高深之法律智識，焉能勝任，報酬既厚，職業亦較自由，則其資格之取得，自不應流於寬濫，加以律師散處民間，日與社會接近，其行爲是否失檢，勢不能隨時監督，故特嚴定其資格，提高其地位，使知厚自愛重，以轉移社會之觀感。抗戰以還，不肖律師參加僞組織者，頗有其人，實屬律師界之污點，本修正案針對事實，爰於第三條第一款，明定背離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以示懲儆。至在新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若一概否認其資格，不無溯及既往之嫌，然以當前律師界流品之雜，其文理紕繆，法理不通者，非無其人，倘不加以甄別，殊不足以增進社會之信賴心，故於第三條規定，授權於司法院訂定甄別辦法，予以甄別。

二、確定律師公會理事制，依現行律師章程規定，律師公會係採會長制，固與時代潮流不合，原草案折衷於會長制及委員制，亦嫌其過於紛歧，故本修正案第十二條改採理事制，俾與一般人民團體組織之精神相符，至理監事名額，則視律師公會會員之多寡，留有伸縮之餘地。

三、整飭律師風紀 律師負維護正義協助司法之責，自當守法盡職，修德慎行，以保特律師之品位，取得社會之信仰，我國過去律師界中，潔身自愛者，固所在多有，而逾越規範行同訟棍者，亦不乏其人，社會不察，遂疑謗律師職務者，悉為嗜利好惡之徒，亟應確立律師之道德信條，使其共守不渝，方足以增社會之信心，而一新其視聽。故於本修正案第二十二條至三十七條，明定律師應為及不應為之事項，藉以整飭風紀，用戒方來。

四、採用律師迴避制度 律師專任司法官，或司法官人員改充律師者，為事實所恆有，其與舊日同事交誼，未必遽能屏絕，故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第三十九條規定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以防流弊而杜物議。再律師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最易招嫌速謗，故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凡有此種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已登錄者



應行迴避，註銷登錄，復於同條第二項，明定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有上項親屬關係者，亦應實行迴避，以杜瞻徇。

五、明定律師懲戒機關 律師應付懲戒者，除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懲戒外，律師公會亦得依理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懲戒。至懲戒之機關，在高等法院為律師懲戒委員會，在最高法院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僅分別規定其組織之大略，至其詳細規定及懲戒程序，則定為由司法院定之。

再者，原草案主張律師須經實習及再試，本修正案則以為律師資格，既已從嚴，似無採取該項制度之必要，餘如律師之消極資格，律師之登錄，律師公會之設立，及律師之職務等，均與原草案頗有出入之處，此本案初步審查之經過情形也。准函前由，相應繕具律師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及初步審查報告，送會審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列席，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律師法草案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情形，並繕具律師法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

覆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十一月十一日建訓字第五〇八號院令，檢發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連同發行原則財政部提案，飭爲審查據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逕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撥付審查，逐條討論，僉以此項公債數額甚鉅，核其用途，則爲整理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舊欠債務，其發行條件，似不宜比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中央發行之救國公債爲優厚，又此項公債，既係以四川省政府名義發行，其債票似不應規定，「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以開國家銀行利用地方公債債票爲發行準備之惡例，故一致主張，將本公債年息改爲四釐，並將償還期限延長十五年，以減輕省庫負擔，又原草案所擬「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一句，亦一併刪去。審查結果，議決將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修正案）並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該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廣西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廣西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奉十二月六日建訓字第五二零號

院令，檢發原件，令飭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二百零一次會議，提出審查，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案（修正點已就原件修正）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重慶市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一第二第三兩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第三兩次追加擬定預算書案，奉十一月十一日建訓字第五零九號院令，檢發原件，令仰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提付審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案，（修正點已就原件修正）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壽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

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修正表案報告

呈爲會同密呈具報事：案奉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建訓字第五四三號

院密令，檢發民國二十八年第四次歲入歲出追加預算修正表，令仰本會會同法制經濟外交軍事四委員會核議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審議，議決通過。理合檢繳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 副院長兼

經濟

吳尙鷹

法制

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

傅秉常

軍事

何遂

## 本院委員吳經熊等提議修正立法院暨各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爲提議修正立法院暨各委員會組織法，以期改善職員待遇事：查本院各委員會之設置，係爲院會分任各種議案之起草審查及研究工作，責任頗爲繁重，而現行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以來，迄未修改，根據十餘年來之經驗，深感各委員會職員待遇甚薄，不易延攬學富資深之人員，或使此種人員久於其職，影響會務進行頗大。且自抗戰軍興，生活費用普遍高漲，低級職員尤感生活壓迫，希望有適當之救濟，按現行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對於祕書處職員，皆有簡任祕書，薦任科員及書記官之規定，經熊等特正式提議將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略加修正，俾於不增加員額範圍內，酌予改良各委員會職員待遇。又本院簡任祕書原額四人，但事實上於二十七年已有薦任祕書二人改爲簡任待

遇，擬請將簡任祕書由四人改爲六人。編譯處亦因實際需要，酌設書記官及書記。此外各院組織法皆有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之規定，故一併提議將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加以修正，第九條增添兩款，並於第十二條增添一項，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擬具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章案，暨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章案，呈候

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提案人 吳經熊 吳尙鷹  
陳長蘅 何 遜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纂、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輔導事宜。

第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置左列各組：

總務組。

採訪組。

編目組。

閱覽組。

特藏組。

第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五人，薦任。編纂十四人至二十人，內六人聘任，餘委任。幹事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組主任及編纂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幹事承各組主任及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會計員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六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各地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兼辦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圖書館事業輔導委員會，由館長及各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承教育部之命研討及實施全國圖書館事業輔導事宜。

第十條 前項委員會得由館長聘請館外專家一人至五人為委員但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及目錄學專家為顧問。

前項顧問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長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加商標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希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籤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六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

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變質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〇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七·三五〇·〇〇〇	二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三五〇·〇〇〇	一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	四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〇五〇·〇〇〇	三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	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六·七五〇·〇〇〇	四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	六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六·四五〇·〇〇〇	五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七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六·三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六·一五〇·〇〇〇	八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六·一五〇·〇〇〇	七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	九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五·八五〇·〇〇〇	八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十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五·七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五·五五〇·〇〇〇	十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五·四〇〇·〇〇〇	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十三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五·二五〇·〇〇〇	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五·一〇〇·〇〇〇	十三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	十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四·九五〇·〇〇〇	十四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十六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	十五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	十七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四·六五〇·〇〇〇	十六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	十九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四·三五〇·〇〇〇	十八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四·二〇〇·〇〇〇	十九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四·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	二十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三·四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七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三·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六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二十九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二·八五〇·〇〇〇	二十八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十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三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三十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十三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三十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三十四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三十七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三十六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八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十九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十八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十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四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	四十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	四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	四十三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	四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	四十三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十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四五〇·〇〇〇	四十四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十六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十五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十七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	四十六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〇	四十八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〇	四十七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	六・〇七五・〇〇〇	一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	一八二・二五〇	四〇七・二五〇
三六三	三・一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二五・〇〇〇	一三	一七五・五〇〇	四〇〇・五〇〇
九三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	一二	二二五・〇〇〇	一四	一六八・七五〇	三九三・七五〇
三七三	三・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二五・〇〇〇	一五	一六二・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九三〇	五・一七五・〇〇〇	一四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六	一五五・二五〇	三八〇・二五〇
三八三	三・一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八・五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
九三〇	四・七二五・〇〇〇	一六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八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三九三	三・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三五・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九三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二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四〇三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一七・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九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四一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七五・〇〇〇	二三	九九・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九三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二	三七五・〇〇〇	二四	八七・七五〇	四六二・七五〇
四二三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二三	三七五・〇〇〇	二五	七六・五〇〇	四五五・五〇〇
九三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二四	三七五・〇〇〇	二六	六五・二五〇	四四〇・二五〇
四三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五〇・〇〇〇	二七	五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九三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六	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	四〇・五〇〇	四九〇・五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二一二期 法規

三三

第四	三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三〇・〇〇〇	二九	二七・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
九	三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	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三・五〇〇	四六三・五〇〇
總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六・五〇〇	二八・八六・五〇〇

### 教育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高等教育司。
- 三、中等教育司。
- 四、國民教育司。
- 五、社會教育司。
- 六、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署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十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第十二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 七、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八、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八、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八人至十六人，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

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

薦任，科員視察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



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處務規稅，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給予終身退養金，但願領受一次退養金者，給予一次退養金。

第二條 前條終身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三分之一按年分期支給，一次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支給年又六個月之俸額。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養金之權利。

-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另任有給之公職者。

五．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者。

第四條 司法官年在六十歲以上，自行辭職或經該管長官認為精力衰弱不勝職務，呈經

最高主管長官該定應予退職者，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退養金。

一．任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四個月俸額支給。

二．任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八個月俸額支給。

三．任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一年俸額支給。

司法官有前項情形而任職在十五年以上者，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之任職年數，與其施行後之任職年數合併計算。

任職年數如有間斷，應扣除計算。

候補期間併入任職年數計算。

第六條 退養金領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七條 依本條例領受退養金者，不妨礙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退養金者，自其辭職或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五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送、績效撰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獎懲事項。

五、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 第六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災民難民之救護運送收容給養事項。

二、關於緊急工作農振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三、關於災民難民之組訓配置及職業介紹事項。

四、關於災難之調查勘報及其他考察事項。

五、關於救濟災難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其他災難急振事項。

#### 第七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災民難民生產事業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二、關於災民難民之小本貸款事項。

三、關於災難兒童之教養事項。

四、關於災民難民之施診施藥事項。

五、關於其他災難善後事項。

第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簡任，並就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九條 振濟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其他各部會有關關係時，得通知各該部會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分往各處視察。

第十三條 振濟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荐任，分掌摘要文電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參事二人，簡任，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人

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人員名額，由振濟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第十八條

振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十九條

振濟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振濟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九八三號訓令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三六五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陽字第二二六零五號公函開，「本院第四八八次會議，據財政部提議，請准四川省政府發行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國幣三千五百萬元，擬具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核准施行，經決議通過。抄同原附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財政部提案及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還本息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院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九八四號訓令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治字第七零八四號公函開，「案查前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實行選賢與能以澄清吏治，及請政府制定公務員迴避法兩案，當併案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第一案第一項交立法院參攷，第二項與第二案第二第三兩項合併，關於事務官之迴避辦法應予規定，交立法院酌議具復」，並由廳函請立法院議復去後；嗣另准行政院函送公務員服務規程請轉陳核定到廳，復陳奉發交立法院審議。旋准立法院函復，認爲公務員之服務及迴避應予同一法規中規定之，並將公務員服務規程改稱公務員服務法，經該院會議通過，抄送全文請轉陳核定前來，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關於公務員之迴避辦法，應另定之。」並函准貴處復稱公務員服務法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關於公務員之迴避辦法應另定之一節，並經由廳遵批送請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旋據該會擬具公務員親屬迴避法原則草案四項請核定前來，當奉批交司法行政試監察四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簽註意見，並由廳分函各該院會查照辦理。茲准分別函復到廳，其中行政院意見，認爲制定一普遍適用之統一迴



避法規，難期妥善，主張斟酌需要分別於關係法規中設定限制，或逕以命令行之，較為易行，司法院主張暫從緩議，政試院主張將法制專門委員會所擬原則第一條第二三兩項酌加修正，監察院認為原草案寬嚴適中，無增刪必要，軍事委員會認為若銓叙任用之實權集中於中央，則迴避範圍不妨縮小，若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之主管長官有任用或保薦之權，則迴避範圍自應擴大，經一併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行政院意見辦理」。除函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對於公務員親屬迴避法原則草案意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八五號訓令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八月五日國議字第一一二四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貳字第一五三三號函開，「據蒙蔽委員會呈稱，本會委員二十一人，其中十二人支薪，均已額滿，現為適應環境招徠遠人起見，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增加委員名額及支薪委員人數，以資安置等情。經本院第四七三次會議決議

，委員名額增加六人，其中三人支薪。請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六二一〇號指令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月五建呈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奉令審議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經決議擬予批准，譯文應重加核校，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具報。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六二七九號指令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建呈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并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六二九五號指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六四三三五號指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教育部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六四七八號指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建呈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司法官退養金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司法官退養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交字六七八九號指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建呈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爲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振濟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交字六八二八號指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立法院

二十年十二月六日建呈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交字六八三九號指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建呈字第一三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

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六八四四號指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建呈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

議決通過契稅暫行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並將現行契稅條例廢止由。

呈件均悉，契稅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已將現行之契稅條例，予以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七七號指令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建呈字第一零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

決通過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書，檢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七八號指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建呈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奉令審議中多友好條約，遵經飭

據審查呈復，據予批准，並將本條約中文本第四條條文照英文及西班牙文本修正等情，復經本院會議議決通過，繕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矣。此令。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由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據振濟委員會擬具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八零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草案由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修改該會組織法一案到院，經飭據內政財政兩部及該會審查報告，并提出本院第四八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鈔同各原件，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重慶市地方二二八年度第二第三兩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

算案由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八日渝文字第九二三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渝歲字第五三八號呈稱：「案奉鈞府渝文字第七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國議字第九九八九號公函開。」「准政府先後核轉重慶市政府造送二十八年度該市地方普通收支第二第三兩次追加概算各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市第二次計追加經常歲入歲出各費拾伍萬貳千玖百陸拾捌元，第三次計追加歲出行政事業臨時費拾萬元，經主計處核明第二次追加案內、歲入方面，係就該市前徵收處代徵指充各機關團體經費之筵席捐，娛樂捐，公益捐附加，車輛捐附加等收入，自二十八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按照過去月份平均收數由該市財政局統一徵收作爲法定歲入，自應可靠。歲出方面則就前項收入分別救濟費及補助費兩項，亦尙切實。又第三次追加案內，僅列歲出行政事業臨時費拾萬元，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所有此項追加財源，均爲中央補助該市之事業費拾萬元，按照收支適合原則，歲入歲出自應同時追加，爲免餘錢還改編起見，由主計處代爲補列，歲入臨時門補助款拾萬元，以期適合。本會復核無異。所有兩次編列收支各數，擬請核定請予分別追加等語，提經本會等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



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經分別編成重慶市地方廿八年度第二第三兩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各一份。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該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擬定總預算書，咨請貴院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審議律師法草案由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為咨行事，查現行律師章程，尚係民國十六年前司法部公布，亟應制定法律，以資依據。茲據司法行政部擬具律師法草案四十三條，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據此，本院審核無異。相應照繕原草案，並附具要旨七項，咨請貴院依法審議。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咨請審議公職候選人檢選條例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選條例草案由二十

九年六月十七日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前奉鈞院令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提案暨總決議案，仰就主管範圍妥擬辦法呈候察核一案、遵已規劃進行辦法，呈奉核定，並分別呈商辦理在案。茲查原提案中，關於籌辦縣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考試一案，經已擬訂該項考試條例草案，分別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以備呈請核布施行。惟查此項候選人之考試，選舉區域甚廣，應考人數亦多，考試手續至為繁劇，勢須兼採檢選方法，庶利進行。查二十三年全國考銓會議，對於公職候選人考試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分類，及其考試方法之採用檢選，曾有決議，並經依法送請審議，願以研討周詳，尙未制成法律。茲值新縣制開始實施，縣參議會參議員亟待選舉，而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亦因實際須要，亟須尅期舉行，為期迅赴事機便利施行起見，應先制定檢選條例，俾資依據。茲已擬訂公職候選人檢選條例，暨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選條例草案，提經本會會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該項條例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迅予審議，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等情。計附呈條例草案二份，據此復經本院酌加修訂，除指令外，相應抄同條例草案咨達，即希 查照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修正軍政部交通司編制表及組織法第八條條文案函達查照

由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三一五四號呈，為據軍政部呈，擬修正該部交通司編制表，及該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經提院會決議通過，檢件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暫准備案，仍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修正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及軍政部組織法第十，十一，十

二，各條條文案函達查照由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陽貳號字第一五五三六號呈，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兵役署編制表，及該部組織法第十，十一，十二，各條條文，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檢件轉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暫准備案，仍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

函達

查照。此致

###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該部兵工署秘書室暨

總務處各編制表案函達查照由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陽貳字第一七九五七號呈，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及修正本部兵工署秘書室暨總務處各編制表，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修正軍政部軍需署編制表案函達查照由 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陽貳字第二一六九三號呈，為據軍政部呈稱，查本部軍需署編制表所列秘書同上(中)校一，同(中少)校三，茲修改為秘書主任同上校(少將)一，秘書同上(中)校四，又該署總務處譯電員原有上尉一，中尉二，現增加少校一，上尉一

「等情。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暫准備案，仍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關於交納專利權證書費之規定暫停施行案函達查照由二十九年十一月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字二二八三三號呈，無據經濟部呈請，在抗戰期間，所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關於交納專利權證書費之規定，暫停施行等情。查核尚屬可行，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批，「暫准照辦，仍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廣西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十日渝文字四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七日，國議字第七七一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廣西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三千二百五十四萬九千九百一十四元，經開會審查，收入方面，內列中央補助及其他非經常可靠之財源共一千八百三十餘萬元，中央補助款九百二十餘萬元，非經常可靠之稅捐如餉捐禁煙收入釐稅附加及救國捐等共九百一十餘萬元，約佔五分之三，較上年度比例縮小；支出方面，各種費用之分配，大致亦尙相當，足徵該省財政已在整理途中，逐步前進。惟原概算書各門部收支基本數字，及科目位置，依法令部案或一般事例，頗有應行分別增刪釐正及補充說明之處，茲參酌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擬具指示事項九點如次，

1. 本年度中央補助該省義務教育經費爲二十八萬元，生產教育經費爲三萬元，原書列數不符，又分配該省民衆教育補助費一萬五千元，原書未列，應分別照案增減。
2. 國民兵團經費補助辦法，尙在軍政部擬訂中，原列此項補助費一百六十萬元，應暫從刪，日後另案報核。
3. 禁煙已達最後階段，本年度各省預算不得再列禁煙收入，委員長曾於上年

十二月通電飭遵有案，原列此項收入一百八十三萬三千零六十四元，應即照案剔除，由該省另籌正當抵補。4.各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不在國庫負擔之列，仍應照舊案辦理，列入概算。5.原列地價稅收入較報部之案，增加契稅及房屋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減少，均未加註說明，應將增減原因補報財政部及主計處查考。6.菸酒牌照稅非普通營業稅，原列位置不當，應單獨成立一目。7.衛生試驗所非營業性質，省府會計處非純粹財務機關，原書對於上列處所經臨費之歸納，均有未妥，應分別移置衛生治療支出及行政支出之下。8.特殊門可比照本年度中央總預算例，免分常時臨時部別。9.原列經常門臨時部分及特殊門各支出，多未詳敘用途，下年度應加注意。以上九項指示，擬請予以核定，由行政院轉飭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將照案修正之概算數目，列報主計處，俾便據以編製預算」等語。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內指示一三三四各點，計歲入應剔除三百三十九萬七千零六十四元，歲出應補列各縣兼理司法經費，當經函請廣西省政府將照案修正之概算數目及抵補財源，迅

予見復，以便代編擬定總預算書去後。茲准該省政府十一月四日函送修正概算前來，計補列歲出各縣司法經臨費一百三十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一減一增，共應籌備財源四百七十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九元，收支方可平衡，現經本處於補列司法經臨費外，復就修正概算所之收入範圍內，增列稅課收入之普通營業稅六萬二千四百一十九元，規費收入之事業規費一百零六萬元，公有營業及事業盈餘收入之營業及事業盈餘三百六十三萬元，收支總額各為三千三百九十萬零五千二百六十九元，擬成擬定總預算書，函請貴院核議公布爲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31-289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二二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零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農林部農林局組織法草案及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徙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第

二十八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委員陳長衡林彬史尚寬羅鼎彝查戶口普查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勳章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預

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查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及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

付息表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人民保護法第五條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湖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法規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縣區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契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

律師法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

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

勳章條例

戶口普查條例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軍政部組織法

## 命令

### 府令

渝文字第九三八號訓令 檢發交通部增加各類郵件資費案令仰查照遵認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 抄發勸業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五號訓令 檢發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文審字第二四號訓令 檢發民國三十年重慶公債及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文字第六九一二號指令 呈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七號指令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指令 律師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指令 重慶市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三三兩次追加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二一五號指令 廣西省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指令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至十二條條文及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業

釋明令分別公布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指令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指令 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指令 勸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指令 戶口普查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指令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渝文字第二號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業已分令飭知由

渝文字第三號指令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修正表業已通飭施行由

渝文字第八號指令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咨

行政院咨復農產促進委員會等請開辦農產調查及中央農產實驗所等組織條例請查照由

行政院咨請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法草案及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非常時期人民乘警督察條例第三條條文由

監察院咨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修正戶口普查條例草案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修正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修正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專錄

日期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禮堂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西曼

艾沙

楊幼炯

王秉諤

林彬

馮兆異

趙文炳

趙迺傳

吳經熊

羅鼎

趙琛

董其政

王曾善

黃右昌

樓桐孫

陳茹玄

陳長蘅

姚傳法

劉克模

梅恕曾

狄廣

林庚白

史尙寬

傅秉常

何遂

張肇元

吳尙儼

凌鉞

胡宣明

劉通

戴修駿

馬曉軍

衛廷生

王毓祥

鄧公玄

彭醇士

鄧鴻業

吳雲鵬

戴夏

劉振東

祁志厚

劉志平

張鳳九

關素人

史維煥

陳願遠

黃一歐

梅汝璈

彭養光

委員出席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照訓

盧仲琳

楊公達

羅克敬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倫

鍾天心

洪瑞釗

王岷嵩

葉夏聲

蕭淑宇

羅桑堅贊

陸亞夫

梁寒操

吳煥章

徐元階

陳作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凌璋

貢覺仲尼

周一志

趙懋華

蔡道

劉積學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曾又文

祖曾澤

羅運炎

委員缺席三十六人

主席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王宣漢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屆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分令飭知案
- 三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二十八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修正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六 律師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重慶市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三兩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案

八 廣西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案

九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及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討論事項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

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委員陳長衡林彬史尙寬羅鼎報告審查戶口普查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等查動產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酌加郵件資費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向交通部質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人員 張西曼

吳煥章

姚法

彭醇士

張肇元

王曾善

羅桑堅贊

陳頤遠

趙迺傳

劉通

楊幼炯

盧仲琳

鍾天心

黃一歐

戴修駿

馬曉軍

劉盥訓

胡宣明

張鳳九

劉志平

王榮謙

王岷崙

凌璋

吳雲鵬

戴夏

凌鉞

陳茹玄

洪瑞釗

郝志厚

梅愨曾

趙琛 吳尙鷹 王毓祥 林庚百 彭發光 銜廷生

吳經旌 狄膺 樓福孫 傅秉常 陳長衡 黃右昌

委員出席四十二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羅鼎 楊公達 馮光異 繆克敬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劉克儂 董其政 葉夏聲

蕭淑宇 陸亞夫 鄧鴻業 鄧公玄 趙文炳 史維煥

何遂 徐元浩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賈覺仲尼 林彬 梅汝璈 周一志

趙懋華 蔡瑄 艾沙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關素人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竹暉 梁寒操

史尙寬

委員缺席四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案

議 決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八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數人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吳煥章

張學元

張嘉璈

董文炳

郝志厚

梅汝璈

趙琛 羅鼎 趙迺傳 樓桐孫 關素人 張鳳九

董其政 彭養光 狄膺 劉監訓 凌璋 林彬

梅恕曾 劉克儻 戴夏 梁寒操 鄧公立 張西曼

史尙寬 胡宣明 陳顧遠 戴修駿 劉振東 吳雲鵬

楊幼炯 王秉謙 鄧鴻業 陳伯莊 劉志平 陳長衡

吳經熊 林庚白 傅秉常 彭醇士 凌鉞 劉通

周一志 王崐崙 王毓祥 吳尙騰 馬曉軍

委員出席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盧仲琳 楊公達 馮兆異 王曾善 維克敬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鍾天心 洪瑞釗 黃右昌

葉夏聲 蕭淑宇 陳茹立 羅榮堅贊 陸亞夫 黃一歐

史維煥 何遂 徐元浩 夏晉輝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貢覺仲尼 衛挺生 趙懋華 艾沙

蔡瑋 劉橫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張曾澤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濂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年二月十四日本屆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事錄

二 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勳章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戶口普查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及編制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一二二號

立法院會議紀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法草案及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法草案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並即函請本會等委員趙深陳顧遠趙迺傳姚傳法周一志初步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十月十九日開會，並請農林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以原草案第二條所掌事項有分利規定之必要，曾函請行政院轉知農林部另擬修正條文，嗣准行政院檢附修正條文到會，即於十二月十四日再行開會，討論結果，將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法修正通過。又查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與本案有關，並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一併予以修正。是否有當，相應檢附各修正草案，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法草案標題改爲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其條文修正通過，並將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加以修正。奉令前因，理合繕具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草案，及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建訓字第一五二一號

院令，檢發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連同發行原則，財政部原提案，飭為審查具報等因。案此，經經本會第四屆第一三零一二次會議，提出逐條討論。議決條例草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原案通過。並咨省府，呈合鑄具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及還本付息表，並檢附原案，備查等因。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壽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委員陳長壽林文尚寬羅鼎審查戶口普查條例草案案報

告

呈爲呈報事：查戶口普查條例草案，奉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建訓字四五五號

院令，檢發原件，令飭會同委員陳長蘅、沈斌、史尚寬、羅鼎、趙迺傳、胡宣明五委員初步審查，並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員列席說明。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第一次聯會，提出審查，並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員列席說明，當決議先交委員陳長蘅、史尚寬、羅鼎、趙迺傳、胡宣明五委員初步審查，由陳委員召集。旋據陳委員等報告，

「查本案經自治法委員會會同院派委員陳長蘅等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會，並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員列席說明，議決先交長蘅等初步審查，當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結果將戶口普查條例草案修正通過，附表刪除。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全文，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

等由，到會。經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第二次聯會，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黃右昌

院派委員陳長壽 林 彬

史尙寬 羅 鼎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勳章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專：案奉

鈞令檢發勳章條例原則一份，修正勳章條例草案兩份，令仰特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函請趙委員迺傳羅委員等彭委員醇士陳委員顯遠彭委員養光先行初步審查。茲准趙委員等報告稱，於本月十一日開會審查，由行政院派員列席，惟查現行頒給勳章條例草案之審查，考試院亦曾派員列席，故此大並請其派員陳述意見，討論結果，當經議決，將條例名稱修正爲勳章條例，條文內容亦經遵照前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原則，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並參酌行政院之原提案，及中央法制專門委員會之修正案，詳加研討，分別修正，全文都十七條，續附修正草案，並列述修正要點三項，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四屆第九十一次會議，提付討論，並由考試院派員列席陳述意見，討論結果，照審查意見將頒給勳章條例標題，改爲勳章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謹將修正要點，繼陳於後：

(一)勳章種類之增加 查現行法僅列采三大勳章及采玉勳章兩種，除采玉大勳章係國民政府

主席佩帶並得特贈友邦元首外，祇采玉勳章一種，雖分等級，並以綬爲區別，實際上仍感不便，故議決增加中山勳章、卿雲勳章、景星勳章三種，其中景星勳章在原草案本用大鵬勳章，當以大鵬勳章似以授予空軍人員爲宜，將來可列入陸海空軍敘勳辦法中，遂改爲景星勳章，並將原草案卿雲勳章改爲卿雲勳章，至兩種采玉勳章，因名實不副原意，遵照前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原則，變更名稱，惟查中央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以其贈授已多，一但變更，佩帶頓生問題，似有未便，依仍舊照列，將來如恐名實不副，除采玉大勳章一種仍應勉籌採辦外，采玉勳章一種，實際可以停授，代以其他一種勳章，並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故修正時仍予列入（見第二條）

(二) 敘勳標準之審列 查現行法未將敘勳標準列入，惟施行細則中，曾經分別規定，當以此類標準爲授予勳章時所依據，似宜編入實體法中，爰分別改列於修正草案，僅於文字上略加修正耳，修正草案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即本此旨趣而分別規定者也。

(三) 稽勳委員會之規定 稽勳委員會之設立，係前國防最高會議所定原則之一，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僅就委員會之構成，作大體上之規定，內政、外交、海軍、空軍、陸軍、及銓部爲授予勳章之初審機關，其長官似宜充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國民政府遴聘，以昭鄭重，至委員會之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有職員中調用，其詳細組織，則以命令定之。所有本

案審查結果，如上所呈，是否有當，理合繕附修正前章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  
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吳鼎

副院長 葉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追認酌加郵件資費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一九四號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九三八號令開，「據本府文書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八日議字第一二八五七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六日陽叁字第二零一號函開，「本院查四八三三會議交通郵部提議，自抗戰以來，郵政開支增鉅，請准予酌加郵費，以應需要，除將函紙之寄遞，仍予照舊收費外，其餘各類郵件資費，均略予提高，另擬資費表，請核定施行一案，當經議決通過。抄回原件，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交立法院追認」。相應錄案，並抄同交通部提案及原附擬增各類郵件資費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追認，並節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節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



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遵認」。等語。案此，應將原送發交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會同審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等先經交付委員周一志等初步審查，嗣經于三月廿九日竣事報告委員會，復於一月二十一日提出經濟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共同討論，並以附件之經費，規定其屬政治，非經立法院決定，不得增加，此次該部增加經費，未經立法程序，先已施行，實與法定程序不合，接請實察情形，并無緊急處置之必要，茲根據治權行使之義理案，一一、一部法律案，（包括條例、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非經實質之檢驗案，及其他關係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先行者，立法院得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一應職論，本院對於交通部不依法定程序增加經費一案，實有提出質詢之責，並請會同實察情形，並請實察經費案理由，理合具文呈復，是否適當，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此

院 長 孫

副院長 蕭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查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一案，前經本會等函請委員劉克儁，羅鼎，姚傳法，戴修駿，梅恕曾初步審核，茲據劉委員等報告略稱：曾於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開會審查，並請農林部派員列席說明，當由農林部行將成立，該組織規程，尚有修正之處，聲請暫緩討論在案。嗣准農林部函送修改意見到會，自於本年一月十四日開會，並請農林部指派代表列席，討論結果，將經本會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名稱，改稱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該條文亦經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送請公決等由到會。當於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四屆第二十八次開會討論，提出討論，特案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現將修正草案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公決，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草案案報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草案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即函請委員史尙寬趙迺博羅鼎梅汝璈顧遠初步審查。嗣據史委員等報告稱，於一月十四日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標題改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並將第三條條文及有地質調查所字樣一條，加以修正。是否有當，應請擬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編具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軍事委員會呈請呈報事 案奉本年一月十八日建訓字第三七三號

秘書令：查前次軍事委員會呈請呈報事，業經本年一月十八日建訓字第三七三號

會議，經呈請呈報事，業經本年一月十八日建訓字第三七三號

秘書，提請呈報事，業經本年一月十八日建訓字第三七三號

軍事委員會

秘書

副院長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鵬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遂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年軍需公債及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報告

呈請會同密呈呈報事：案奉本年一月十八日建訓字第三八二號院密令，檢發民國二十年軍需公

債及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經用發行原則及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份，飭本會等會同從速審查具報，並趕於下次院會提出討論，以舉仍徵等因。奉此，茲於本月八日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秘密討論，並由財政部代表公債司司長尹任先列席說明議決，條例草案修正文字適過，還本付息表附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及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修正後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檢附原件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吳國瑞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三十一條條文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第二兩項條文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史尚寬羅鼎彭養光胡宣明趙運鈞初步審查。嗣據史委員等審查完竣，加以修正，報告到會，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即審查報告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三三憲法草案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令仰從速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函請委員史尚寬彭養光胡宣明趙運鈞羅鼎先行初步審查去後，並准史委員等報稱。經於二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結果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

決等由到會。當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二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請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案草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湖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湖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奉二月六日建訓字第五八五號

鈞令，檢發原件，令飭從速審查具報，辦理費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月二十七日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四次會議，提出審議，議決通過。再該書內容筆誤數處，代爲更正，合併聲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禧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本會前次第一一七次會議通過擬入彙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為密呈具報事：查河北省地方二二二年度預算案經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奉本月十二日建

訓字第五八九號

鈞長密令，檢發原件，查該案係呈報，應即查核辦理。查此項預算案，係於同月二十七日提出本會第一一七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再行咨請財政部備案。查該案第一一七次會議，經函詢國民政府主計處查核計開查復，並據該處列明第一一七次會議，並查表代為改正，合併聲明。是否適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禧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

遴選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五人至十一人，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分掌調查編譯事項。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調查主任編譯主任編譯員均特任，其餘編譯員及科員調查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辦事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駐外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荐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則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該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三列二種。

一、筆試。

二、口試。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測驗 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

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

四、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幹事者。

五、曾任小學教職員者。

六、曾在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各款一者以上者，得應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驗

一．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二．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

覈。

一．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契稅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二地法三邊辦法二地法區域，凡不動產之賣典，其受讓人均

應領用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三。

二、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三。

第四條 領用契紙，每張納契費五角。

第五條 受讓人完納契稅，應於契紙交付後三個月內，如逾期不納稅者，責令補稅

，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逾期三個月未納稅者，其罰鍰增加百分之十，至

這應納稅額之同數為止。

第六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賣價或典價者，責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匿報賣價或典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應納稅額之半數。

二、匿報賣價或典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匿報賣價或典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七條 不依法領用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契稅由縣市政府征收。

第九條 契紙應分存積查本契三聯，於每聯處各備字號，並於契紙內載明土地種類坵號坐落面積，房屋間數，買賣價，訂約日期，契約當事人中證人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契稅收據應分存積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均蓋戳明稅額。

第十一條 契稅收據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經征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十二條 先典後買，買契，得以原契典契稅額對抵買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爲限。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地持有合法契據者，仍應完契稅。

第十四條 已完契紙有毀損或遺失者，應呈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領契紙，免納契稅，但應呈報三級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在規定納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第十六條 未領白契，由省市政府查明定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四月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整理二、三、四、五、三十一日以前本省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 川省整理債務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六年，還本付息依照表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二年起的，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至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舉行，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收入項下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撥付，列入預算，由四川財政廳先期撥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財政部審計部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中央銀行四川省銀行重慶銀行業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五十元百元二元萬元等類，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代理處。

第九條 本公債實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公債之類欲在保證金時，得作爲質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充當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壞者，應予法律嚴懲。



三九	六三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	五二五・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三九	六三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	五二五・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四〇	六三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一二・五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一・一五八・五〇〇
四〇	六三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一二・五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一・一五八・五〇〇
四一	六三一	二六・六八七・五〇〇	二二	六一二・五〇〇	五三三・七五〇	一・一四六・二五〇
四一	六三一	二六・六八七・五〇〇	二二	六一二・五〇〇	五三三・七五〇	一・一四六・二五〇
四一	六三〇	二六・〇七五・〇〇〇	二三	六一二・五〇〇	五二一・五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
四一	六三〇	二六・〇七五・〇〇〇	二三	六一二・五〇〇	五二一・五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
四二	六三一	二五・四六二・五〇〇	二四	六一二・五〇〇	五〇九・二五〇	一・一二一・七五〇
四二	六三一	二五・四六二・五〇〇	二四	六一二・五〇〇	五〇九・二五〇	一・一二一・七五〇
四二	六三〇	二四・八五〇・〇〇〇	二五	六一二・五〇〇	四九七・〇〇〇	一・一〇九・五〇〇
四二	六三〇	二四・八五〇・〇〇〇	二五	六一二・五〇〇	四九七・〇〇〇	一・一〇九・五〇〇
四三	六三一	二四・二三七・五〇〇	二六	六一二・五〇〇	四八四・七五〇	一・〇九七・二五〇
四三	六三一	二四・二三七・五〇〇	二六	六一二・五〇〇	四八四・七五〇	一・〇九七・二五〇
四三	六三〇	二三・六二五・〇〇〇	二七	六一二・五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
四三	六三〇	二三・六二五・〇〇〇	二七	六一二・五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
四四	六三一	二三・〇一一・五〇〇	二八	六一二・五〇〇	四六〇・二五〇	一・〇七二・七五〇
四四	六三一	二三・〇一一・五〇〇	二八	六一二・五〇〇	四六〇・二五〇	一・〇七二・七五〇
四四	六三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一二・五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四四	六三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一二・五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四五	六三一	二一・七八〇・〇〇〇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
四五	六三一	二一・七八〇・〇〇〇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
四五	六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四五	六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四五	六三一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〇
四五	六三一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〇

新編 昭和 二十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現在 三

五二	六三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五二	六三一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一・〇七八・〇〇〇
四七	六三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四七	六三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四八	六三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七八七・五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一・一二三・五〇〇
四八	六三一	一六・〇〇二・五〇〇	三八	七八七・五〇〇	三二〇・二五〇	一・一〇七・七五〇
四九	六三〇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	三九	七八七・五〇〇	三〇四・五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四九	六三一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	四〇	七八七・五〇〇	二八八・七五〇	一・〇七六・二五〇
五〇	六三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〇	四一	七八七・五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一・〇六〇・五〇〇
五〇	六三一	一二・八六二・五〇〇	四二	七八七・五〇〇	二五七・二五〇	一・〇四四・七五〇
五一	六三〇	一二・〇七五・〇〇〇	四三	七八七・五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
五一	六三一	一一・二八七・五〇〇	四四	七八七・五〇〇	二二五・七五〇	一・〇一三・二五〇
五二	六三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八七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
五二	六三一	九・六二五・〇〇〇	四六	八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一・〇六七・五〇〇
五三	六三〇	八・七五〇・〇〇〇	四七	八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五三	六三一	七・八七五・〇〇〇	四八	八七五・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一・〇三二・五〇〇
五四	六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八七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五四	六三一	六・一二五・〇〇〇	五〇	八七五・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五五	六三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五一	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三一	四・三七五・〇〇〇	五二	八七五・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六二・五〇〇
五六	六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八七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一二	三三一	二・六二五・〇〇〇	五四	八七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九二七・五〇〇
五七	六三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五五	八七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三一	八七五・〇〇〇	五六	八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八九二・五〇〇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三〇・〇〇〇	五八・七三〇・〇〇〇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三十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律師法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前項檢核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部定之。

第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曾叛中華民國國證據確鑿者，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懲戒之處分處分者，

五、虧空公款者，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五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履歷。

四、事務所。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曾否受過懲戒。

八、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逕向本庭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適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

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第十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但得連選三一次。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開經會員十分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候補監事之名稱，選舉方法及其權限事項。
- 三、會員大會及監事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部、行政院、行政院或首屆檢察官所諮詢之事項。

三、對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或法

院之事項。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懲蒞會，

並負會議開會時，糾蒞會，並查閱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之開會議，違反法律或律師公會章程者，司法行政部部長或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會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一、埋監再選舉等形及常選入法。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議開會之日持處所及會議情形。

四、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地方法院首領或法官或由高等法院首領檢察官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部。

第二十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戒嚴區域執行職務。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律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律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二條

律師非經聲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去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執行職務，撰定案情。

第二十四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委託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五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由仲裁人之委任曾經處理之事件，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得拒絕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二十八條 律師對法官及委託人，不得有諷刺或欺誘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法律有關者，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護當事人間保等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代為向人為顯形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

一、法律人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親或法孫或直系血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

不得在該法院登錄，已登錄者，應行迴避，註銷登錄。

律師與前項所稱之親屬有共同繼承權者，或與該案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而受刑之宣告者。

三、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

第四十一條

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律師懲戒之詳細程序，由立法院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 五、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五人，委任。
- 六、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一人，簡任。
-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 四、書記官二人至四人，委任。

五、書記二人至四人。

### 第十二條

立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請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立法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動用雇員。

### 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二人，其中一人寫任或兼任，一人寫任。
- 二、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但其二人得為兼任。
- 三、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 四、書記官一人至三人，委任。
- 五、書記一人至三人。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爲加強金融組織，發展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八百萬元，分爲兩期，第一期實額四百萬元，定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實額四百萬元，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發行，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自發行日起計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各自發行日起計算，定爲三十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本銀一百萬元，至滿第三十年止二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十二日由省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製。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甘肅省國庫收入爲第一擔保，以本公債所辦各項生產建設事業盈餘爲第二擔保，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由甘肅省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年額撥還本息款項，並定期將款項交甘肅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基



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甘肅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一種。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

替代品，並充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發還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稅費。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蓋印三顆，並蓋縣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變換情事，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計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	一	六	三〇	四	〇〇〇	一	一	一〇	〇〇〇	一	一〇	〇〇〇
三	一	三	一	四	〇〇〇	二	二	一〇	〇〇〇	二	一〇	〇〇〇
三	一	六	三〇	四	〇〇〇	三	三	一〇	〇〇〇	三	一〇	〇〇〇
三	一	三	一	四	〇〇〇	四	四	一〇	〇〇〇	四	一〇	〇〇〇

四〇	六三〇	三・四四〇	〇〇〇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三・二〇〇
三五	六三〇	三・五二〇	〇〇〇	一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四・四〇〇
三八	六三〇	三・六〇〇	〇〇〇	一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
三七	六三〇	三・六八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六	六三〇	三・七六〇	〇〇〇	〇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九・二〇〇
三五	六三〇	三・八四〇	〇〇〇	〇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三四	六三〇	三・九二〇	〇〇〇	〇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
三三	六三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二・八〇〇
三二	六三〇	四・〇八〇	〇〇〇	〇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三一	六三〇	四・一六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三〇	六三〇	四・二四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五・二〇〇
二九	六三〇	四・三二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
二八	六三〇	四・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七・六〇〇
二七	六三〇	四・四八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八・八〇〇
二六	六三〇	四・五六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	六三〇	四・六四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	六三〇	四・七二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	六三〇	四・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	六三〇	四・八八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	六三〇	四・九六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	六三〇	五・〇四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	六三〇	五・一二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	六三〇	五・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	六三〇	五・二八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	六三〇	五・三六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	六三〇	五・四四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	六三〇	五・五二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	六三〇	五・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	六三〇	五・六八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	六三〇	五・七六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	六三〇	五・八四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〇九	六三〇	五・九二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〇八	六三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〇七	六三〇	六・〇八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〇六	六三〇	六・一六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〇五	六三〇	六・二四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〇四	六三〇	六・三二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〇三	六三〇	六・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〇二	六三〇	六・四八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〇一	六三〇	六・五六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〇〇	六三〇	六・六四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九	六三〇	二・三三〇	〇〇〇	三三三	八〇〇	三三九	六九・六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
四八	六三〇	二・四八〇	〇〇〇	三三一	八〇〇	三七八	七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二三	二・五六〇	〇〇〇	三三〇	八〇〇	三六六	七六・八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四七	六三〇	二・六四〇	〇〇〇	二九九	八〇〇	三三五	七九・二〇〇	一五九・二〇〇
	一二三	二・七二〇	〇〇〇	二八八	八〇〇	三四四	八一・六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
四六	六三〇	二・八〇〇	〇〇〇	二七二	八〇〇	三三三	八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一二三	二・八八〇	〇〇〇	二六六	八〇〇	三三二	八六・四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四五	六三〇	二・九六〇	〇〇〇	二五五	八〇〇	三三一	八八・八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
	一二三	三・〇四〇	〇〇〇	二四四	八〇〇	三〇〇	九一・二〇〇	一七一・二〇〇
四四	六三〇	三・一二〇	〇〇〇	二三三	八〇〇	二九九	九三・六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
	一二三	三・一六〇	〇〇〇	二二二	四〇〇	二八八	九四・八〇〇	一三四・八〇〇
四三	六三〇	三・二〇〇	〇〇〇	二二二	四〇〇	二七七	九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二三	三・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六六	九七・二〇〇	一三七・二〇〇
四二	六三〇	三・二八〇	〇〇〇	一九九	四〇〇	二五五	九八・四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
	一二三	三・三二〇	〇〇〇	一八八	四〇〇	二四四	九九・六〇〇	一三九・六〇〇
四一	六三〇	三・三六〇	〇〇〇	一七七	四〇〇	二三三	一〇〇・八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一二三	三・四〇〇	〇〇〇	一六六	四〇〇	二二二	一〇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五七	六三〇	七二〇	四九	三三	二一	一八一
五六	六三〇	九六〇	四七	三三	二八	一四八
五五	六三〇	一一〇〇	四六	三三	三二	一五二
五四	六三〇	一四四〇	四三	三三	四九	一六三
五三	六三〇	一六八〇	四一	三三	五〇	一七〇
五二	六三〇	一八四〇	三九	三三	五五	一三五
五一	六三〇	二〇〇〇	三七	三三	六〇	一四〇
五〇	六三〇	二一六〇	三五	三三	六二	一四二
四九	六三〇	二三二〇	三三	三三	六四	一四四
四八	六三〇	二四八〇	三一	三三	六七	一四七
四七	六三〇	二六四〇	二九	三三	七〇	一五〇
四六	六三〇	二八〇〇	二七	三三	七二	一五二
四五	六三〇	二九六〇	二五	三三	七四	一五四
四四	六三〇	三一二〇	二三	三三	七六	一五六
四三	六三〇	三二八〇	二一	三三	七八	一五八
四二	六三〇	三四四〇	一九	三三	八〇	一六〇
四一	六三〇	三六〇〇	一七	三三	八二	一六二
四〇	六三〇	三七六〇	一五	三三	八四	一六四
三九	六三〇	三九二〇	一三	三三	八六	一六六
三八	六三〇	四〇八〇	一一	三三	八八	一六八
三七	六三〇	四二四〇	九	三三	九〇	一七〇
三六	六三〇	四四〇〇	七	三三	九二	一七二
三五	六三〇	四五六〇	五	三三	九四	一七四
三四	六三〇	四七二〇	三	三三	九六	一七六
三三	六三〇	四八八〇	一	三三	九八	一七八
三二	六三〇	五〇四〇	〇	三三	一〇〇	一八〇

### 民國二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券 數 票 數 分 數 本 共 數							
三六	六	三〇	四	五	一	一四,四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三三	三	三〇	四	五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
三九	六	三〇	三	三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
合	二	三	四	四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
					四,七七八,四〇〇	八,七八,四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四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三	三〇	四	二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四	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三〇	四	四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四	五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三〇	四	六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四	六	三〇	四	七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三〇	四	八	一一八,八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	一五八,八〇〇
三五	六	三〇	三	九	一一七,六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一五七,六〇〇
三三	三	三〇	三	一〇	一一六,四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

三三	六三〇三・八四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五五・二〇〇
三二	六三〇三・八四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三七	六三〇三・七三〇・〇〇〇	七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八〇〇	一五二・八〇〇
三八	六三〇三・六二〇・〇〇〇	八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
三九	六三〇三・六一〇・〇〇〇	九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四〇	六三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	一四九・二〇〇
四一	六三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四二	六三〇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
四三	六三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四四	六三〇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四五	六三〇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一四三・二〇〇
四六	六三〇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四七	六三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四八	六三〇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	一三九・六〇〇
四九	六三〇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〇・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
五〇	六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	一三七・二〇〇
五一	六三〇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五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五二	六三〇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〇・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	一三四・八〇〇
五三	六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〇・〇〇〇		
五四	六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〇・〇〇〇		
五五	六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〇・〇〇〇		
五六	六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〇・〇〇〇		
五七	六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五〇・〇〇〇		
五八	六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五〇・〇〇〇		

五三	六三〇	一・八四〇	〇・〇〇〇	三九	八〇・〇〇〇	四四	五五・〇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
五二	六三〇	一・九二〇	〇・〇〇〇	三八	八〇・〇〇〇	四四	五七・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五一	六三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六	八〇・〇〇〇	四二	六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〇	六三〇	二・〇八〇	〇・〇〇〇	三五	八〇・〇〇〇	四一	六二・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
四九	六三〇	二・一六〇	〇・〇〇〇	三四	八〇・〇〇〇	四〇	六四・八〇〇	一四四・八〇〇
四八	六三〇	二・二四〇	〇・〇〇〇	三三	八〇・〇〇〇	三九	六七・二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四七	六三〇	二・三二〇	〇・〇〇〇	三二	八〇・〇〇〇	三八	六九・〇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
四六	六三〇	二・四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一	八〇・〇〇〇	三七	七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四五	六三〇	二・四八〇	〇・〇〇〇	三〇	八〇・〇〇〇	三六	七四・四〇〇	一五四・四〇〇
四四	六三〇	二・五六〇	〇・〇〇〇	二九	八〇・〇〇〇	三五	七六・八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四三	六三〇	二・六四〇	〇・〇〇〇	二八	八〇・〇〇〇	三四	七九・二〇〇	一五九・二〇〇
四二	六三〇	二・七二〇	〇・〇〇〇	二七	八〇・〇〇〇	三三	八一・六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
四一	六三〇	二・八〇〇	〇・〇〇〇	二六	八〇・〇〇〇	三二	八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四〇	六三〇	二・八八〇	〇・〇〇〇	二五	八〇・〇〇〇	三一	八六・四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三九	六三〇	二・九六〇	〇・〇〇〇	二四	八〇・〇〇〇	三〇	八八・八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
三八	六三〇	三・〇四〇	〇・〇〇〇	二三	八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一・二〇〇	一七一・二〇〇
三七	六三〇	三・一二〇	〇・〇〇〇	二二	八〇・〇〇〇	二八	九三・六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

五四	六三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四一	一一一・〇〇〇	四七	五〇・四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
五五	六三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一一・〇〇〇	四八	四六・八〇〇	一六六・八〇〇
五六	六三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一一・〇〇〇	四九	四三・二〇〇	一六三・一〇〇
五七	六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一一・〇〇〇	五〇	三九・六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五八	六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一一・〇〇〇	五一	三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五九	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一一・〇〇〇	五二	三二・四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
六〇	六三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一・〇〇〇	五三	二八・八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一・〇〇〇	五四	二五・二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一・〇〇〇	五五	二一・六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一・〇〇〇	五六	一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一一・〇〇〇	五七	一四・四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二	一一一・〇〇〇	五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	一一一・〇〇〇	五九	七・二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五四	一一一・〇〇〇	六〇	三・六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
							一・七七八・四〇〇
							八・七七六・四〇〇

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列依農林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墾務總局承農林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墾務行政。

第三條 墾務總局置 科 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地籍登記事項。

四、關於地價出納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營墾務之計畫經營監督事項。

二、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扶助監督事項。

三、關於墾務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宜墾荒地之調查測勘事項。

二、關於墾務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墾民之徵集事項。

四、關於墾務人才之培植事項。

第七節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墾區 規畫及墾地之整理事項。

二、關於墾地工具肥料之利用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墾區內之水利及交通事項。

四、關於墾區內之教育衛生事項。

五、關於墾區內之安撫事項。

六、關於其他墾務事項。

第八條 墾務總局局長，簡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九條 墾務總局設秘書二人，簡任，承局長之命，辦理重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墾務總局設科長四人，簡任，科員二十一人，三十三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事務。

第十一條 墾務總局設技正四人，薦任，技士八人，技佐十人，調查員十人至十八人，委

第十二條 任一人主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及調查事務  
墾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墾務總局於必要時，得聘用熟悉邊疆墾務之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墾務總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墾務總局得在各墾區設置墾區管理局或辦事處。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勳章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者外，分三列四種。

采玉勳章。

中山勳章。

卿雲勳章。

景星勳章。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采玉大勳章。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友邦元首，並得派專使齎送。

第四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

-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 二、翊贊中樞救平亂者。
- 三、其他對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綢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 二、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 三、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 四、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復疆區者。
- 五、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 六、救濟災害，撫綏流亡，利益民生者。
- 七、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
- 八、中央或地方官吏任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第六條

九、獎勵勤儉實業者，並予勳章。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二、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三、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五、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模範者。

六、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七、學識淵深，著述豐富，有功文化教育者。

### 第七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三、周旋壇坫，有助我國外交者。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物資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助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八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爲前三條所示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以級爲區別，級分大綬領綬襟綬三種。

第十條 前條大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選發該長官授予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選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第十一條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等，並得兼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第十二條 勳績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稽勳委員會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國民政府選聘。

稽勳委員會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有職員中調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授予勳章，於元日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動員及證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參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戶口普查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政府為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治組織，奠定戶籍行政基礎，舉辦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通查記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戶，謂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集合體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戶。

二、營業戶。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

三、公共戶。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有營業組織者，各為一戶。  
戶以主持人為戶長。

第四條 為戶口普查時左列人口均應登記。

一、普通戶。戶長家屬雇工等。

二、營業戶。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營業之人。

三、公共戶。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之留養人公共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及其他受養率之人。

前項各戶為普查時，遇有來客亦應查記。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常在人口，謂在所查戶內常時住宿或營業或辦事之人口，所稱現在人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戶內之人口。

### 第六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常在與現在人口，並至少應查記左列各事項。

一、戶長姓名，為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

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三、性別

四、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五、未婚，有配偶或寡居。

六、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

七、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八、本籍。爲外國人者其國籍。

九、現在或他往。

其他應查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增加之。

第七條 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國民政府三訂定之。

第八條 全國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市縣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戶口普查之標準時刻與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戶口普查，得用挨戶查或戶長自填方式或並用之。

第十條 戶口普查時，戶長或其代理人爲申報義務人。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立臨時機關及調用各機關人員，並令當地人民協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普查長，得設縣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鄉鎮爲戶口普查區，由鄉鎮長任普查區主任，縣派人員任副主任，保爲戶口普

查分區，由保長任分區主任，鄉鎮所派人員任普查員。

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應派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導，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派員前往視察指導。

第十三條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席任省普查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省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舉辦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時，由市長任普查長，警察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第十四條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全國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第十五條 縣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省政府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六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七條 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普查經費，得配予補助。

第十九條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目的外，不得宣布。

第二十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普查所得結果者，科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有據實答覆之義務，凡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科十元以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三條 設治局之戶口普查，準用縣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中央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並得商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農林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軍政部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兵役簿

軍醫簿

兵二簿

軍醫簿

## 第五條

總務處分文書人事管理及其他事務，掌在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送承辦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四、關於部令之附屬文書及保管圖書事項。
-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七、關於陸軍行政報告及報告事項。
-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整編兵務防務裝備要案六科，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等事項。
-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官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 六、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事務事項。
- 七、關於演習被覆點檢等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營及其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備成整備及終結事項。
- 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 十三、關於防務國內防務要案之管理事項。
- 十四、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十五、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十六、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十七、關於要塞建設改進及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十八、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十九、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 第七條 馬政司分總務牧政馬事獸醫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普通馬政暨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具有效種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產種馬與外國馬交配蕃殖事項。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管及乘用馬之管理統計事項。

- 九、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獸人材事項。
  -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三、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轉登記事項。
  - 十四、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 第八條、交通司分總務器材通信運輸燃料經理六科，汽車事務及料務兩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用電機機械化學造器土木各工程之設計研究試驗改進事項。
- 二、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部隊軍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審核人事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工廠倉庫警備之編制分配事項。
- 四、關於軍用通信器材之發製補充整理保管審核事項。
- 五、關於軍用交通通信器材之製造修理事項。
- 六、關於軍用交通通信器材之調遣及配置事項。
- 七、關於軍用交通通信器材之計劃實施事項。



- 八、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 十、關於軍運及無管運送事項。
  - 十一、關於軍用燃料之製造化驗檢查運送儲蓄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 十二、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 十三、關於主管軍用物品之會計事項。
  - 十四、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點運送修理補充修理事項。
  - 十五、關於軍用交通運輸器材之調查及統一購買之手續事項。
- 第九條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審理者該管機關，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 三、關於軍事裁判事項。
  -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第十條

兵役署掌兵役行政事務，設總務處經理總務會計及左列各司。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第十一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事務文書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撰擬收受分配承轉審查稽核事項。

二、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之核對登記事項。

三、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兵役署經理處分事務設服勤課三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機關部隊經費之核對及核對事項。

二、關於登記賬目、編製預算、決算及核對各管區月報事項。

三、關於兵役管區團長及團長之職務及產品之處分事項。

- 四、關於被服經費生納賬簿之登記，各種報表之編製及核對事項。
- 五、關於財務設施改善及被服之調查監購監製驗收事項。
- 六、關於財務及被服之監理事項。

### 第十三條

役政司分管區役務宣查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與進行事項。
- 二、關於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常備兵之服役及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 五、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 六、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考查事項。

### 第十四條

徵補司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適齡壯丁之調查抽籤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現役兵之徵募訓練及在鄉伍籍休養事項。
- 三、關於徵募補充之核定及募兵區域之指定事項。
- 四、關於臨時補充及補充之編制與訓練事項。

- 五、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則及補發補充事項。
  - 六、關於戰時補充軍隊等項之臨時調補事項。
- 第十五條 國民兵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等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校閱有關事項。
-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 四、關於預備軍士訓練等項之登記等項召集服務事項。
- 五、關於地方團隊收用事項。
- 六、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發等項。

- 第十六條 軍需署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 財務司。
  - 儲備司。
  - 營建司。

- 第十七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設各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總務事項。

## 第十八條

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費應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蓄金冊表事項。
  - 六、關於儲蓄提出彙報及儲戶調劑事項。
  -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送承轉審查核對編纂刊刷保存事項。
-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十九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彈藥器具等品之經理檢閱事項。

一、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二、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三、關於軍需品料廠軍事事項。

四、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第二十一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造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場合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置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二十三條 兵工署本部設秘書室，（分文書人事編譯三組）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

分財務審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木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銜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 四、關於典守器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運轉事項。
  - 八、關於軍需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等工交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理之各種組織事項。
  -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理之各種組織事項。
  -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四、關於各廠所用機器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軍用運費及經費之支配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

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修理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標準及其標進規格等之整理預行保管事項。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取會計稽核及貯存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與修理法，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設備及工廠新建設之指揮管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技術司分理化學研究設計教育二處，及製造步兵器材砲兵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器材

工兵器材料，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設計製造事項。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兵器之設計製造事項。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之設計製造及各種兵器之設計製造研究事項。



## 第二十五條

-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 軍械司分總務補充庫儲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專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撥及代造價發損六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兵器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各種兵器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存儲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十七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六、關於本營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血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途查遺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血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消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擔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救護圖書之編譯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冊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 第三十條 視察指導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校陪檢各部隊醫務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經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組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

關。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六員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十一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廳長一人，司長十三人，處長九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

各主管事務。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兵役管理處設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事務。

第四十條 軍政部兵工器械參謀一人，專司參謀長進行業務。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處科長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視察看守員譯電員會計

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書技術員等，分任職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附表從略）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總統用臨時人員，並得隨時呈准增設額外

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必要，對文編制範圍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部长特任，次長以下主任及副主任以上軍官在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兼任，

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在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兼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

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四十四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九二八號訓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八日函續字第一二八五七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六日陽奉字第二零一零一號函開，「本院第四八三次會議，交通部提議自抗戰以來，郵政開支增鉅，請准予酌加郵費，以應需要，除新聞紙之寄遞，攸關宣傳，仍予照舊收費外，其餘各類郵件運費，均略予提高，另擬費表來，請核定施行一案，當經決議通過。抄同原件，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交立法院追認。相應錄案並抄同交通部提案及原附擬增各類郵件運費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追認，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咨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追認。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三〇七四號函開」查廿七年十月間行政院呈擬修正勳章條例一案，經前國防最高會議決定原則七項，發交該院依據原則另擬修正草案，呈核在案。本年九月准行政院陽字第二〇五二七號公函，爲遵照，前國防最高會議決定原則，另擬修正勳章條例草案，請轉呈核定到廳，當經送由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陸海空軍勳章，已另案交由軍事委員會研究修正其中年金制度，且已奉核定，可以採用，其他勳章則不附年金，似應將原案中關於陸海空軍勳章部份予以刪除，另訂專條，至原擬列之采玉大勳章采玉勳章兩種，因名實難副，原應准照決定原則變更名稱，惟贈授已多，一旦變更，佩帶頓生問題，似有未便，擬仍舊照列，將來如恐名實不副，除大勳章一種，仍應勉籌採辦外，其采玉勳章一種，實際可以停授，代以他種勳章，其他條文，尙無不合，請將原條例草案加以修正，請核定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查關於陸海空軍勳章，前由軍事委員會擬訂建國勳章頒給條例草案，規定建國勳章分三等九級，並酌給年金，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年金制可採用名稱式樣交軍事委員會研究修正」，並由廳函請該會查照辦理在案。除該項建國勳章條



例應俟軍事委員會擬訂前來另案轉陳核辦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前國防最高會議議決之勛章、條例原則，行政院及法制專門委員會所擬修正勳章條例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〇七五號訓令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四四四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七日陽字第二五四一七號開，「本院第四九三次會議，財政部提議，請准甘肅省政府發行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國幣八百萬元，擬具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抄同財政部提案及原附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財政部原提案，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請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一四號訓令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五六〇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字第一四二七號函開，「本院第五〇〇次會議財政部提議，擬發行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及建設公債各國幣一十二億元，擬具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抄同財政部提案及原附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財政部原提案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及建設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九一二號指令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字一三六號三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  
議決通過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鈞悉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七號指令三十年一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字第一三九號三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七次  
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  
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五八號指令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字第一三七號三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七次

會議議決通過律師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律師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八三號指令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呈字第一四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重慶市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三兩次追加預算書，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二五號指令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呈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廣西省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二三號指令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

三十年一月六日建呈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條文，及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繕具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條文，及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六六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四日建呈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

繕具條文並檢原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六九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五日建呈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

通過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二九九號指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四日建呈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

修正通過勳章條例，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勳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二八四號指令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五日建呈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

通過戶口普查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戶口普查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二八八號指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五日建呈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徙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難民移徙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  
，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一二號指令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三三第一三五號密字一件，為奉令審議中華民國三十年  
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經飭環球院財政等委員會審查通過，并改稱為總預算，以  
符法定名稱，復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并檢同  
原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一二號指令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三三第一三八號密字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七  
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持悉。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第三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四日建三第一三六號三一律，為行政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議決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及編制案，送呈總統核示施行。

呈件持悉。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業經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施行，其編制表並已發令鈞知矣。仰即知

照。此令。



咨

行政院咨復農產促進委員會等機關擬訂修正移送中央農業實驗所等組織條例

請查照由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案准

貴院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建字第四號咨，稱將農產促進委員會等機關擬訂問題，及農林經濟兩部對於合作事業管理問題，以確定，並將各該組織條例擬定新議等由。准此，查農林部成立後，所月直接與農林行政有關之機關，自有將改隸該部，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自應改隸農林部，至農本局所辦事務及商業金融方面，性質與農林行政不盡相同，案經本院第四五八次會議決議，仍隸經濟部，農產促進委員會為社會團體，由政府予以補助。初非行政機關，故與行政機關不發生隸屬關係。又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其職掌原包括農村合作與工業合作兩方面，且為一種社會事業，上年六月中央會議時

總裁曾訓示合作事業應由社會部掌理，本院查奉

國民政府訓令，中央社會部改隸本院，報前擬置問題，自宜妥籌社會部組織法時，再行決定，蓋此項附屬機關，原不必格組織法中為之規定也。茲准前由，相應抄同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各一份，咨復查照此咨

###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法草案及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條墾條例第一

條條文由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查農林部呈次農林部墾總局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示遵一案，前經召集內政財政經濟農林四部及振濟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原草案欠妥之處，業經酌予修正。又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規定中央主管墾務機關為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振濟委員會，與本案有關，該項條例第二條，擬一并咨請立法院併案審議修改」。經本院第四八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鑒核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草案由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據經濟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牒字第一二四四號呈稱：

「查本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係於民國廿七年十月廿五日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所成立已歷廿餘年，為全國地質調查之機關，對於地方各省地質調查工作，其重要亦不勝枚舉，現因該所業務日趨發達，經費等項，先後成立地質調查所，悉由各省地質調查所經費撥充，查該所經費，名額之混雜，

茲爲易於分別計，擬請將「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名稱，暫改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一、關於中央工業試驗所等命名規則，應予保留。二、查該所工作重在實地調查，其研究要有歷久不輟之精神，方可以期進展，而收效果。對於優秀技術人員之晉陞待遇，若無漸次晉升之機，洵不足以資鼓勵，而安其心。該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條文，原爲「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副所長一人聘任，技正十二人聘任，技士二十六人至二十人，聘任或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並擬修改爲「中地地質調查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聘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二人至六人聘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此項修改之理由，良以該所技術人員努力工作，爲期已久，若各該員之待遇僅能至聘任爲止，無再晉升可能，對於該所具有多年歷史而成績卓著之人員，殊難經營，影響該所工作甚鉅，故爲提高工作效率計，擬將組織條例酌爲修正，以資鼓勵。至該所公款開支，向極揮節，上項增高級級之薪率，即在該所原有預算內統籌支配，並不變更。所有呈請修改「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名稱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暨修改該所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各緣由，理合繕具修正條文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按照立法程序，轉請

修正公布，俾利進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會第四九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咨請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擬定預算由三十年一月十日

奏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文咨字第一四九號訓令開：

一、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渝裁字第六六一號密呈稱，「案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業經立法院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鈞府令飭施行在案。自前項追加預算提出後，編製連續奉到核定，專案追加預算多起，茲將二十八年度追加預算各案，照章掃數彙編，該項歲入經臨合計為三千七百四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九元二角一分，歲出經臨共為五千二百零三萬九千零二十五元八角五分，收支相抵，實計不敷五千四百六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元六角四分，除將不敷之款先行代列債款收入，並達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彙編廿八年度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擬定預算書，各為九千二百零三萬九千零二十五元八角三分。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作法審

議，以符程序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併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一等國。奉此，無異；本院第四九八次會議，議一通過，有應檢送原案附件，咨請

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條例第二條條文由三十年二月

查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原條例第三  
條規定：獎章給予個人，獎狀給予團體，以資鼓勵。查此項獎章，因獎章製備不易，所費亦  
多，而個人事蹟亦有給予獎章者，為之給獎事實，已屬常見，擬擬具修正該條條文，提  
出本院第五零二次大會討論，一併修正。此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監察院咨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二一條條文由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案查本院在非常時期，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根據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  
辦法之規定，並應行使糾舉建議等職權，又為適應戰時需要起見，廣行事前監察，對於中央  
各機關以及戰區暨後方各省市縣一切行政設施，分別為詳盡之視察，因之本院工作，較平時

特為繁重，原有編制人員，尙不足以應付，確有調整補充之必要。茲擬將本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項下，修正為：「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八人，其中秘書長由參事推選，秘書六人至八人由參事推選。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監察院成立後，參事由監察院推選，秘書六人至八人由參事推選。期於樽節經費之中，而重工作之推動。如蒙鈞院鑒核，不勝禱禱，至以修正為荷此咨  
立法院

###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三二二號提案後列如左：(一) 三二二號提案，(二) 三二二號提案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二十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主計處字第二八九九號，為擬具戶口普查條例草案，繕呈鑒核，發交立法院核辦等因。查戶口普查條例草案，業經呈請鑒核，除呈請鑒核外，並請鑒核。此致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呈請鑒核外，並請鑒核。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三二二號提案後列如左：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由三十

年二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十八日渝文字五五號訓令內開：

一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咨開，「惟高方是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四一四九號公函開：『進行政府預算湖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收入撥出總概算一案，經該奉發交財政部四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據列收支各爲一千九百九十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元，內列預備金一百九十七萬六千零十七元，表面上收支相抵，似尙有餘，實則因不敷而列中央補助金四百四十萬元，以爲彌補，行政院意見對於歲入擬增列營業稅三十萬元，田賦一百八十萬元，契稅一十五萬元，上年度營業稅田賦正附契稅等項增收數轉作本年度收入一百萬元，另注補助款一百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對於歲出擬增列難民救濟費三十六萬元，救災濟濟金十九萬元，減列預備金六十萬元本會審查行政院所擬增減收支各數，均具理由，擬請分別核准，俟此項減收果收支不敷計爲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七百零二元，擬並依政府三年度預算案內所列補助三百萬元（中央總預算已列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元餘照追加），核定本案收支各爲二千九百八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元其收支撥餘之數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元，應予列入「預備金」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因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查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業經本處代編擬定預算草案，在案。此致

貴院核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前次第一一九年度地方整理費入歲出擬定總預算由

三十年 月四日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十六日諭文密字第一一七號訓令在案；

一、令仰事，據本部文官處呈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七日國  
 經字第一三九二號密令，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七日國  
 案，經呈奉交財政部門委會審查，據報查得：一、查原列歲入歲出各一百九十二萬  
 二千元，據報該會查得：一、查原列歲入歲出各一百九十二萬元，本年又地方概算，僅能就中央撥  
 入補助款及地方整理費等項，共計一百九十二萬元，其餘四百萬元，屬未編入，應即補列，收支擬請  
 無不合。惟查中央補助款等項，數額尚不可定，且九萬元，屬未編入，應即補列，收支擬請  
 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九十二萬元，其餘四百萬元，屬未編入，應即補列，收支擬請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查該會以：一、查原列歲入歲出各一百九十二萬元，本年又地方概算，僅能就中央撥  
 撥款」等語。按此，應即分令各該會，除飭復各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業經本處代編擬定預算草案，在案。此致  
貴院核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一三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訴訟費用規則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四川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員內調外任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西康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福建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貴州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安徽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臨時追加預算案報告

## 法規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年陸軍公債條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修正非常時期人民警察獎懲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民事訴訟費用法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 命令

#### 府令

滄文字第五二三號指令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及民國三十年陸軍公債條例公布

滄文字第五二七號指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滄文字第五三〇號指令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滄文字第五八一號指令 修正非常時期人民警察獎懲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滄文字第六三〇號指令 湖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滄文字第六三六號指令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滄文字第七三二號指令 民事訴訟費用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滄文字第七三四號指令 修正郵政第四條修正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滄文字第一二號指令 河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黨人黨出納預算應如何分飭施行由

## 公牘

咨

行政院咨請咨議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據交通部呈復郵資加徵未先經立法程序緣由請查照由

司法部咨請咨議訴訟費用規則草案由

考試院咨請咨議公務員內調外任條例草案由

函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咨議修正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咨議修正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咨議修正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咨議修正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咨議修正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 附載

立法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鄧鴻業

縉克敬

凌璋

林彬

黃一歐

史維煥

姚傳法

郝志厚

傅秉常

羅鼎

趙琛

黃石昌

張璧元

劉克樸

胡宣明

林庚白

董其政

劉振東

陳顯遠

王會善

凌鏡

史尙寬

趙文炳

吳尙鷹

吳經熊

劉通

衛挺生

蔡瑄

洪瑞鈞

陳長衡

張鳳九

楊幼炯

梅恕曾

彭養光

陳茹玄

樓桐孫

劉盛勳

劉志平

趙迺傳

吳雲鵬

王樂騰

彭聯士

黃金鑄

王毓祥

傅女教

狄膺

楊公遠

艾沙

趙懋華

湯兆異

顧素人

尚曉軍

張西晏

出席五十三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盧仲琳

戴夏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鐘天心

戴修時

王岷壽

葉夏聲

蕭淑宇

楊榮堅贊

陸亞夫

邱公安

梁寒操

吳煥章

何遜

徐元浩

陳伯莊

夏晉輝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貢覺仲尼

劉積學

周一志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簡又文

張竹澤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藩

速記

楊維良  
楊汝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日本屆第二百次會議事錄

二 行政院據交通部呈復郵資加價緊急處理情形咨請本院查照案



三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 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河北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竊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分飭施行業已分令飭知案

八 湖南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業已分令飭知案

####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案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密

四 密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計部令定營業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訴訟費用規則草案案

議決 民事訴訟費用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四川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委員陳長蘅劉振東吳經熊劉通黃右昌彭養光劉盛訓張鳳九楊公達陳順遠賈一歐續克

敬王曾善張肇元凌璋陳茹立洪瑞釗彭醇士趙懋華黃金濤楊幼炯那志厚吳雲鵬張西曼趙文炳梅恕曾傳秉常衛挺生胡宣明樓桐孫關素人吳尙鷹馮兆異馬曉軍姚傳法王毓祥史維煥凌鉞王秉謙臨時提議戶籍法公布已久迄未實施擬請依法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案

議決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次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肇元

張肇元	劉克儔	劉志平	趙迺傳	趙琛	凌璋
羅鼎	劉盟訓	蔡嶺	彭養光	凌鉞	馮兆異
張鳳九	楊幼炯	周一志	那志厚	戴夏	林彬
史維煥	馬曉軍	陳長蘅	吳雲鵬	王秉謙	吳煥章

史尙寬 傅秉常 緜克敬 陳顯遠 王曾善 彭壽士

馮自由 關素人 梅汝璈 王毓祥 鄧鴻業 胡宣明

吳尙鷹 姚傳法 楊公達 陳茹玄 樓桐孫 劉通

張西曼 衛挺生 陳伯莊

委員出席四十五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林庚白 盧仲琳 劉振東 吳開先 盛振為

顧天心 洪瑞釗 戴修駿 黃右昌 董其政 王崑崙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羅桑堅贊 陸亞夫 鄧公玄

竇一歐 趙文炳 梁寒操 何遂 徐元誥 夏晉麟

張樹元 溫源寧 全炳燾 鄭洪年 曹德仲尼 狄唐

海恕曾 趙慈華 艾沙 劉積學 羅連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羅曾澤

委員缺席四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唐正濂 速記 鄒維良 楊汝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日本屆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民事訴訟費用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內調外任條例草案案  
議決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西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福建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貴州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臨時追加預算案  
議決 以上四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會同審查酌加各類郵件資費案，業經本會等以交通部增加郵費不依法定程序先已施行，本院實有提出質詢之責任呈復在案。本會等以郵件資費增加既已實行，爲使法律有所依據，事實得以兼顧，並將增資之時期，酌量加以限制，經於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等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增加一項爲第三項，其文如左：

非常時期郵件之資費依左列之規定。

(附表照交通部函送修正郵件資費表)

如此修正，俟非常時期告終，即可將郵資恢復，仍照郵政法原表辦理，是否合當，理合繕具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案及附表，敬請

鑒核，並候

撥文。院會公決，於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等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案，俟質詢案經

院會議決後，再行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兼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報  
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會同審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函請委員羅鼎、劉克儂、趙迺傳、楊幼炯、陳茹玄先行初步審查去後；嗣准羅委員等報稱，「准函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交付鼎等初步審查，當於三月四日開會審議，由社會部代表謝徵業等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該局原隸經濟部，現既改隸社會部，其組織條例名稱，自應照改，原草案第五第六第九第十及第十二等條，似應分別予以修正，所有初步審查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報告，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等由，並附初步審查草案到會。准此，本會等於三十年三月十五日開第四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屬審查意見，將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附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訴訟費用規則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訴訟費用規則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函請委員林彬、劉克儵、羅維、龔肇元、陳履遂、史備寬先行初步審查去後。茲准林委員報告內開，一本草案去年八月十四日奉交初步審查，曾於九月六日，二十四日及十月九日開會審查，函請司法行政部經謝部長劉參事鎮中先後來院列席說明，並謂另有補充意見，及各省法院徵收訴訟費用之各種報告，可送本院參考，故至今年三月十一日始得開會續加審查，爲初步最後之酌定，擬成訴訟費用法案計二十七條。茲將內容修正各點，擇要說明如左：

一、本案內容，係對人民徵收費用依法應以法律定之，且應限於民事訴訟，故將標題改爲民事訴訟費用法案。

二、訴訟費用，雖尙有徵收之必要，然如專賴此項收入爲司法經費之來源，恐不免以司法部所希訴訟費用規則之旨趣，必將酌爲個人之所指病，況令司法經費，悉由個人支給，則訴訟費用徵收之標準，必難不寬，且爲理所當然，原草案第二十七條所定徵收裁判費之標準，計分七級，且係以額論之，若以訴訟費用規則而定，其徵收數額充實，當開第二次初步審查會議時，曾提議將徵收標準，改爲四級。嗣據謝部長口述及該部補充意見，以爲如此減輕徵費，則與預算定額相差甚鉅，於該部整頓法收，及財政當局注意預算，均不無影響，故又擬訂其方法共分六級，再經詳加審查，似須遷就折衷，以期逐漸之銷滅之目的，爰即就其標準稍加修改，計分五級，如本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文字。

三、原草案關於民事訴訟或聲明之免徵或徵費，分別於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實無必要，本草案則併爲一條，即第十七條，且將徵收裁判費之各種時請減爲七項，其不合理論或無必要者，儘擬刪去。

四、執行費與強制執行法下所定執行而實際支出之費用不同，其徵收之數額，似應參酌減判費以定之，起訴之時既須徵收數額不少之裁判費，則執行費之不宜多取，亦屬當然，故將原草案第二十一條酌加修改，而成本草案第十九條之文字。

五、原草案第二十八條稱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以實數計算，是乃明詔草案所定之經費

用以外，仍可徵收他種費用，查已明定之費用，如裁判費、鈔錄費、繕譯費、登報費、郵電費、運送費、到庭費、滯留費、在途旅費、調查費、送達費、食宿費、舟車費、執行費等，已嫌名目繁多，不宜更有無限制之規定，轉足滋生流弊，故擬將該條文刪去。

六、依原草案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項高等法院，得至增加徵至十分之五，查此項規定，仍為增加司法收入之方法，前此或有必要，今則司法經費改由預算支出，而本案所定裁判費徵收數額亦非輕少，如許各省高等法院再擬加徵，似未可謂妥善，縱令一時仍須許其加徵，亦不必加至半數，徒重人民之負擔，故本草案第二十五條將十分之五字樣，改為十分之三。

七、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本可聲請訴訟救助，習免各項費用之繳納，然當聲請時必須釋明事由，即須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事實上頗為困難，因此得受救助之許可者，仍極稀少似可於本法中酌定辦法，以資救濟，貫徹救助制度之精神，司法行政部送來補充意見，曾為此項條文之擬定，爰為增定一條為第二十六條。

上列初步審查意見，是否有當，請候提會公決一等由，並附送民事訴訟費用法草案到會。准此，本會於三十年三月十五日，開第四屆第九十三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意見，將民事訴訟費用法修正通過，計二十七條，議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附訴訟費用法草

第一條，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四川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院本年二月建訓字第六零四號訓令：檢發四川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飭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遵於三月十四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五次會議審議，愈以該項預算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第一款稅收收入，第一項田賦，列數一四，〇五七，五一六元，據該項說明，內有第一第二兩期土地陳報增收一八，五六五元，是項土地陳報後之田賦增收，自可作正確之經常收入，應仍依照原算列，改列常時部份，並將該項臨時及臨時部份說明，一併刪去。又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三款立法支出，第一項下列有臨時參議會經費一四五，五〇〇元，目前該會純為省政府之諮詢機關，尙未依法行使立法權，該項經費應改列行政支出，較符事實。此外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一款財務支出，列數五，七二三，〇四七元，臨時部份第七款財務支出，列數一，七四二，五七二元，兩共七，四五

五六一九元，開支未免過大，嗣後擬設法壓縮。又查出特殊門債務支出，列數二一，三〇七，〇四一元，幾佔全部歲出四分之一，亟應設法再予整理，以減輕省庫負擔。討論結果，除議決將上列各點分別修正，並請轉呈令飭該省政府注意改善外，餘均照案通過。又查該預算書所列數字與文字均有錯訛，除將文字方面顯而易見之脫漏及筆誤數處，逕予添列更正外，關於數字方面之錯訛，亦經函請主計處彙計開列，函復代為更正，並在原件上分蓋校對之章，請併陳明，是否有當，理合繪還原預算書，並附修正案一件，呈請鑒核，提付院宣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本公署員內調外任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公務員內調外任條例草案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劉克儻、史尙寬、陳顯道、趙運傳、胡宜明、羅鼎、梅汝璈、姜彭光、彭醇士初步審查，嗣據劉委員等報告稱：「於二月十九日，三月三日及二十二日先後開會，並由行政院，司法部及考試院指派代

表列席，陳述意見，審查結果，認為中央與地方公務員互調，於促進行政效率不無補益，本案似應予成立，爰擬標題改為中央地方公務員互調條例，條文亦有修正，共為十二條。所有初步審查情形，相應繕具報告，並檢附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為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尚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西康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為告報事：案奉

鈞院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建訓字第六一二號訓令，檢發西康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飭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遵於三月十四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五次會議審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還原件並附修正案各一件，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係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壽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福建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本年二月十八日建訓字第五九七號訓令，檢發福建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飭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遵於三月十四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五次會議審議，議決修正通過。又查該預算書間有脫漏及筆誤，業經添列更正，並分別加蓋校對之章，繕併聲明。是否有當，理合檢還原預算書並附修正案一件，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步員長陳長壽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貴州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三月十一日建訓字第六二二號訓令，發交貴州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

總預算書，飭審查具報等因；正擬辦間，復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來函，以該預算書經照核定各點代編後，預備金應為三四五，五六六元，與核定案不符，經函准行政院會計處復以計算有誤，囑代更正，照錄應更正各點，轉請代辦等由，業已代為更正，加蓋校對之章，並於本月七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六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附修正案暨原案各一件，呈請

鈞長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壽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臨時追加預算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建訓字第六二八號訓令，發交青海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歲入歲出臨時追加擬定總預算書，飭審查具報等因。逕於本月七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六次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呈請

鈞長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立法院公報 第一三三號 立法院各委員會專案報告

二〇

31-426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三十年軍需，發行公債，定名爲三十年軍需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二億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四億元，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爲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二年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還之本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五千元十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湖 數 付	息	數 不 息 共	數
三〇七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三一三九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三一三九七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一三一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三一三九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三一三八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三二	三八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二	三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	一一	五二〇	〇〇〇	一四	七二〇	〇〇〇
七三	一三二	三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二	三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	一一	四二四	〇〇〇	一四	六二四	〇〇〇
三九	一三二	三七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三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	一一	三二八	〇〇〇	一四	五二八	〇〇〇
七三	一三二	三七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	一一	三三二	〇〇〇	一五	三三一	〇〇〇
四〇	一三二	三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	一一	二二〇	〇〇〇	一五	一一二	〇〇〇
七三	一三二	三六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	一一	九九二	〇〇〇	一四	九九二	〇〇〇
四一	一三二	三六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	一一	六七二	〇〇〇	一四	八七二	〇〇〇
七三	一三二	三五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三	一一	七五二	〇〇〇	一五	九五二	〇〇〇
四二	一三二	三五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四	一〇	九九六	〇〇〇	一五	七九六	〇〇〇
七三	一三二	三四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	一〇	四四〇	〇〇〇	一五	六四〇	〇〇〇
四三	一三二	三四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	一〇	二八四	〇〇〇	一三	四八四	〇〇〇
七三	一三二	三三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三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七	一〇	二二八	〇〇〇	一六	五二八	〇〇〇
四四	一三二	三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四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	九	九三六	〇〇〇	一六	三三六	〇〇〇
七三	一三二	三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九	九	七四四	〇〇〇	一六	一四四	〇〇〇
四五	一三二	三一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	九	五五二	〇〇〇	一五	九五二	〇〇〇
七三	一三二	三一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七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	九	三六〇	〇〇〇	一七	三六〇	〇〇〇
四六	一三二	三〇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	九	一一〇	〇〇〇	一七	一一〇	〇〇〇



###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	日現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五五	一三	八八	〇	〇	〇	〇	四	六	一	六	〇
七三	一	七二	〇	〇	〇	〇	四	七	一	八	〇
五六	一三	五四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一	八	〇
七三	一	五六	〇	〇	〇	〇	四	九	一	八	〇
七二	一三	一八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一	八	〇
合		四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七	二	〇	〇
三〇	一三	四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三二	一五	四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〇	四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五	四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〇	四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五	三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〇	三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五	三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〇	三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五	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〇	三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五	三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〇	三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五	三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〇	三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五	三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〇	三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五	三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〇	三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五	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宣統發公債 第一五期 法 規

三五五三一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〇
七三〇	三九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八五六〇〇〇	一三・八五六〇〇〇
三六五三一	三九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一・七九六〇〇〇	一三・七九六〇〇〇
七三〇	三九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一・七三六〇〇〇	一三・七三六〇〇〇
三七五三一	三八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一・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七三〇	三八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四・八一六〇〇〇
三八五三一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〇
七三〇	三八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一・四二四〇〇〇	一四・六二四〇〇〇
三九五三一	三七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一・三三八〇〇〇	一四・五二八〇〇〇
七三〇	三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一・二三二〇〇〇	一五・二三二〇〇〇
四〇五三一	三七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一・一一二〇〇〇	一五・一一二〇〇〇
七三〇	三六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一・九九二〇〇〇	一四・八九二〇〇〇
四一五三一	三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一・八九二〇〇〇	一四・六七二〇〇〇
七三〇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一・七五二〇〇〇	一五・五五二〇〇〇
四二五三一	三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一・五九六〇〇〇	一五・七九六〇〇〇
七三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〇〇
四三五三一	三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一・二八四〇〇〇	一五・四八四〇〇〇



七三〇三三七六〇〇〇〇〇三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六・五二八〇〇〇
四四五三三三三二二〇〇〇〇二四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九・九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六〇〇〇
七三〇三三四八〇〇〇〇〇二五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七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一四四〇〇〇
四五五三三三二八四〇〇〇〇二六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九・五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七三〇三三二二〇〇〇〇〇二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三三〇四〇〇〇〇〇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二〇〇〇〇
七三〇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二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〇〇
四七五三三二八八〇〇〇〇〇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〇
七三〇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三三二二七〇〇〇〇〇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五三三二二八〇〇〇〇〇三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
七三〇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五一五三三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三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六・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〇〇
七三〇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六〇〇〇〇

五二五三一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五三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一六四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四九二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四九二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一三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五四五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一〇四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〇〇〇〇
五五五三一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一〇四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五六五三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〇
五三〇一〇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
五七五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五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三二〇〇		余三〇三二〇〇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源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數
三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四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九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九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七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九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八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九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九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九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一三三三	三六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九九二〇〇〇	一四・九九二〇〇〇
九三〇	三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八八二〇〇〇	一四・八七二〇〇〇
四二三三三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七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九三〇	三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五九六〇〇〇	一五・七九六〇〇〇
四三三三三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四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二八四〇〇〇	一五・四八四〇〇〇
四四三三三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一六・五二八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九・九三六〇〇〇	一六・三三六〇〇〇
四五三三三	三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七四四〇〇〇	一六・一四四〇〇〇
九三〇	三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九・五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四六三三三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九・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一二〇〇〇〇
四七三三三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〇
四八三三三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三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三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三一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〇〇
五二三三一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五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一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三一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三三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〇〇〇〇
九三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三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〇
五七三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〇

###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集三十年度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二億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發行四億元，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二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二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還之本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成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現	頁	數次數	還本	期數	付	數	共數
三〇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二九三八九二〇〇〇〇〇〇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一	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八三一三八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一	六一六〇〇〇	一四・八一六〇〇〇
三八二二八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一	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〇
八三一三八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一	四二四〇〇〇	一四・六二四〇〇〇
三九二二八三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一	三二八〇〇〇	一四・五二八〇〇〇
八三一三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一	二二三〇〇〇	一五・二三二〇〇〇
四〇二二八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一	一一二〇〇〇	一五・一一二〇〇〇
八三一三六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	九九二〇〇〇	一四・九九二〇〇〇
四一二二八三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	八七二〇〇〇	一四・八七二〇〇〇
八三一三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九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一	七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四二二二八三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二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	五九六〇〇〇	一五・七九六〇〇〇
八三一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一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〇〇
四三二二八三四二八〇〇〇〇〇〇二二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一五・四八四〇〇〇
八三一三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六・五二八〇〇〇
四四二二八三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二四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九	九三六〇〇〇	一六・三三六〇〇〇
八三一三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五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九	七四四〇〇〇	一六・一四四〇〇〇
四五二二九三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二六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九	五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八三一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三六一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〇〇
四六二二八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九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二〇〇〇〇
八三一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〇〇
四七二二八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〇
八三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二八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二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二八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
八三一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五一二二八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〇〇
八三一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六〇〇〇〇
五二二二八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五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〇〇〇〇
八三一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五三二二九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〇

五四	二二八	一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四	一六	〇〇	〇〇	四八	三六	〇〇	〇〇	一九	六〇	〇〇
八三	一〇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五	一六	〇〇	〇〇	四九	三一	〇〇	〇〇	一九	一二	〇〇
五五	二二八	八八	〇〇	〇〇	四六	一六	〇〇	〇〇	五〇	二六	四〇	〇〇	一八	六四	〇〇
八三	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七	一八	〇〇	〇〇	五一	二一	六〇	〇〇	二〇	一六	〇〇
五六	二二八	五四	〇〇	〇〇	四八	一八	〇〇	〇〇	五二	一六	二〇	〇〇	二九	六二	〇〇
八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九	一八	〇〇	〇〇	五三	一〇	八〇	〇〇	一九	〇八	〇〇
五七	一九	一八	〇〇	〇〇	五〇	一八	〇〇	〇〇	五四	五四	〇〇	〇〇	一八	五四	〇〇
合					計					四七	二〇	二二	〇〇	三二	〇〇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券	數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付數	
三〇	三三	一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二二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三一	六三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二二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三二	三二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二二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三三	六三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	二二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三四	三一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二二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三五	六三	〇三	九九	二〇	〇〇	〇〇	六	二二	九七	六〇	〇〇	一一	七七	六〇
三六	三二	〇八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	二二	九五	二〇	〇〇	一一	七五	二〇

三四六三〇	三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一・九二八・〇〇〇	一二・七二八・〇〇〇
三三一三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一・九二四・〇〇〇	一二・七〇四・〇〇〇	
三五六三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〇
三三一三九五・一〇〇・〇〇〇	七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八五六・〇〇〇	一二・八五六・〇〇〇	
三三六三〇	三九三・二〇〇・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一・七七六・〇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〇
三三一三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一・七七六・〇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〇	
三七六三〇	三八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一・六六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三三一三八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一・六六六・〇〇〇	一四・八一六・〇〇〇	
三八六三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一三八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一・四〇四・〇〇〇	一四・六二四・〇〇〇	
三九六三〇	三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一・三三八・〇〇〇	一四・五二八・〇〇〇
三三一三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五・二三二・〇〇〇	
四〇六三〇	三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一一二・〇〇〇
三三一三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一・九九二・〇〇〇	一四・九九二・〇〇〇	
四一六三〇	三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一・八七二・〇〇〇	一四・八七二・〇〇〇
三三一三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一・七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四二六三〇	三五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一・五九六・〇〇〇	一五・七九六・〇〇〇

三三二	三四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一	五・二〇〇	〇〇〇	二五	一〇・四四〇	〇〇〇	一五・六四〇	〇〇〇
四三六	三四二	・八〇〇	〇〇〇	二二二	五・二〇〇	〇〇〇	二六	一〇・二八四	〇〇〇	一五・四八四	〇〇〇
三三二	三三七	・六〇〇	〇〇〇	二二三	六・四〇〇	〇〇〇	二七	一〇・一二八	〇〇〇	一六・五二八	〇〇〇
四四六	三三一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二四	六・四〇〇	〇〇〇	二八	九・九二六	〇〇〇	一六・三三六	〇〇〇
三三二	三二四	・八〇〇	〇〇〇	二二五	六・四〇〇	〇〇〇	二九	九・七四四	〇〇〇	一六・一四四	〇〇〇
四五六	三二八	・四〇〇	〇〇〇	二二六	六・四〇〇	〇〇〇	三〇	九・五五二	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	〇〇〇
三三二	三二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七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	九・三六〇	〇〇〇	一七・三六〇	〇〇〇
四六六	三〇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八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	九・二二〇	〇〇〇	一七・一一〇	〇〇〇
三三二	二九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九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	八・八八〇	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	〇〇〇
四七六	二八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三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	八・六四〇	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	〇〇〇
三三二	二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	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〇〇〇
四八六	二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二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六	八・一〇〇	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	〇〇〇
三三二	二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七・八〇〇	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	〇〇〇
四九六	二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四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八	七・五〇〇	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三二	二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九	七・二〇〇	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〇〇〇
五〇六	二二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六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	六・八四〇	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	〇〇〇
三三二	二一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一	六・四八〇	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	〇〇〇



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七六〇〇〇〇
三四四	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二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三九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五四	三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四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	三九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六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三九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九六〇〇〇〇
三七四	三九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三八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六〇〇〇〇
三八四	三八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七二〇〇〇〇
三九四	三八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二四〇〇〇
三三一	三七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二八〇〇〇

四〇四三〇三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一·二二三二〇〇〇	一五·二三二〇〇〇
〇三三一三七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一·一一二二〇〇〇	一五·一一二〇〇〇
四一四三〇三六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九九二〇〇〇	一四·九九二〇〇〇
〇三三一三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八七二〇〇〇	一四·八七二〇〇〇
四二四三〇三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七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〇三三一三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五九六〇〇〇	一五·七九六〇〇〇
四三四三〇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〇〇
〇三三一三四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二八四〇〇〇	一五·四八四〇〇〇
四四四三〇三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二八〇〇〇	一六·五二八〇〇〇
〇三三一三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九三六〇〇〇	一六·三三六〇〇〇
四五四三〇三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七四四〇〇〇	一六·一四四〇〇〇
〇三三一三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五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四六四三〇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〇〇
〇三三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二〇〇〇〇
四七四三〇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八·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〇〇
〇三三一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八·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〇
四八四三〇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三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二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三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四三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二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五・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二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二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二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四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八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八〇〇〇〇	五四	五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〇三三〇〇〇	全三〇三三〇〇〇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三十年三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 二、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礦產調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事。
- 四、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 五、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 一、圖書館。
- 二、地質礦產陳列館。
- 三、礦物岩石研究室。
- 四、化學試驗室，內附燃料研究室。
- 五、土壤研究室。

六、古生物學研究室

七、地性探礦研究室：內附地震研究室。

八、測繪室。

第三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二人至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技士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導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承主任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測繪試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得聘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咨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

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函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經濟部。

第十四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農藝森林蠶桑畜牧等技術試驗改進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改良種子苗木農具肥料及防除植物病蟲害與防濟獸疫等材料之介紹及

推廣事項。

### 第三條

- 一、稻作系。
  - 二、棉作系。
  - 三、麥作系。
  - 四、雜糧及特用作物系。
  - 五、園藝系。
  - 六、森林系。
  - 七、蠶桑系。
  - 八、畜牧獸醫系。
  - 九、水產系。
  - 十、土壤肥料系。
  - 十一、植物病蟲害系。
- 三、關於農村經濟及組織之調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農產品或原料品分級標準運銷制度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左列各系，分掌各種技術研究事項。

十二、農業經濟系。

十三、其他。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並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第四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補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技正三十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六人至八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十人至六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十人至一百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雇用技術助理員，其額數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招收練習生，學習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文書出納庶務農場管理及圖書五課，各課設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前項課長，得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中央農業實驗所因事務上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

歲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經農林部核定，得聘請農業專家或社會熱心農業著名人士為特

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三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試驗總場，並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工作站，或就當地原

有農業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四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保管基金，經農林部核定，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農林部所屬農業實驗機關各省立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公私

立農業改良場所之技術工作，得予以指導督促或協助。

第十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公私農業組織合作，解決特種農業問

題。

第十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或協助解決

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辦事細則，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三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不分等級，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個人或

團體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薦任。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十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征收及計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十圓者，免徵裁判費。

五十圓以上按左列等差征收之。

一、五十圓至一百圓者，二圓五角。

二、超過一百圓至一千圓者，其超過額每百圓二圓。

三、超過一千圓至五千圓者，其超過額每百圓一圓五角。

四、超過五千圓至二萬圓者，其超過額每百圓一圓。

五、超過二萬圓者，其超過額每百圓五角。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超過額有未滿五十圓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已滿五十圓未滿一百圓者，按一百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為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地上權水佃權沙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



可視同租金之利益之十五倍爲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爲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爲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爲準，如供役地人爲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爲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爲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爲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爲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爲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爲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爲準，如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爲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爲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文圓，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

圓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未滿五百圓者，以其最高價額為認訴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征收裁判費六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債，並為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百元者，依第二條征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征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征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征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征收裁判費一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征費用，但左列聲請征收裁判費一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公示送達。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爲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征收裁判費。

####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十圓者，免征收執行費，五十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征收之。

一、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五角

二、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三角，未滿一百元者，按百元計算。

三、超過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元五角，未滿一千元者，按千元計算。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征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征收執行費一元。

第二十條 鈔錄費每百字征收一角，本滿一百字者，按白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鈔錄費。

第二十一條 繕譯費每百字征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未滿一百字者，按百字計算。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二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征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院核准後，征收或減征之，但其加征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社會部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承社會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合作事業。

第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置副局長，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傳遞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推進全國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合作指導方法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合作實驗區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合作規章之擬定事項。
- 六、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事項。

#### 第六條 第三科學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推行及考查事項。
- 二、關於合作社登記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省市合作管理機關工作人員資格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合作社及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獎勵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促進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 第七條 第四科學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上之調查、調整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特種合作之倡導及推行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物品供銷業務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合作業務經營技術之改進事項。

第八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十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視察七人至十二人，其中七人薦任，餘委任，承局長之命，視察並指導各地合作事業。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見習生。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對外公文，以社會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以局之名義行之。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一一三期 法 規

五



# 命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二二號指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建呈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二七號指令 三十年三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建呈字第一五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五三〇號指令

三十年三月三日

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建呈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決

通過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五三一號指令

三十年三月三日

立法院

三十年三月五日建呈字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爲呈請鑒核公布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

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

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六二〇號指令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立法院

三十年三月十日建呈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次會議議決通過湖

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檢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三六號指令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建呈字第一五九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重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三二號指令 三十年四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建呈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議決通過民事訴訟費用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事訴訟費用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三四號指令 三十年四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及附表，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及彙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一二二號指令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三月五日建呈字第一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次會議議決通過河

北省地方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分飭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社會部合作專業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由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據社會部呈擬社會部合作專業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請核示一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零二次會議，決議「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宣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據交通部呈復郵資加價未先經立法程序緣由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案查前准

貴院本年二月一日建濟字第一號咨，爲郵資加價未經立法程序，囑查照飭復等由過院，經令交通部聲復在案。茲據呈復謂：

「查郵費加價，應請先行提請立法院決定，惟抗戰以來，郵政環境特殊，所有淪陷區域之郵政行政系統，暨國外籍郵務人員之多方應付，尙能勉強維持完整；此次本部擬議郵費加價之初，不料南京偽組織亦有此意，本部恐其擅自強迫當地郵政機關，變更郵費，破壞吾國郵政行政系統，不能不先發制人，趕先決定辦法，提請院會核准，及早實行，因此僞組織企圖破壞吾國郵政系統之陰謀，未能實現；凡因此特殊情形，而不能不

加以緊急處理之必要，曾於院會詳細說明，度蒙洞管。嗣後關於此類情事，自當依照立法程序辦理，理合呈請鑒核轉復。

等情。查所陳爲防止偽組織破壞郵政系統，不能不加以緊急處置，尙屬實情。相應咨請查照爲荷。此咨

立法院

司法部咨請審議訴訟費用規則草案由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爲咨行事，查民事訴訟徵收費用，關係人民負擔，其規則應依立法程序制定之，前經本院訓令司法行政部擬具規則草案，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部擬就草案三十條呈送前來。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院依法審議。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咨請審議公務員內調外任條例草案由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查上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案中，關於本院交議中央地方公務員互調任用案，內政部提議中央與地方公務員對調案，文官處提議中央機關公務員與地方機關公務員互調任用以期構通內外優進行政效率案，經大會合併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擬將中央地方公務員互相調用之原則，予以通過，其詳細辦法，由本院會同有關機關商定，當經彙案令交銓叙部核辦在案

。茲據該部三十年一月十一日育字第二六一八號呈，以經根據本院所提原案辦法，參酌人事行政會議有關互調案各意見，與內政部商定草案，擬具公務員內調外任條例草案，檢呈鑒核，會商有關機關後轉呈公布施行等情前來。本院詳加審核，酌予修訂，自應照案會商核定，以便轉呈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抄同該項草案咨達，即希查核見後為荷。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福建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三十年二月廿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十八日總文字第五六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案據主計處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五日國紀字一三九二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核轉福建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經隨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轉到之總預算，係已經院一度改編，據列歲入歲出各三千二百一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元，經予審查，內列各項，大抵已照行政院及主計處指示修正。推歲入部份之進出口貨物登記檢查費，及捲煙

公賣費兩目，該省政府堅請保留，主管院部則以是項登檢費實為不合法之收入，公賣費更與統稅制度抵觸，曾經送電停徵，自不應列入預算，本會認爲院部主張具有理由，擬予刪除，計減五十八萬八千元。又鹽務緝私補助收入，列數不符，原案擬依院部意見刪減三十六萬元，所有以上核減歲入，統於歲出預備費項下照數減抵。請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三千二百一十九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元。此外主管院部所擬關於行政措施上之指示，既經院令行知該省政府，應飭切實遵辦，關於科目程式上之指示，可由院商請主計處於代編預算時更正」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業經本處代編福建省二十九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相應函送即請貴院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四川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算預案由

案奉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十六日渝文字四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一月七日國紀字第一三九九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核轉四川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像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各八千六百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七元，內列第二預備金一百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元，據敘經過該省最初所編概算，收支不敷，達三千零二十一萬餘元之鉅，經行政院發交財政部督飭該省財政廳擬具調整收支意見，將不敷之數，減至二千零二十萬元，呈奉委座核定五項辦法，准由中央補助一千五百九十五萬元，仍不敷四百二十五萬元，復經部省會商原列先出三十五萬元，增列田賦收入九十一萬元，債款收入三百萬元，始克勉達平衡，編成本案，仍依法定程序，送經主計處核轉行政院，提出共同意見十三項，大部份屬於行政措施，及編製程式上之指示，其屬於糾正數字者，計爲收入項下，應增義教及民教補助款六萬元，警訓補助款二萬元，應減墾務補助款三十二萬七千一百元，支出項下應減各縣稅款徵收局處經費六十八萬零四百六十元，本會覆核意見相同，惟原冊收入項下所列財務機關節餘經費四千五百七十元，以本年度之節餘，輕複列收，於法未合，應予刪除，依上述收支增減結果，計可增第二預備金四十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元，培養師資經費，原定由



一爲分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三九八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核轉西康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案，經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各八百七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元，院函聲敘該省初編概算收支差額達一千一百餘萬元，經交財政部一度調整，將差額減至四百九十八萬四千元，由院核准增列中央補助款抵補，飭據改編本案送經主計處轉院，均認尙有應行修正之處，附具意見，請爲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參酌院處意見，核定如次，（一）補列交通承辦雅富漢瀘兩公路部撥工程經費收支各二百六十萬元（二）補列部撥生產教育費（指充省立工職校實習設備等費）收支各二萬元，及民教費收支各一萬元；（三）增列我教補助收入八萬元，減列邊教收入一萬元，兩抵實增收入七萬元，照前案收入義教經費，依據以上三點，計應改列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元，此外原提釐正科目調整預備費及關於行政上指示各意見，並請准由該院處分別照辦」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茲經本處代編擬定總預算書，相應函請

立法院核辦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貴州省廿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卅年二月廿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文字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會議三十年一月十日國  
議字第九三五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核轉貴州省地方二十九年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  
，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各一千三百二十萬  
零七千六百八十六元，本會審查結果，據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提出下列各點，予以  
糾正：（一）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一款第三項第一目普通營業稅，列數與上年度同，  
行政認爲該省現時狀態實有酌增十萬元之可能，既經徵得該省政府同意，應就本案增列  
十萬元，毋庸另辦追加概算。（二）同部份第三款第二項司法規費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元，  
刪除，因該省應予法院監所經費，本年度已歸中央負擔，從前兼理司法收入劃撥四成解  
歸省庫辦法，已不通用。（三）同部份第三款第一項第四目中央協助款二百二十萬元，臨  
時部份第二款第一項第二目各縣保安團隊補助款三十萬元，第三目合作委員會補助款五

萬四十元，第四目各區專署補助款九萬六千元，共計二百六十五萬元，均係特稅項下撥補之款，應全數刪除，本年度由國庫撥特別臨時補助費二百萬元，嗣准該省一再聲復，以該省地方負瘵、際短六十五萬元，難籌抵補，經部核准照數增撥，應准列入概算，但不得據爲定例，以後年度，該省仍應妥謀開源節流辦法，自籌抵補。(四)常時部份第八款第一項第七目義教補助款少列八萬元，第八目職教補助款多列二萬元，第九目邊省教育補助款本年度教育部無補助多列四萬元，應分別增減更正。(五)本年度經濟部補助該省合作委員會教育經費五千元，及農業改進所臨時費七千五百元，原概算未列，應於臨時部份補列收支。(六)本年度交通補助該省幹道修養費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八元，原概算未列，應於臨時部份補列收支。(七)該省合作委員會設小本營款工作人員補助費，本年度仍爲一萬六千八百元，同門臨時部份第二款第八目少列八千四百元，應查明增列收支(入)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第十二款第一項第一目各縣司法處經費二十九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元，係省庫應支之款，應另列司法支出一款。(九)同門臨時部份第八款第一項第四目列黔南邊區各縣民衆組訓經費三十六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元，既據該省聲復黔南各縣因桂邊戰事發生，組訓民衆至關重要，此項經費軍政部尙未核准補助，已由該省墊款支付，暫准照列。(十)歲出特殊門所列建設基金，應改稱特種基金，其中修築公路基金

七十萬元，既據該省聲復係交通部補助之款，並非地方自籌，仍准照列。依上述增減結果，歲入應為一千三百六十二萬五千六百十四元，歲出除預備金應為一千三百二十萬零九千八百一十八元，收支餘額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六元，列作預備金備支，以資平衡，擬請照此核定交主計處代編預算，原有編製格式不合之處，並飭代為更正」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送查照辦理等由。理合簽「奉」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正辦理間，又准行政院房會字一二七二號公函尾開。查黔省司法收入撥充省庫，因成款四八、七二〇元，前經本院核准，改由中央補助，飭省更換科目，即以四成款抵撥，函請核辦，又中央補助該省司法經費少列八萬元，應請追撥，並准照辦在案。依上核計歲入應為一三、五九四、二四八四元，歲出除預備費外為一三、二〇九、八八八元，收支餘額三八四、五、六三列作預備費，已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照此核定除令飭黔省遵照外分行內財政交經教二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業經本處代編預算書，相應函請

貴院核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臨時追加預算案由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五日滄文字二五八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六〇七二號函開，「據行政院核轉青海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歲入歲出臨時追加預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各十萬元，係照中央加撥補助費數額增列該省地方行政經費，並據行政院聲明，該省地方因財政困難及物價騰貴影響，一再呈請加撥補助，經院先後呈奉政府核准，自九月份起，除原定月撥四萬元外，按月加撥一萬元，自十月份起，按月加撥三萬元，在中央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本案收支各十萬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一三三號 公報

等因。奉此，茲經本處代編擬定總預算書，相應函請  
貴院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七四



# 立法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核准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三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事務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其有未經規定者，應由主管部份擬具辦法，

簽請秘書長核准行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有與其他處會相關聯者，應與關聯處會協商辦理，如協商意見不同時

，簽請院長核定行之。

第三條 本處因趕辦要公，遇有人員不敷用時，秘書長得向各處會商調職員補助之。

##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處職掌分科如左：

議事科 編製科 文書科 人事科 事務科 會計室 統計室

第五條 議事科職掌分股如左：

一 撰擬股 撰擬登記及處理會議文件。

二 編案股 編輯保管議事錄關係文書並檢集法案及參考材料。

第六條 編製科職掌分股如左：

- 第七條
- 一、公報股 編輯及分發公報。
  - 二、纂輯股 編纂立法專刊政治工作月報年報及其他書表。
- 文書科掌分股如左：

- 一、文牘股 分運及撰擬文件。
  - 二、收發股 收發文件。
  - 三、掌卷股 編訂及保管卷。
  - 四、繕校股 繕印及校對文件。
  - 五、監印股 典守及蓋用印信。
- 第八條 人事科掌分股如左：

- 一、登記股 登記職員任免轉職考勤及其他關於人事事項。
  - 二、甄審股 職員任用升降轉調免職之審查及辦理其他關於人事之調查事項。
- 第九條 事務科職掌分股如左：

- 一、出納股 款項之出納登記及現金之保管事項。
- 二、庶務股 購置修繕暨保管公用物品及其他關於庶務事項。
- 三、管理股 點驗購進物品分配車輛及監察警衛訓練勤務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四、關於收支憑單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編製會計報告書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登記整理審議案件議決案及通過法規之統計事項。
- 二、關於搜集立法各等事項統計資料事項。
- 三、關於編製會計圖表、報告及其他統計文件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因處理機要事務及審核文稿，秘書長得請院長指派秘書一人担任之。

第十三條 本處因處 議場事務，秘書長得請院長指派秘書若干人分任左列事項。

- 一、本院會議時出席及列席人員之簽到事項。
- 二、本院會議時宣讀議事錄及法律條文事項。
- 三、本院會議時出席及表 人數之報告事項。

四、本院會議時之紀錄事項。

五、本院通過法律條文等之校對事項。

第十四條 本處因辦理會場紀錄，祕書長得陳明院長，配置速記長一人，速記員若干人担任之。

第十五條 本處祕書除專任事務外，並承辦 院長或祕書長特交事項。

### 第三章 權責

第十六條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七條 祕書及科主任 院長之命，受祕書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各股股長速記長科員速記員書記官書記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如與其他部份有關聯者，應受關聯部份之主管長官指揮監督。

省二十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遇有機密或未經公布者，均應嚴守祕密。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一條 凡收到各項文書電報，均由收發股折封，由編號填明收到月日分別性質，蓋用主管及最要次要戳記，逐件登錄，分送各主管部份查收，並於登記簿內蓋查備查。

第二十二條 凡收到各項文書電報封面書有祕密或親啟字樣及屬於其他處會者，收發股不得執封抽出，但須編號登記，分送機要祕書或其他處會查收，並於登記簿內蓋章備查。

第二十三條 凡發各文書電報，均由收發股抽出但編號，填明月日分別登記後，即將正本封發稿本，送交掌卷股查收，並於登記簿內蓋章備查。

第二十四條 凡發出各項文書電報，如係機密或屬於其他處會者，收發股無須抽出，但應編號發記。

第二十五條 收發股收發文件，應隨到隨送，不得延擱，並應按日將發文件數，分別列表送祕書長及各處會查閱。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部分收到文件，應即填明到日，逐件登記，由各該管長官簽擬辦法，連同原件送祕書長閱批，或轉呈院長核定。

第二十七條 議事科關於議程議事錄之編製發送，依本院議事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各主管部分發送文件，經核定辦法後，發還敘稿。如承辦稿件人員別有見解時，得簽注意見，按照程序遞送祕書長核閱，轉呈院長決定。

第二十九條 凡擬就稿件，應按照程序遞送各該主管長官核畢送總核後，遞送祕書長核轉院

及判行。

第三十條 各主管部份辦理稿件，有與其他部份有關聯者，應送與有關聯部份會核。

第三十一條 凡擬稿或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如有核改者，并須於核改之處蓋章。

第三十二條 凡判行文件，繕寫完畢，經校對員校對署名後，應送各主管部份，由原擬稿人復閱，送監印股用印，交收發股封裝。

第三十三條 監印股收受送印之文件，須填明月日稿由，并用印類，數分別登記，凡未經判行之文件，不得用印，但出車緊急要，由秘書長證明先予補行字樣，並署名簽章者，不在此例。

章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掌卷股收到各項稿件，應按日分類登記，並分類裝訂保存。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調閱卷宗，應填寫調卷條簽名蓋章送經主管長簽署名，交掌卷股收存，俟送還卷宗歸檔時發還之。

第三十六條 凡文件目錄稿主歸檔所經過之程序，應由各經辦人員分別記載於送稿簿發閱後即簿用印簿發文簿歸檔簿。

即簿用印簿發文簿歸檔簿。

第五章 出納

第三十七條 本院經費之領用，由事務科依據現行領用經費法令所定之程序，承認書長之命

，經院長核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院款項之保領，理事務科主任承祿書長之命，經院長核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院如有臨時核發之款項，由事務科主任承祿書長之命，經院長核定辦理之。

### 第六章 庶務

第四十條 本院一切無用物品由庶務股購置，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由事務科主任核定，五十元以下者，由庶務主任核定。

本院修理費用之支出，並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 庶務股置備圖書及各項雜項，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向三家以上

商店估計，列送事務科主任核核，簽字後，始行

第四十二條 凡購置之物品，應交由管工股點驗，且其品由庶務股管理，氣油煤炭歸管理

股保管。

第四十三條 凡本院裝飾修理工程，經庶務股竣工後，應由事務科主任簽請派員驗收。

第四十四條 本院各職員領用物品，應填具領物單，開列品物數量，簽名或蓋章，辦各該主

管長官核准蓋章後，始得向庶務股領用。

第四十五條 收發股領用郵票，應開列用途數量，經文書科主任審核後，送事務科主任核發

第四十六條 本院應用品物，除有特別情形經院長或祕書長許可外，不得自行領款購置，或

自行購置後請領整款。

第四十七條 庶務股應每月會同管理股，將需要添置品物，分別種類數量，開車送事務科主

任審定，交庶務股估價核辦購置之。其臨時急需購置者，得酌量情形略估  
價程序，但應陳明祕書長。

其現存及發出之品物數量，並應列表陳事務科主任核閱。

#### 第七章 會計

第四十八條 本院預算，由會計室會同事務科，按照預算年度，依據現行預算法令編製後，

送祕書長核轉院長核定。

本院決算之編造，適用前項程序。

第四十九條 本院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按日登記，送祕書長核閱，并按月編製經費類

現金出納表累計表及實力負擔資產負責綜合平衡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祕  
書長轉呈院長核定後，送審計部核銷。

#### 第八章 統計



第五十條 關於業經辦就及應行辦理之統計，應按月列冊送祕書長審核轉呈院長核定。

#### 第九章 服務紀律

第五十一條 本院辦公時間，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各職員依時到院，不得遲到早退，如如遇辦公，祕書長得延長之，或酌留一部份或全部人員辦理。

第五十二條 各項假期均照例休息，如遇有要公，祕書長得隨時召集各職員辦理之，於翌日補假休息。

第五十三條 本處設上午上午查到簿，各職員到院時，應親自簽到，每日由人事科查照人數，如有未經告假而不簽到者，即開列姓名，連同簽到簿送祕書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十四條 本處職員輪值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處職員請假規則，適用本院職員請假規則。

第五十六條 本處職員關於服務紀律，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悉依官吏服務規程行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祕書長呈明 院長核准修改之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經院長核定施行

4  
3  
2  
1  
0

7  
8